

河北亚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雒启珂持有公司股份 1018.8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11%，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晓民持有公司股份 960.639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45%，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李真持有公司股份 931.439 万股，持有公司 26.61%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是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前三大股东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是一致行动人，共同持股比例为 83.17%，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的可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不完善风险

2014年8月2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新建生产基地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为了扩充生产能力，在沧州临港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计划生产新产品和对已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生产基地总共计划投资三期，目前生产基地

一期已完工，处于可投入生产状态，二期和三期正在筹备建设中。本次生产基地的投资项目虽然已经过可行性分析并制定了实施方案，但都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内外市场条件做出的，且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环保、安全、财务变化以及资金投入延迟等因素导致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同时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和技术力量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而存在新建生产基地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国外市场和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所占比重分别为 43.79%、37.79% 和 46.92%。外销市场在公司的销售中占据重要地位，产品外销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大。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国外市场仍将是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外销市场所在国家的贸易政策、关税水平及非关税贸易壁垒、相关行业景气程度、外汇市场的汇率波动以及一些突发性国际事件，都可能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各种中间体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差别较大，大部分为各类基础化工产品，属通用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超过 80%，所占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环保和安全的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而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公司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较为严格，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支出，从而降低公司盈利水平。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有害物质，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

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七、新产品投产的市场风险

公司的精细化工中间体系列产品，每一细分产品获利能力由高到低转化的商业周期较短，这就需要公司保持较强的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虽然拥有较好的产品开发能力及生产能力，目前已开发投产的产品也得到市场的认同及欢迎，但并不能保证未来每一新产品投产后的产品质量、生产成本、市场开拓和规模效益均能领先于同行业的竞争对手，这使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存在部分新产品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并有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现金流转带来负面影响。

八、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研发型的生产企业，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过了十余年的发展，自主研发的技术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现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以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虽然公司进行了严格的技术把控，但是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7月26日取得编号为GF2012130000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年度-2014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优惠资质，公司将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3.26万元、238.50万元和371.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分别为34.98万元、60.22万元和330.02万元，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68.28万元、178.28万元、41.2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总额的66.13%、74.75%和11.11%，2012年、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十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39%、36.06%和48.40%，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其中，农化巨头巴斯夫、拜耳与公司已经合作超过十年，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存在这些客户因其自身经营或产品调整等原因不再与公司合作，短期内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61.56%、58.03%和71.24%，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生产2-氯烟酸粗品、2-氯-3-氰基吡啶粗品。公司目前正在子公司投建生产基地，将外协产品的生产收回转为自主生产。此外，其他供应商均为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稳定，但仍存在与其中某一供应商终止合作，短期内可能会因寻找其他供应商而使采购成本提高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7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子公司情况	3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营业务	4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5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	
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3
五、同业竞争	104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	1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10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07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34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4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62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85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及现金流量情况	19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9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07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8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09
第五节 股票发行	216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21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6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8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21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21
六、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21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22
第七节 附件	22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7
三、法律意见书	227
四、公司章程	22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亚诺化工	指	河北亚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河北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之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之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河北科风投	指	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6月更名为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	指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亚诺投资	指	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9月更名为河北亚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6月更名为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亚诺科技集团	指	河北亚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信诺	指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兰亚	指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临港	指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亚诺	指	石家庄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易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亚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BASF SE、巴斯夫公司	指	BASF SE，巴斯夫股份公司，注册地德国路德维希港，全球领先的化工公司，世界六大农化巨头之一。BASF Schwarzheide GMBH（巴斯夫德国公司）和BASF S. A.（巴斯夫巴西公司）是巴斯夫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的子公司。
Bayer CropScience Limited、拜耳公司	指	Bayer CropScience Limited，拜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德国拜耳公司旗下的全资集团公司，与拜耳医药保健、拜耳材料科技并称为拜耳公司的三大支柱，世界六大农化巨头之一。公司业务涉及作物保护、非农业害虫治理、种子和生物技术等领域。

海力精化	指	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利富	指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REACH	指	Registration , Evaluation ,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缩写,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该法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并于 2008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REACH 法规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
中间体	指	又称有机中间体。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现泛指有机合成过程中得到的各种中间产物。
农药中间体	指	用于农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原药	指	农林牧渔领域农药产品的活性成分 AI。
除草剂	指	可使杂草彻底地或选择地发生枯死的农药。
杀菌剂	指	用于防治由各种病原微生物引起的植物病害的一类农药,一般指杀真菌剂。但国际上,通常是作为防治各类病原微生物的药剂的总称。
杀虫剂	指	主要用于防治农业害虫和城市卫生害虫的农药。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其他物质的化学反应速率(既能提高也能降低),而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
收率	指	或称作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同样的一个化学反应在不同的气压、温度下会有不同的收率。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亚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7 年 4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 19 号

邮编：062165

电话：0311-83099855

传真：0311-83099855

网址：www.yanuo.com

电子邮箱：ihfo@yanuo.com

董事会秘书：刘卫东

组织机构代码：10436538-9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经营范围：4-氨基吡啶（50 吨/年）、甲基磺酸（3000 吨/年）、甲基磺酰氯（5000 吨/年）、甲醇（30 吨/年）、氯仿（15 吨/年）、乙醇（30 吨/年）、丁醇（90 吨/年）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乙酰丙酸、3-羟基吡啶、维生素（1）；烟酸、烟酰胺的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精细化工产品研发；无机防火保温板的生产；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

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有机硫化物、吡啶衍生物和其他。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831730

股票简称：河北亚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定向发行前 3,500 万股，定向发行后 4,356.9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

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等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承诺：遵守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的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李燕川、黄浚、凌广轩、赵亮、王盼芹、施泉和刘卫东分别承诺：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能够转让部分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的公司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票发行后，公司所有新增股东均签署了《认购股份及限售承诺书》，承诺如下：

“1) 自本人入资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24 个月内，自愿锁定所持全部股份；
2) 公司挂牌之日起第 25 个月至 36 个月，本人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 75%；
3) 公司挂牌之日起第 37 个月至 48 个月，本人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 50%；
4) 公司挂牌之日起第 49 个月至 60 个月，本人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 25%；
5) 公司挂牌之日起第 61 个月后（含该月），本人所持股份均无限售锁定。”

4、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股票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500 万股，其中 0 股可转让，3500 万股为限售股。股票发行的 856.90 万股中的 0 股可转让，856.90 万股为限售股。公司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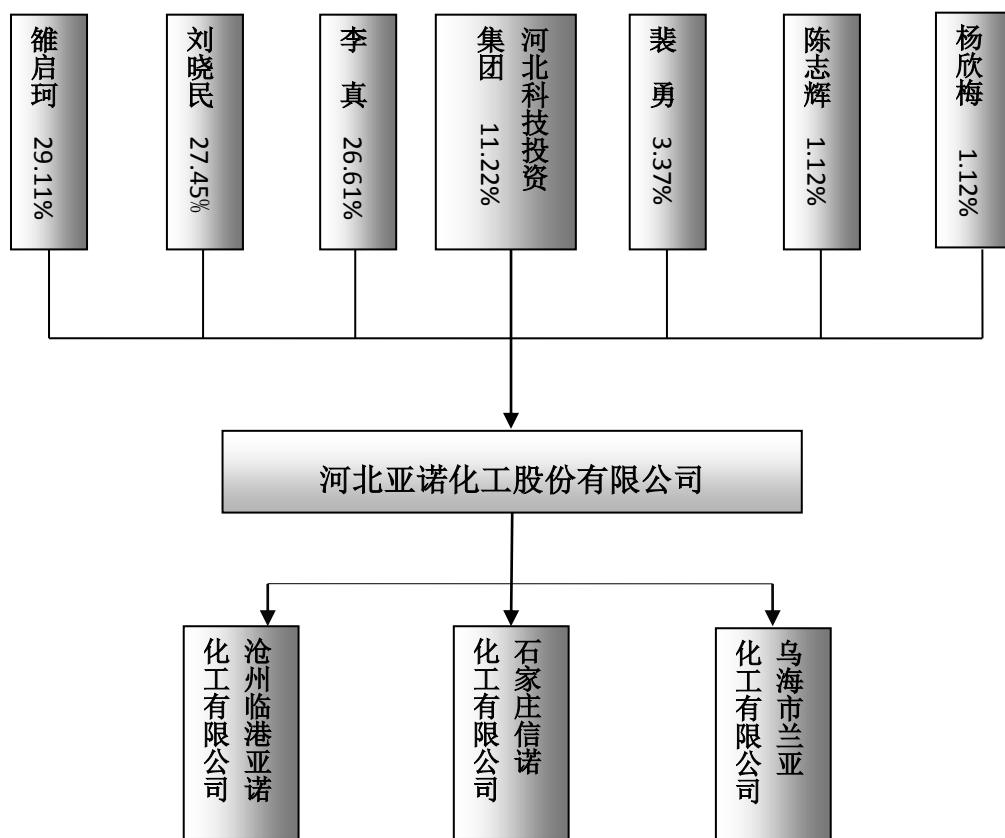
后，公司总股本为 4356.90 万股，其中 0 股可转让，4356.90 万股为限售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明细如下：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数量(万股)
1	雒启珂	董事长	10,188,200	23.38%	0
2	刘晓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9,606,390	22.05%	0
3	李真	董事、副总经理	9,314,390	21.38%	0
4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	-	3,927,350	9.01%	0
5	裴勇	-	1,178,640	2.71%	0
6	陈志辉	-	392,515	0.90%	0
7	杨欣梅	-	392,515	0.90%	0
8	李燕川	董事	150,000	0.34%	0
9	王盼芹	副总经理	150,000	0.34%	0
10	施泉	副总经理	100,000	0.23%	0
11	黄浚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23%	0
12	凌广轩	监事	100,000	0.23%	0
13	赵亮	监事	100,000	0.23%	0
14	刘卫东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23%	0
15	李书建	核心员工	150,000	0.34%	0
16	王怀宗	核心员工	100,000	0.23%	0
17	李晓华	核心员工	150,000	0.34%	0
18	孙秀民	核心员工	100,000	0.23%	0
19	史洪波	核心员工	100,000	0.23%	0
20	刘亦亮	核心员工	50,000	0.11%	0
21	乔喜元	核心员工	50,000	0.11%	0
22	李新明	核心员工	100,000	0.23%	0
23	梁建国	核心员工	100,000	0.23%	0
24	刘俊娟	核心员工	50,000	0.11%	0
25	杜书娟	核心员工	50,000	0.11%	0
26	马融	核心员工	50,000	0.11%	0
27	赵庆林	核心员工	100,000	0.23%	0
28	聂文娜	核心员工	50,000	0.11%	0
29	唐树军	核心员工	50,000	0.11%	0
30	张立贤	核心员工	50,000	0.11%	0
31	王跃哲	核心员工	150,000	0.34%	0
32	张瑞贞	核心员工	100,000	0.23%	0

33	樊洁	核心员工	100,000	0.23%	0
34	赵领军	核心员工	50,000	0.11%	0
35	丁健	核心员工	100,000	0.23%	0
36	谢冬平	核心员工	100,000	0.23%	0
37	王志	核心员工	100,000	0.23%	0
38	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	-	5,769,000	13.24%	0
合计		-	43,569,000	1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	------	---------	---------	------	-----------

1	雒启珂	10,188,200	29.11	自然人	否
2	刘晓民	9,606,390	27.45	自然人	否
3	李真	9,314,390	26.61	自然人	否
4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	3,927,350	11.22	法人	否
5	裴勇	1,178,640	3.37	自然人	否
6	陈志辉	392,515	1.12	自然人	否
7	杨欣梅	392,515	1.12	自然人	否
合计		35,000,000	1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七位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只有七位股东，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图和股东名册，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高于 30%，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除 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河北亚诺科技集团持有公司 100% 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外，报告期内其它时期，无任何股东单独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高于 30%，公司无控股股东。

雒启珂持有公司股份 1018.8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11%，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晓民持有公司股份 960.639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45%，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李真持有公司股份 931.439 万股，持有公司 26.61%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是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前三大股东具体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股比例为 83.17%，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雒启珂，男，194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1985年1月至1994年5月任河北省科学院办公室主任、河北省科学院科技实业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5月创立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4月任河北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民，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3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94年4月，河北省科学院任研究员；1994年5月创立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4月任河北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真，女，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3年毕业于河北化工学院，化工分析专业，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94年4月，河北省科学院任研究员。1994年5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13年6月15日以前，公司股权结构较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公司无控股股东；2013年6月15日，股东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杨欣梅、裴勇、陈志辉及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后，河北亚诺投资持有公司10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3年10月25日，河北亚诺投资将其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原公司七位股东，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公司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末，雒启珂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8.82万股，持股比例为29.11%，担任公司董事长；刘晓民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60.639万股，持股比例为27.45%，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31.439万股，持有公司26.61%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83.17%，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历次股本变化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7年4月3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河北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由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2005年4月11日更名为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省科学院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300001000539，法定代表人：吴国钧，住所：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22号，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已就生产项目建设事宜填写了《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申报，并获得了石家庄市郊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

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以实物出资的资产，已经河北宏信审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并于1997年3月18日出具冀宏审验字（1997）第23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资产总值为1,111,889元。

1996年9月20日，河北宏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冀宏审验字第13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1996年10月28日，河北省科学院出具了冀科院科字（1996）15号《关于“合资兴办河北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文中说明：根据河北省科学院《院部直属经济实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研究决定，同意合资兴办公司事项。公司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运行。请依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有关机构和办理相关手续。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0	48	货币
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	110	44	固定资产96万、在建工程14万
河北省科学院	20	8	货币
合计	250	100	-

注：设立时上述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企业性质如下：

法人股东	股权结构	企业性质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已撤销)	国有企业
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	刘晓明持股 33%，雒启珂持股 35%，李真持股 32%	非国有企业
河北省科学院	全民所有制机构	事业单位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没有审批决策文件。经核查承德钢铁工商档案信息，2000 年时其主管机关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该机关已撤销。

公司及专项律师就承德钢铁在 1996 年至 2000 年时是否具有独立的对外投资权限及承德钢铁股权转让的情况进行了走访，承德钢铁出具了书面说明，内容如下：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成立于 1980 年的承德钢铁厂，为国有工厂制企业，1994 年变更为“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995 年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河北省政府授权成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企业，具有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因此，1996 年承德钢铁对外投资无需主管部门批准。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1999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精细化工产品、化工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2、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有限公司就上述经营进出口业务事宜，已经由河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1999]冀外经贸发字第 58 号文予以批准。

1999 年 6 月 1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1998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暨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承德钢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0 万出资转让给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

因受让方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无法一次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承德钢铁没有及时与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也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0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就承德钢铁股权转让事宜再次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承德钢铁将所持有限公司48%的股权（原出资额120万元）转让给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万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20万元。

2000年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雒启珂任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2000年3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998年至2001年期间，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向承德钢铁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126.7万元。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	230	92	货币120万、固定资产96万、在建工程14万
河北省科学院	20	8	货币
合计	250	100	-

关于此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说明：

(1) 承德钢铁有权自主决定股权转让。承德钢铁系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之国有独资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系其上级主管单位，但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已被撤销，目前已经不存在。根据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064441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承德钢铁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其经营范围包括：“对本集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授权期限从1997年4月24日起到2002年9月29日止。承德钢铁此次股权转让在授权经营范围和期限之内。承德钢铁就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书面说明：“1995年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河北省政府授权成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企业，具有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因此，承德钢铁有权自主决定此次股权转让，无需主管部门批准。

(2) 此次股权转让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的有关规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进行评估。此次股权转让未经评估，转让程序存在瑕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1998年4月承德钢铁决定将所持股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由于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处于筹建阶段，尚未盈利，以出资额原价转让，定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 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此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股东为承德钢铁股权转让事宜先后召开了两次股东会，两次股东会决议均没有约定有效期，后一次股东会决议(2000年2月)是对前一次股东会决议(1998年4月)的再次确认，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决议合法有效。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承德钢铁对此次股权转让亦出具了书面说明：“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1996年投资设立河北亚诺化工公司，期间未参与实际经营，并于2000年将上述出资全部转让给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关于投资河北亚诺化工及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资料因超过档案管理时限，已经依据档案管理制度予以销毁。现有资料可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后收到了相应股权转让款。我公司对以上情况予以确认，并且没有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

(4) 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股权转让瑕疵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为最大限度减轻此次股权转让程序瑕疵对本次挂牌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承德钢铁股权转让瑕疵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三人向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通过《河北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增加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研究、开发；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精细化工产品、化工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名称

2005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1、有限公司股东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名称变更为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有限公司30万元（占注册资本12%）出资转让给刘晓民；3、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5年11月2日，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刘晓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依据实际出资情况，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	200	80	货币90万、固定资产96万、在建工程14万
河北省科学院	20	8	货币
刘晓民	30	12	货币
合计	250	100	-

（六）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0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50万元减少至230万元，由河北省科学院减少出资20万元，原股东河北省科学院退出。2、原股东河北省科学院自退出有限公司之日起，不再在有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006年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2月12日在《燕赵都市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50万元减少至230万元的情况进行公告。

2006年2月4日，河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金桥验字第1720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减少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6年2月1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	200	87	货币 90 万、固定资产 96 万、在建工程 14 万
刘晓民	30	13	货币
合计	230	100	-

1、减资的原因。2005 年，因河北亚诺准备扩大生产规模，拟迁入新厂房，需要股东增资扩股，考虑到经营风险，河北省决定减资收回对河北亚诺的全部投资。

2、减资履行的程序。该次减资公司已经依据当时之《公司法》38 条、178 条、180 条的规定办理了减资程序。河北省科学院作为事业单位法人，当时具有自主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的权限，减资事项经过了河北省科学院内部必要决策程序。河北省科学院对上述减资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并且没有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新注册资本的 20%），原股东刘晓民（原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追加投入 234 万元，增至 264 万元；由新股东雒启珂货币出资 280 万元，新股东李真货币出资 256 万元；2、增加新股东，股东会变更为：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晓民、雒启珂、李真；3、经营范围变更为：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精细化工产品、化工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4、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25 日，河北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出具了冀宏泰变字【2006】第 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新增注册资本 770 万元已全部实收到位。

2006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	200	20	货币 90 万、固定资产 96 万、在建工程 14 万
刘晓民	264	26.4	货币
雒启珂	280	28	货币
李真	256	25.6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八) 有限公司变更住所, 第三次股权转让, 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 年 5 月 22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 会议决议: 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 19 号; 2、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雒启珂、66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民、64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真; 3、经营范围取消: 精细化工产品 (不含化学危险品) 生产销售, 增加: 甲基磺酰氯、甲基磺酸、吡啶系列等生产销售,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 甲基磺酰氯、甲基磺酸、吡啶系列等生产销售; 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精细化工产品、化工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的出口业务 (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 4、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19 日, 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雒启珂、刘晓民、李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依据实际出资情况, 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出资额 1 元, 支付方式为货币。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此次变更后, 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晓民	330	33	货币、实物
雒启珂	350	35	货币、实物

李真	320	32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	100	-

注：上述刘晓民、雒启珂、李真的实物出资总额为受让原股东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出资的固定资产 96 万、在建工程 14 万，共计 110 万元。原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出资在公司设立时已评估。

（九）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甲基磺酰氯、甲基磺酸、4-氨基吡啶、3-羟基吡啶、乙酰丙酸的生产；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2、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3、修改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十）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404.776 万元，其中雒启珂增加货币出资 350 万元至 700 万元（占新注册资本的 29.11%），刘晓民增加货币出资 330 万元至 660 万元（占新注册资本的 27.45%），李真增加货币出资 320 万元至 640 万元（占新注册资本的 26.61%），新股东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69.851 万元（占新注册资本的 11.22%），新股东裴勇货币出资 80.955 万元（占新注册资本的 3.37%），新股东杨欣梅货币出资 26.985 万元（占新注册资本的 1.12%），新股东陈志辉货币出资 26.985 万元（占新注册资本的 1.12%）；2、股东会变更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裴勇、杨欣梅、陈志辉；3、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由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富投资公司投资设立，属于国有性质。2010 年 4 月 14 日，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北省国资委提交冀风投字[2010]1 号文件，对 2010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其中包括对河北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计划）进行报备，并取得了河北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 2010 年度投资计划备案表审核同意文件。2010

年 4 月 16 日河北科风投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以股权方式对河北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中间体项目投资 1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 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了冀康会变验字（2010）第 C1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新增注册资本 1404.776 万元已全部实收到位。其中河北科风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 269.85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730.14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0 年 10 月 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雒启珂	700	29.11	货币、实物
刘晓民	660	27.45	货币、实物
李真	640	26.61	货币、实物
杨欣梅	26.985	1.12	货币
裴勇	80.955	3.37	货币
陈志辉	26.985	1.12	货币
河北科风投	269.851	11.22	货币
合计	2404.776	100	-

2010 年 7 月 28 日，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裴勇、杨欣梅、陈志辉签订了《河北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原股东各方保证自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之日起，每一会计年度公司分配给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润不低于捌拾万元（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相应时间比例计算），并应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分配给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当有限公司该会计年度利润不足以保证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取上述利润时，原股东各方不分取公司利润，并由原股东各方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为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补足上述数额。

2011 年 4 月 30 日、2012 年 6 月 8 日、2013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均同意只对国有法人股东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出资额

进行分红，其他股东暂不分红(其中 2011 年召开会议对 2010 年分红事项进行确认，分红份额为 357260.27 元；2012 年会议对 2011 年分红事项进行确认，金额为 80 万元；2013 年对 2012 年分红事项进行确认，金额为 80 万元)。有限公司股东在历次股东会前就优先分红事项均有沟通，杨欣梅、裴勇、陈志辉三名股东因居住地不在公司所在地，因此未在上述股东会决议上签字。上述三名股东已出具书面声明予以确认，知晓并同意历次分红事宜。因此，上述协议获得全体股东确认，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股东为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亚诺投资对科风投公司 2012 度按照出资额进行分红事项进行书面确认，不会对 2012 年科风投分红事项进行追偿。2014 年 6 月 16 日，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河北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为配合河北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放弃《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上述优先分红的股东权利。

《补充协议(二)》之第 1 条及第 2 条约定，河北科风投同意放弃优先分红的股东权利，但如果公司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则公司股东保证河北科风投恢复上述权利。依据上述约定，河北科风投放弃其关于优先分红的股东权利的承诺，自《补充协议(二)》签署完成时生效，并不以公司挂牌为生效条件。当事人各方签署的 2014《补充协议(二)》合法有效。

该协议内容与公司挂牌与否存在关系。如果公司未能实现挂牌，则可以构成河北科风投主张恢复优先分红权利之生效条件。如果公司实现挂牌，则河北科风投不再享有优先分红权利。目前河北科风投优先分红之股东权利已经终止，公司挂牌与否均不影响《补充协议二》的法律效力。

除河北科风投 2010 年向公司增资时，就优先分红有特殊约定外，公司其他历次转让或增资均无“对赌(业绩补偿)、反稀释、优先权等内容”的特殊约定。

河北科风投与公司股东关于优先分红之特殊约定，符合《公司法》之相关规定，在行使优先分红权利的过程中，公司也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合法程序，并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1095.224万元），其中雒启珂转增人民币318.82万元，刘晓民转增人民币300.639万元，李真转增人民币291.439万元；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增人民币122.884万元，裴勇转增人民币36.909万元，杨欣梅转增人民币12.2665万元，陈志辉转增人民币12.2665万元；2、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1年8月22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了冀康会验字（2011）第B-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新增注册资本1095.224万元已全部实收到位。

2011年9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雒启珂	1018.82	29.11	货币、实物
刘晓民	960.639	27.45	货币、实物
李真	931.439	26.61	货币、实物
杨欣梅	39.2515	1.12	货币
裴勇	117.864	3.37	货币
陈志辉	39.2515	1.12	货币
河北科风投	392.735	11.22	货币
合计	3500	100	-

（十二）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1、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甲基磺酰氯、甲基磺酸、4-氨基吡啶、3-羟基吡啶、乙酰丙酸的生产；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无机防火保温板的生产；2、通过章程修正案。

有限公司就新增“无机防火保温板生产”业务相关事宜，已经向主管部门进

行申报，并获得藁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同时获得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藁发改备字[2012]102号)。

2012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十三)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1、同意雒启珂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9.11%的股权，以1018.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刘晓民将持有的有限公司的27.45%的股权，以960.6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李真将持有的有限公司的26.61%的股权，以931.4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1.22%的股权，以392.7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裴勇将持有的有限公司的3.37%的股权，以117.8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杨欣梅和陈志辉分别将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12%的股权，分别以39.25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2、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2013年6月15日，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杨欣梅、裴勇、陈志辉、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依据股东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	3500	100	货币、实物
合计	3500	100	—

河北亚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2月5日由自然人雒启珂、刘晓明、李真及法人河北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是对商业及科技项目的投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雒启珂	1455.5	29.11

2	刘晓民	1372.5	27.45
3	李真	1330.5	26.61
4	河北科风投	561	11.22
5	裴勇	168.5	3.37
6	陈志辉	56	1.12
7	杨欣梅	56	1.12
合计		5000	100

河北科风投持有河北亚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与持有河北亚诺化工的股权比例一致，此次股权转让后，河北科风投由此前直接持有变为通过河北亚诺投资的间接持有公司 11.22%股权，其控制亚诺化工的股权比例并未有变化。2013 年 10 月，公司 11.22% 股权由河北亚诺投资转回至河北科风投。

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对河北亚诺的投资事项在 2010 年年度项目投资计划中已向河北省国资委进行了报备，依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备案事项与投资审核事项办理规程》的通知，备案事项中对已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并无报备要求。此外，河北科风投出具了无需向国资委报备的说明。

（十四）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股东变更名称

2013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1、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维生素（I）：烟酸、烟酰胺的生产、销售；2、有限公司股东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亚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有限公司就上述新增经营范围事宜，已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获得农业部核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编号：饲添（2012）3252）。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十五）有限公司第八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1、河北亚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018.82 万元出资转让给雒启珂、将 960.639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民、将 931.439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真、将 392.735 万元出资转让给河

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 117.864 万元出资转让给裴勇、将 39.251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欣梅、将 39.251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志辉；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其中经营范围经工商局核准后变更为：4-氨基吡啶（50 吨/年）、甲基磺酸（3000 吨/年）、甲基磺酰氯（5000 吨/年）、甲醇（30 吨/年）、氯仿（15 吨/年）、乙醇（30 吨/年）、丁醇（90 吨/年）的生产（有限期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维生素（I）：烟酸、烟酰胺的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精细化工产品研发；无机防火保温板的生产；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同日，河北亚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杨欣梅、裴勇、陈志辉、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依据股东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 1 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雒启珂	1018.82	29.11	货币、实物
刘晓民	960.639	27.45	货币、实物
李真	931.439	26.61	货币、实物
杨欣梅	39.2515	1.12	货币
裴勇	117.864	3.37	货币
陈志辉	39.2515	1.12	货币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	392.735	11.22	货币
合计	3500	100	-

（十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4 年 7 月 18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HW 京专字[2014]01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

资产值为人民币 7,183.928658 万元。

2014 年 7 月 23 日, 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评报字[2014]第 06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4,405.34 万元。

2014 年 7 月 26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审计和评估的结果, 截止基准日, 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183.928658 万元, 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4,405.34 万元。公司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依据, 将净资产中的 3500 万元折合为 35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剩余净资产中, 将专项储备以外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金, 有限公司全部 7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持股比例不变, 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同日, 有限公司的全部 7 名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 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8 月 2 日,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CHW 京验字[2014] 0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35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4 年 8 月 22 日, 石家庄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北亚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130000000007959; 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4-氨基吡啶(50 吨/年)、甲基磺酸(3000 吨/年)、甲基磺酰氯(5000 吨/年)、甲醇(30 吨/年)、氯仿(15 吨/年)、乙醇(30 吨/年)、丁醇(90 吨/年)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乙酰丙酸、3-羟基吡啶、维生素(1): 烟酸、烟酰胺的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精细化工产品研发; 无机防火保温板的生产;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 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 待批准后, 方可经营); 住所为石家庄市开发区阿里山大街 19 号。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雒启珂	10,188,200	29.11
刘晓民	9,606,390	27.45
李真	9,314,390	26.61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	3,927,350	11.22
裴勇	1,178,640	3.37
陈志辉	392,515	1.12
杨欣梅	392,515	1.12
合计	35,000,000	100

六、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四家子公司，分别为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6日注销。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石家庄信诺成立于2006年04月20日，注册号为130101000004090，注册资本600万元；住所为工农西路565号10-5-602。法定代表人为赵庆林，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按许可证批准范围经营）、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生化试剂、生化分析设备、五金、机电产品、陶瓷制品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规定需专项审批的，未批准前不得经营）。股份公司持有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6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100%。

(二)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兰亚成立于1999年11月19日，注册号为150304000004477，注册资本1610万元；住所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书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甲基磺酰氯、甲（基）磺酸、二甲基亚砜、盐酸、硫酸（安

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的生产与销售; 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 无。股份公司持有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10 万元出资, 持股比例为 100%。

2012 年 6 月, 有限公司收购阿拉善达康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康公司”)持有的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实缴出资额 512 万元)。乌海兰亚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股东会决议, 有限公司与达康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有限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进行上述收购时, 对重大投资事项无相关制度规定, 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无内部决策文件, 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缺陷。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 且已履行完毕, 收购完成后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就重大投资事项的权限、程序等问题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予以规定, 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三)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临港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号为 13093100000132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民, 经营范围为: 制造销售 0-甲基-N-硝基-N’-甲基异脲(MNO), 3-氰基吡啶、烟酰胺(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股份公司持有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出资, 持股比例为 100%。

沧州临港在建工程的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沧州临港正在进行年产 500 吨 MNO、5000 吨 3-氰基吡啶、4000 吨烟酰胺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规模预计 16266 万元, 该项目共三期。该次重大投资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取得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颁发的沧渤经备字[2010]011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并相应取得沧渤国用(2008)第 009 号《土地使用权证》、地字第 13090120120002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9120120003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130901S12H12 号、130901S10H14 号、130901S10H1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 该项目一期已经完工。

(四) 石家庄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石家庄亚诺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30 日，注册号为 13011321000042，住所为元氏县窦妪车站。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民，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项目筹建，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份公司持有其 180 万元出资，因该公司自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2005 年股东收回 180 万元投资额，2005 年因未办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除 2005 年因未办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外，石家庄亚诺没有其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14 年 6 月，公司已进入注销程序。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依法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算。2014 年 6 月 20 日在《河北经济日报》刊登注销清算公告。2014 年 8 月 6 号注销完毕。

注：子公司石家庄亚诺成立后，因难以获批国有土地使用权，没有土地建立厂房进行生产，最初成立该公司的目的难以实现。因此，有限公司决定收回对石家庄亚诺的投资，石家庄亚诺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向有限公司支付了 180 万元投资款，未办理减资或注销手续。2005 年，石家庄亚诺因未办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2014 年 8 月 6 日，石家庄亚诺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石家庄亚诺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民，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晓民就石家庄亚诺被吊销营业执照事项，应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公司法》147 条第四款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因石家庄亚诺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已经不存在刘晓民因上述事项导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

此外，经核查刘晓民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上述人员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 2005 年收回投资时，并未履行召开石家庄亚诺股东会等决策程序，石家庄亚诺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石家庄亚诺已依据法定程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石家庄亚诺的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董事任期 3 年（2014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雒启珂，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晓民，副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李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董文杰，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于石家庄国际大厦任职员；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于河北财达证券裕华营业部任证券交易部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于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任项目评审部经理、投资总监；2013 年 6 月于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兼投资业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业务部经理。

5、李燕川，男，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3 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于河北省科学院任研究员；1995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凌广轩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任期 3 年（2014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黄浚，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华夏证券任职员；1999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任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2、凌广轩，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生产部职员、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3、赵亮，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河北经贸大学毕业，大学学历。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销售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刘晓民，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李燕川，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4、王盼芹，副总经理，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3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97年5月，河北省科学院任研究员；1997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5、施泉，副总经理，男，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8年毕业于空军电信工程学院。1976年入伍，2003年退役自主择业。2003年5月加入公司，任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刘卫东，董事会秘书，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9月参加工作。1992年8月至1995年5月于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职员；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于北京大陆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1年11月至2013年4月于石家庄开发区科智风险担保有限公司任担保部经理；2013年4月加入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471.21	29,065.33	26,590.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83.93	10,039.58	6,42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83.93	10,039.58	6,425.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87	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87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83	63.02	72.21
流动比率	0.97	1.22	1.26
速动比率	0.63	0.72	0.77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13.85	19,231.11	17,796.52
净利润(万元)	371.26	238.50	10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26	238.50	103.2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330.02	60.22	3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0.02	60.22	34.98
毛利率(%)	23.32	22.07	18.48
净资产收益率(%)	3.63	3.64	1.6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3	0.92	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8	7.23	5.52
存货周转率(次)	3.44	3.01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16.03	-1,858.10	-32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0.53	-0.09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

资产”计算。

5、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2、为了便于比较，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计算时，以年化后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崔琴

项目小组成员：杨棕越、宫智新、李琴琴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晓松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13 层

电话：010- 8389 3823

传真：010- 8389 3837

签字律师：邱清荣、熊希哲、刘明焕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庆林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5 层

电话：010-62378528-8560

传真：010-62378010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庆林、葛云虎

(四) 资产评估所

名称：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洪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第 20 层 A 区

电话：010-65816688

传真：010-65812411

签字注册评估师：张广军、王彩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股份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有机硫化物、吡啶衍生物和其他。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和医药行业，是国内外农药、医药生产企业的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分为内销和外销，重要客户包括德国巴斯夫、拜耳、瑞士先正达、美国杜邦、长青股份等国内外大型农药、医药及化工企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4%、99.20%和9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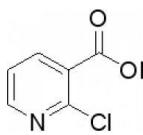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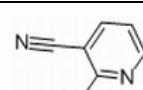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吡啶衍生物、有机硫化物和其他等三类数十种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农药、医药、石油化工、电子电镀、新材料等行业。

1、吡啶衍生物系列

主要包括2-氯烟酸、2-氯-3-氰基吡啶、3-氨基吡啶、4-氨基吡啶等。该类产品主要是医药、农药的重要中间体，用于医药、农药、饲料添加剂以及日用化学品等行业。

公司吡啶衍生物系列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分子式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2-氯烟酸		医药方面：制备抗艾滋病药“奈韦拉平”的医药中间体； 农药方面：制备除草剂“烟嘧磺隆”、“吡氟酰草胺”，制备杀菌剂“啶酰菌胺”等的农药中间体。	巴斯夫、拜耳
2-氯-3-氰基吡啶		医药方面：制备“米氮平”的关键起始原料之一。	南京利富

3-氨基吡啶		农药方面：制备目前国际上高效低毒杀虫剂的重要中间体。	
4-氨基吡啶		医药方面：制备“托拉塞米”的关键起始原料之一。	医药公司

2、有机硫化物系列

主要包括甲基磺酰氯、甲基磺酸和甲基磺酸锡等，该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染料、化学制药、农药、电子电镀等行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料中间体。

公司有机硫化物系列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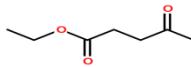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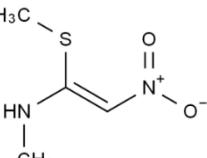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结构分子式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甲基磺酰氯		是生产除草剂的重要原料，典型下游产品包括氟磺胺草醚、丙草胺、甲磺草胺	大型农化企业
甲基磺酸		医药、电子电镀、新材料领域	药厂、金属表面处理企业和新材料企业
甲基磺酸锡		电镀及其它电子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企业和新材料企业

3、其他系列

主要包括乙酰丙酸、乙酰丙酸乙酯、侧三等，该类产品主要应用在香精香料、材料、医药等领域。

公司其他系列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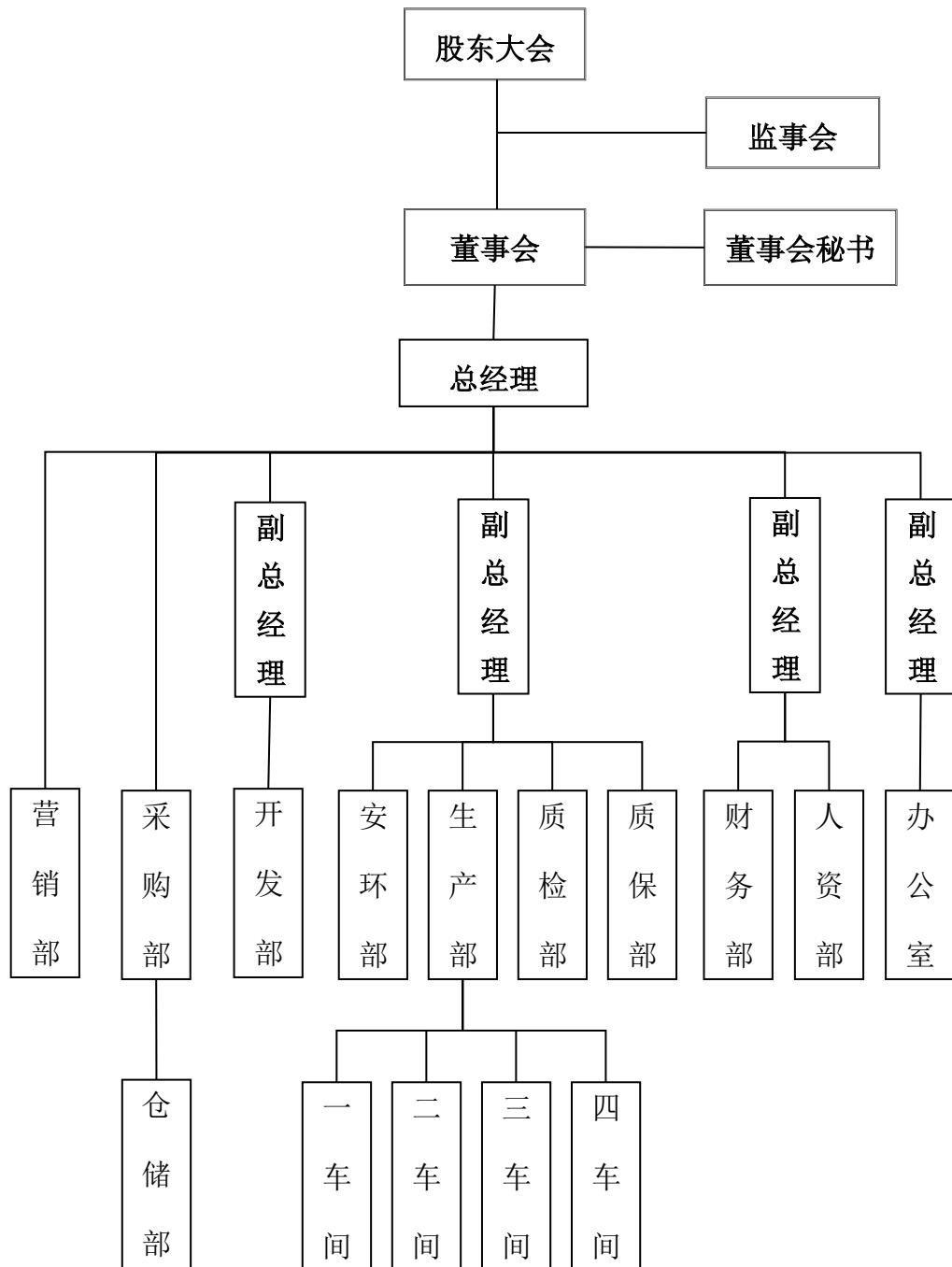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结构分子式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乙酰丙酸		树脂、医药、香料、涂料的原料和溶剂。 医药方面：其钙盐可制成静脉注射剂和消炎痛（如吲哚美辛）等；	制药企业

		香料方面：其低级酯可作食用香精或 烟草香精。	
乙酰丙酸乙 酯		用于塑化剂等产品的生产。	塑化剂生产 企业
侧三 (N-甲基 -1-甲硫基 -2-硝基乙烯 胺)		制备医药雷尼替丁的重要原料； 生产农药烯啶虫胺的中间体	医药、农药品 生产企业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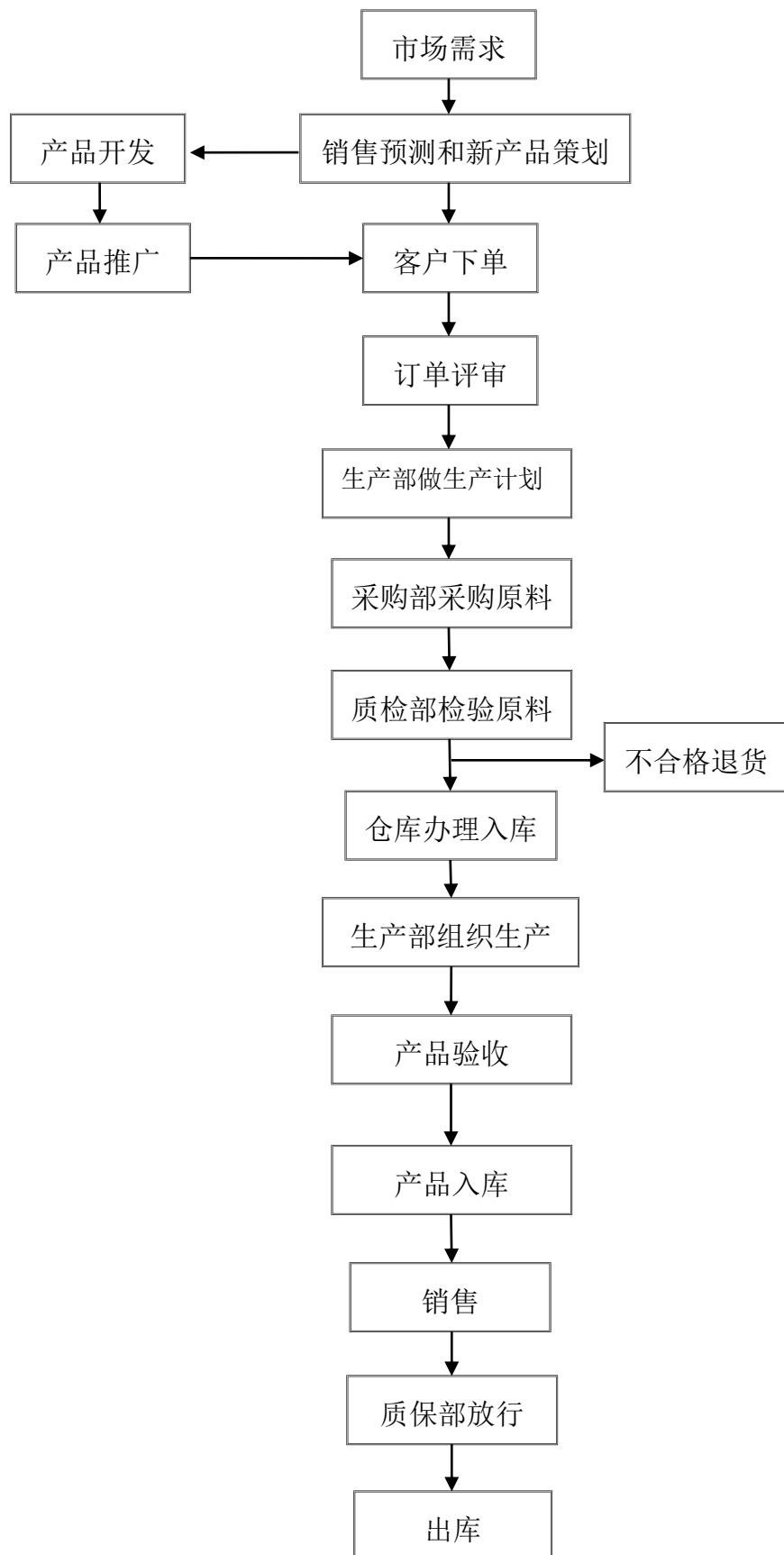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一贯注重工艺改进与技术创新，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公司拥有甲基磺酰氯、甲基磺酸、2, 3-二氯吡啶和壬二胺的生产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同时4-氨基吡啶、2-氨基-3-羟基吡啶被认定为自创高新技术产品和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所应用的技术如下：

1、有机硫化物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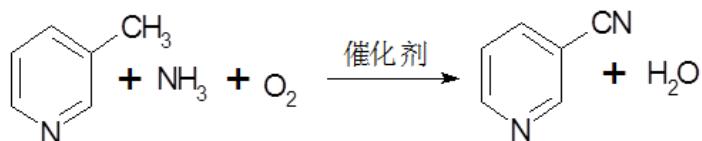
有机硫化物技术的核心在于生产路线、催化剂、生产方式。国内该类产品的生产厂家均采用间歇生产，技术力量薄弱，没有开发和采用新技术、新的连续化生产的力量和能力。传统工艺能耗大、成本高、环境污染严重、安全性低。公司开拓思路，对饲料行业的关键技术进行复制、创新。创造了全新的技术路线、连续化生产方式，独创了关键步骤的催化剂。采用绿色天然气为起始原料，在密闭连续化的体系中进行生产，使得自动化能够很容易的实施，大大提高了生产的安全性，能耗小、成本低，几乎没有废气、废水的产生。

产品	应用技术及独创性	相应专利
甲基磺酰氯	采用连续化的技术进行生产。连续化使自动化得以实施，大大降低了对人工的依赖，提高了生产安全性，降低了成本；连续化使原料得以充分反应，副产物氯甲基磺酰氯能够控制在很低的范围内，大大减少了废物的产生，出口便得到高纯的产品和副产物盐酸，避免了间歇法副产盐酸恶臭的弊端，提高了副产物的利用价值和生产的环保性；具有很好的传热面积，反应产生的热量可以被及时的移走，从而解决了传统间歇法因为温度降不下来而影响产能的弊端，成倍提高了产能。	CN201410020731 (公示阶段)
甲基磺酸	以亚硫酸盐为起始原料，与硫酸二甲酯反应，经分离得到产品。而同行业目前普遍采用甲基磺酰氯水解的方法，该方法生产流程长、工序复杂、成本偏高。而公司采用的工艺方法在成本上具有优势，同时具有流程短、消耗小、产	ZL200710000080 ZL200510002684

	品质量好的优点。	
乙酰丙酸	淀粉降解技术，产品纯化技术。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乙酰丙酸并最早可以将乙酰丙酸做到纯度 99%以上的厂家。	--
乙酰丙酸乙酯	连续反应酯化技术；产品纯化技术；是国内唯一能满足客户技术指标要求的批量生产厂家。	--

2、催化氨氧化技术

目前 3-氰基吡啶是该技术的代表性产品，而且以 3-氰基吡啶为基础衍生的公司重点产品有 3-氨基吡啶、2-氯烟酸、2, 3-二氯吡啶，烟酸，烟酰胺。



氨氧化催化剂是公司创新的自有核心技术，在收率上比同类公司有较大幅度提高。由于氨比例、含氧比例的降低，确保反应气体处于爆炸限外，保证了生产系统的安全性。公司通过对活性组分、载体、制备方法的大量筛选、尝试，在关键环节催化剂上进行了创新。由于催化剂配方及制备过程的复杂性，同行其他公司在一定时期内难以有所突破。

催化氨氧化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拥有催化氨氧化技术的关键催化剂制备技术，目前正在申请专利。

产品	应用技术	相应专利
3-氨基吡啶 4-氨基吡啶	采用霍夫曼降解反应得到产品，特别的是，以氰基吡啶为原料一步反应得到氨基吡啶，而非像传统方法那样必须经过烟酰胺或异烟酰胺中间品的阶段。这样的方式，大大降低了辅助物料的消耗和废物的产生，提高了产率，大大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生产的环保性。	--
2, 3-二氯吡啶	1、采用 3-氨基吡啶为起始原料，在浓盐酸中， Fe^{2+} 或 Fe^{3+} 催化下，氯化得到 2-氯-3-氨基吡啶溶液，不经分离，进一步在 Cu^{2+} 或 Cu^{+} 的催化下进行 sandmeyer 反应得到产品，采用一锅法。 2、采用特殊的后处理方式，可以高效的分离得到高纯的产	ZL101302190

	<p>品 2, 3-二氯吡啶和副产物 2, 3, 6 三氯吡啶, 而不是采用行业通用的产率大为损失的重结晶做法。副产的三氯吡啶可以被我们很容易的转化为产品 2, 3 二氯吡啶。</p> <p>3、产品的干燥方式避免了行业常规干燥方式下产品的升华而造成产率的巨大损失和环境污染。</p>	
2-氯烟酸	<p>以关键原料 3-氰基吡啶为依托。</p> <p>关键技术：3-氰基吡啶的双氧水氧化技术；3-氰基吡啶氧化物的氯化。</p> <p>氧化过程：采用专有技术反应条件，使昂贵的催化剂用量大为减少，约为国内同行的 1/3，特殊的后处理方式，使该步中间体产品的纯度和产率远较国内同行为高。对氧化过程的废水进行处理，在不增加消耗基础上，不但消除了污染，还提高了产率。</p> <p>氯化过程：添加特种催化剂，使氯化剂的消耗为国内同行的 1/10。而且给废水的处理带来了便利，氯化废水采用了独特的处理方式，以安全的方式将副产物变废为宝加以利用。解决了该类废水难以处理的难题。</p>	--
3-氰基吡啶	<p>以 3-甲基吡啶为原料，采用催化氨氧化技术生产。公司是世界为数有限的掌握该项技术的公司，且催化剂关键技术处于领先地位。</p> <p>氨氧化催化剂是公司创新的自有核心技术，在收率上比同类公司有较大幅度提高。由于氨比例、含氧比例的降低，确保反应气体处于爆炸限外，保证了生产系统的安全性。公司通过对活性组分、载体、制备方法的大量筛选、尝试，在关键环节催化剂上进行了创新。由于催化剂配方及制备过程的复杂性，同行其他公司在一定时期内难以有所突破。</p>	--

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产品证书及科研成果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日期

1	国家重点新产品 (4-氨基吡啶)	2003ED620028	科学技术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4
2	国家重点新产品 (2-氨基-3 羟 基吡啶)	2006GR322005	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	2006. 11
3	高新技术产品证 书(4-氨基吡啶)	13001A043156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04. 9. 28
4	高新技术产品证 书 (2-氨基-3- 羟基吡啶)	13001A063365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04. 9
5	科学技术成果鉴 定证书 (4-氨基 吡啶)	冀科鉴字【2002】 第 20 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02. 5. 9
6	科学技术成果鉴 定证书 (2-氨基 -3-羟基吡啶)	石市科鉴字【2005】 第 029 号	石家庄市科技局	2005. 6. 19
7	科学技术成果鉴 定证书 (新型医 药中间体产品开 发——2-氯-3- 氨基吡啶)	石市科鉴字【2009】 第 098 号	石家庄市科技局	2009. 8. 8
8	科学技术成果鉴 定证书 (3-甲基 吡啶的研制)	石市科鉴字【2012】 第 123 号	石家庄市科技局	2012. 9.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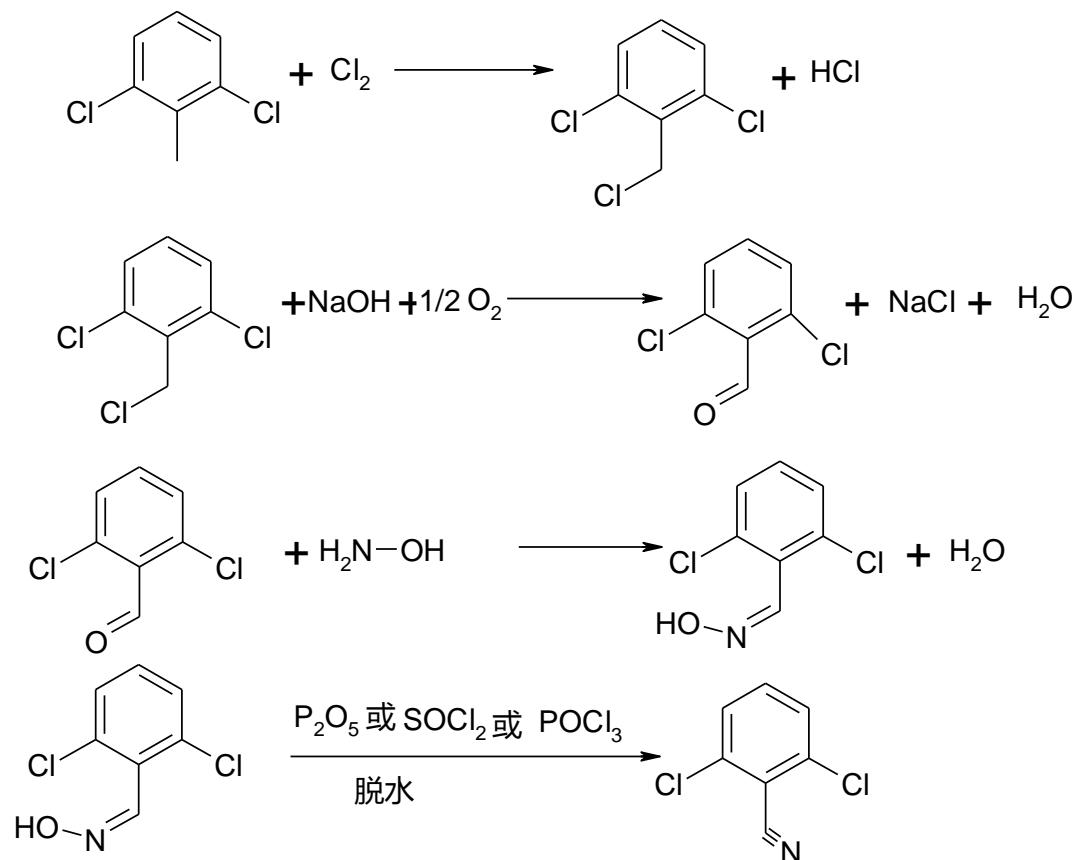
公司除具有合成技术的创新能力外,在先进工业技术的工业化应用转化上更具有雄厚的实力和经验。公司未来在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计划如下:

1、新产品 2,6-二氟苯甲酰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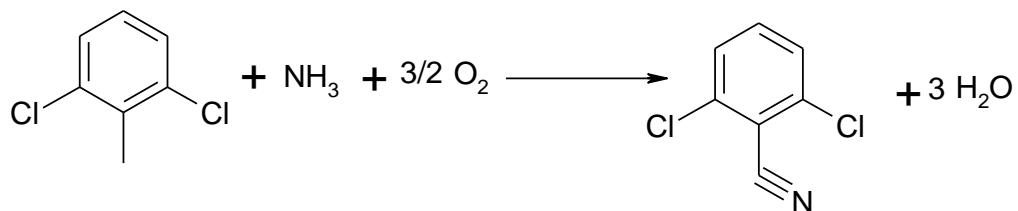
2,6-二氟苯甲酰胺是新型高效低毒苯甲酰脲类农药除虫脲、氟铃脲、氟螨脲、氟酰脲、伏虫隆、定虫隆、杀虫隆、啶蜱脲的通用关键中间体，市场需求量较大。

2,6-二氟苯甲酰胺以2,6-二氯苯腈为起始原料，通过氟化、催化水解得到。国内现行生产2,6-二氯苯腈的传统工艺是以2,6-二氯甲苯为起始原料，经侧链氯化得到2,6-二氯苯亚甲基氯，再水解成醛，和盐酸羟胺反应生成肟，再用脱水剂脱水得到2,6-二氯苯腈，该方法路线工艺长，产率低、成本高、三废污染严重。国外主要采用催化氨氧化路线，该路线最大的优点是，步骤少（仅一步）、无污染、成本低，传统工艺与催化氨氧化工艺的优劣通过下面的反应方程式可以容易的看出。国内虽有企业尝试氨氧化路线，但产品纯度不及传统路线，存在共生杂质，产品难以销售，还不足与传统路线抗衡。公司经过反复研究，在3-氰基吡啶催化剂基础上进行改进，已经找到了适合2,6-二氯甲苯催化氨氧化的催化剂，产品纯度超过传统工艺，达到了国际同等水平。目前正在对工业化放大数据的收集，不久将该产品实现工业化。

传统2,6-二氯苯腈生产工艺方程式如下：



催化氨氧化工艺生产方程式如下：



2、甲基磺酰氯的全新生产工艺

该技术的核心是：生产路线、催化剂、生产方式。传统路线是用硫化碱和硫磺产生二硫化钠为主的硫化钠混合物，再与硫酸二甲酯反应得到二甲基二硫；二甲基二硫用氯气氯化得到甲基磺酰氯，水解得到甲基磺酸。

传统工艺中，用炭高温无氧还原芒硝得到硫化碱，其缺点是能耗大、成本高、环境污染严重、安全性低。生产二甲基二硫的过程使用到剧毒的硫酸二甲酯，经常有中毒事故发生。其产生大量具有恶臭气味的硫酸钠粘稠物废渣，生产过程间歇，恶臭气体对整个环境产生很大污染，而且因为恶臭气体气味的阈值极低，难以处理到无味。

国内该类产品的生产厂家均采用间歇生产，技术力量薄弱。公司开发思路、自主创新，对饲料行业的关键技术进行复制、创新，创造了全新的技术路线、连续化生产方式，采用了关键步骤的催化剂。采用绿色天然气为起始原料，在密闭连续化的体系中进行生产，使得自动化能够很容易的实施，大大提高了生产的安全性，能耗小、成本低，减少了废气、废水的产生。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非专利技术，其中，软件主要为化学分析软件和财务软件，非专利技术为 DMDS 及 MSC 生产技术，其入账情况如下：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额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1,832,292.37	1,435,981.25	10,396,311.12
软件	68,914.31	36,558.16	32,356.15
非专利技术	1,280,000.00	1,237,333.14	42,666.86
无形资产合计	13,181,206.68	2,709,872.55	10,471,334.13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共拥有 4 宗土地，总面积 185363.5m²。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值合计为 10,396,311.12 元。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亚诺化工	蒿国用(2009)第123号	工业用地	41525	出让	2059.10.21	抵押
2	沧州临港	沧渤海国用(2008)第009号	工业用地	77250	出让	2056.12.31	抵押
3	乌海兰亚	乌国土乌达分国用(2003)字第00753号	工业用地	51600	出让	2018.05.29	抵押
4	乌海兰亚	国用第0030119号	工业用地	14988.5	划拨	无期限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4717881	亚诺化工	(第 1 类) 生物催化剂；甲基磺酸；乙酸丙酸；甲基磺酰氯；酸；酯；染料助剂；衍生物纤维素(化学品)；杀虫化学添加剂	2009.02.07-2019.02.06

注：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目前全部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任何纠纷。

3、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ZL02123805.7	一种间歇法生产甲基磺酰氯的方法	亚诺化工	2002.07.04	自主研发
2	ZL200510002684.X	一种制备甲基磺酸的方法	亚诺化工	2005.01.26	自主研发
3	200710000080.0	甲基磺酸的一种制备方法	亚诺化工	2007.01.10	自主研发
4	ZL200810055291.9	一种制备 2,3-二氯吡啶的方法	亚诺化工	2008.06.30	自主研发
5	ZL201210180845.4	一种制备壬二胺的方法	亚诺化工	2012.06.05	自主研发

序号	申请号	发明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410020731.2	一种连续法制备甲基 磺酰氯的方法	亚诺化工	2014.01.17	自主研发

注：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目前全部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任何纠纷。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

（1）与国内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许可

序号	名称	代码（编号）	发证机关	注册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1300104365389	河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亚诺化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1300787041454	河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信诺化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 安许证 字[2014]010384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亚诺化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WH 安许证 字[2012]000251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乌海兰亚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冀安经(甲)字 [2012]000085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信诺化工
6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添(2012)3252	农业部	亚诺化工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11233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	亚诺化工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031206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	乌海兰亚
9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182-0193	藁城市环境保护局	亚诺化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需要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需要按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对外销售危险化学品，不再需要另行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乌海兰亚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整体通过环保监测验收，符合环保要求，但该市排污许可证一直未发放，为此，乌海市乌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公司近两年《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证明》，对上述事项进行证明。

（2）与国外销售相关的业务许可

根据欧盟 2007 年颁布的 REACH 法规，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企业必须向欧盟设在芬兰首都赫尔辛基的主管机构注册，方可在欧盟市场上销售。同时，该法规还规定了检测标准和检测费用，据欧盟估算，每一种化学物质的基本检测约需 8.5 万欧元，每一种新物质的检测约需 57 万欧元。公司的海外业务客户中，主要以欧盟为主，为此公司就向欧盟客户销售的产品进行了注册和预注册，注册证书与所对应的产品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对应产品	颁证机关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1	Reach 预注册证书	05-2114108712-5 9-0000	4-氨基吡啶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2009.1.1	2018.5.31
		05-2114107825-5 1-0000	2-氨基-3-羟基吡啶			2018.5.31
		05-2114107815-5 2-0000	二甲基二硫			2018.5.31
		05-2114108699-3 9-0000	2-溴吡啶			2018.5.31
		05-2114108698-4 1-0000	2-氨基-3-苄氧基吡啶			2018.5.31
		05-2114108713-5 7-0000	2-氯-4-氨基吡啶			2018.5.31
		05-2114108716-5 1-0000	4-氯吡啶盐酸盐			2018.5.31

	05-2114107823-5 5-0000	甲基磺酸酐		2018.5.31
	05-2114108700-6 4-0000	2-氯烟腈		2018.5.31
	05-2114108701-6 2-0000	2-氯-3-硝基吡啶		2018.5.31
	05-2114108706-5 2-0000	3-溴吡啶		2018.5.31
	05-2114108704-5 6-0000	3-氨基吡啶		2018.5.31
	05-2114108705-5 4-0000	2-氯-3-氨基吡啶		2018.5.31
	05-2114108710-6 3-0000	3-羟基吡啶		2018.5.31
	05-2114108703-5 8-0000	2-羟基吡啶		2018.5.31
	05-2114108714-5 5-0000	4-氨基-3,5-二氯吡啶		2018.5.31
	05-2114108718-4 7-0000	乙酰丙酸		2018.5.31
	05-2114108719-4 5-0000	间苯三酚		2018.5.31
	05-2114108707-5 0-0000	3-氯吡啶		2018.5.31
	05-2114108715-5 3-0000	4-溴吡啶盐酸盐		2018.5.31
	05-2114108717-4 9-0000	4-二甲氨基吡啶		2018.5.31
	05-2114108709-4	2,3-二氯吡啶		2018.5.31

		6-0000				
2	Reach 注册证书	01-2119956157-3 1-0000	2-氯烟酸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2013. 2. 6	/
3	Reach 注册证书	01-2119486466-2 5-0002	甲基磺酰氯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2013. 5. 1 3	/

2、荣誉与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颁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	河北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石家庄海关	2011 年	-
2	河北省著名商标	/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12	3 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13000006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2. 07. 26	3 年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Q16822ROS	方圆标示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11. 14	3 年
5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3S11684RO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3. 11. 14	3 年
6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E22293RO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3. 11. 14	3 年
7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612Q20379ROS	北京神舟时代认证中心	2013. 5. 29	2 年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及运输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7.24%，固定资产运营状况良好。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0,765,949.30	12,985,671.04	67,780,278.26	83.92%
机器设备	113,293,048.30	26,176,496.76	87,116,551.54	76.89%
运输设备	6,152,517.13	4,534,200.71	1,618,316.42	26.30%
电子设备	4,296,751.22	1,885,000.13	2,411,751.09	56.13%
其他设备	1,958,766.83	1,415,262.61	543,504.22	27.75%
合计	206,467,032.78	46,996,631.25	159,470,401.53	77.24%

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反应釜、制冷站、搪玻璃反应罐、蒸汽锅炉、手持式合金分析仪等生产检测设备，废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备。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7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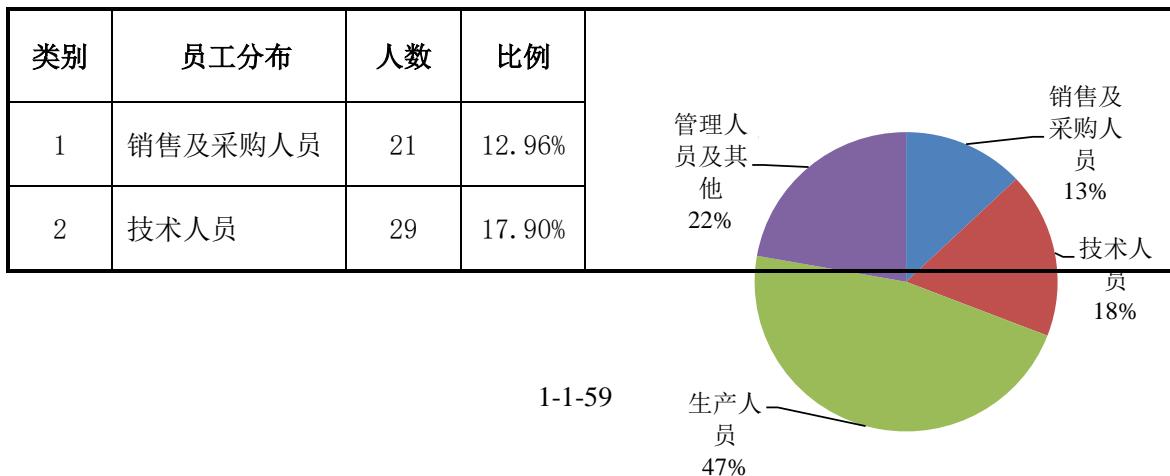
运输设备主要为特种集装罐（ISO Tank）等。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26.30%。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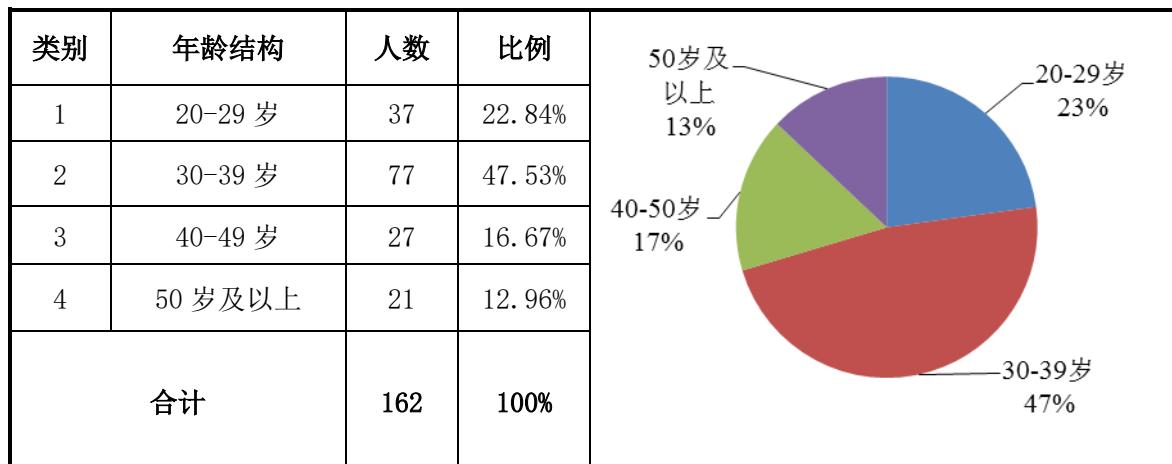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62 人，其中包括博士 1 人，硕士 4 人，大学本科 41 人，大专及以下 116 人。岗位构成上，管理人员及其他 36 人，占员工总数的 22.22%，技术人员 2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7.90%，销售及采购人员 2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96%，生产人员 76 人，占员工总数的 46.91%。员工年龄结构上，20-29 岁区间的员工数量占总数的 22.84%，30-39 岁的员工比例为 47.53%，40-49 岁的员工比例为 16.67%，50 岁及以上的员工比例为 12.96%。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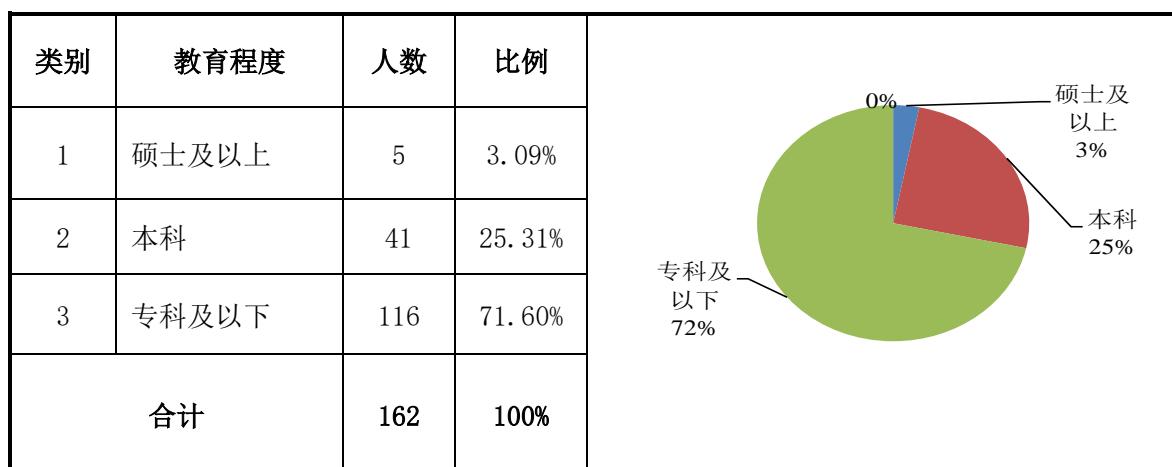


3	生产人员	76	46.91%	
4	管理人员及其他	36	22.22%	
合计		162	100%	

(2) 年龄结构



(3) 学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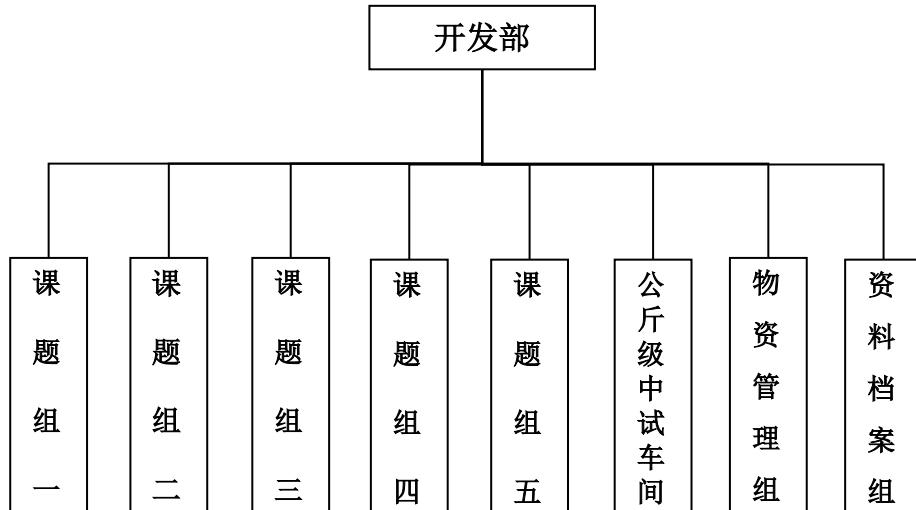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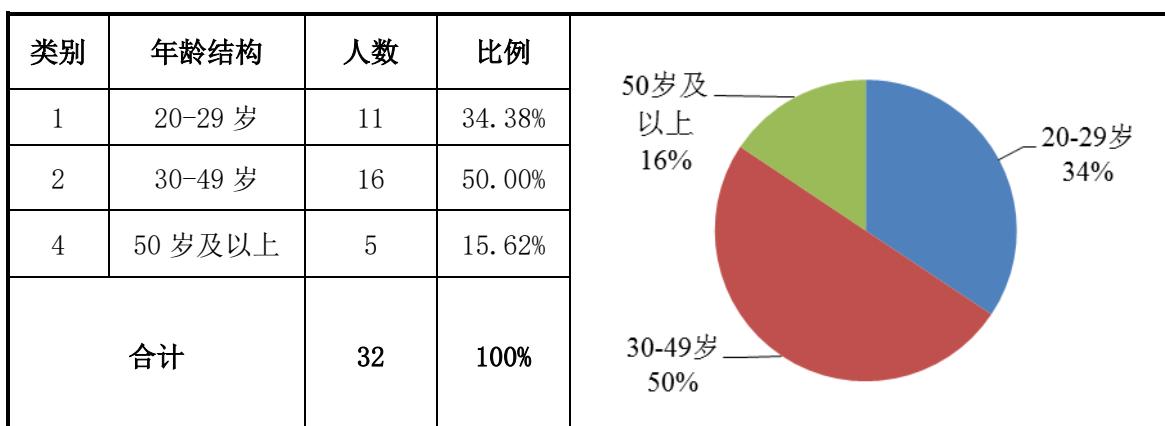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在人员配备、组织架构及资金投入等方面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开发部，主要职能是新产品工艺的设计研发，现有产品工艺的持续改进创新；产品项目的考察、跟踪与监控；新技术的关注、引进、应用及创新；产品开发验收及测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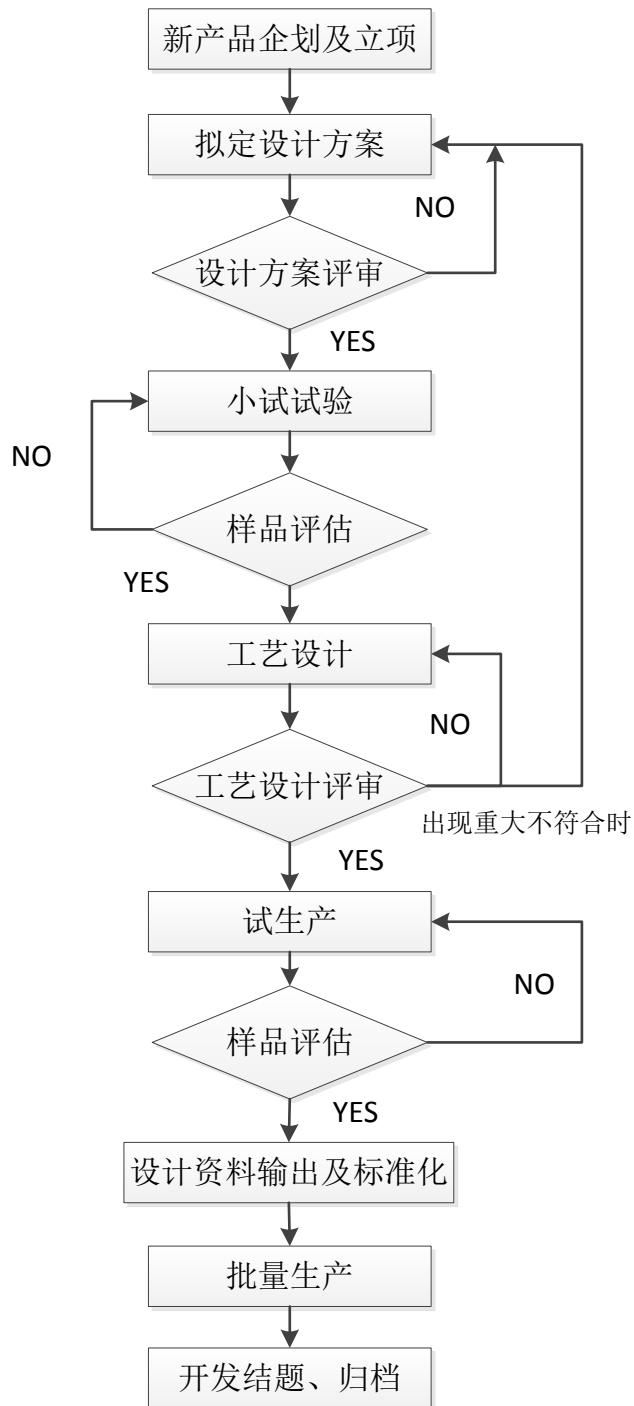


课题组由课题组长负责，课题组长由公司工程师、副总经理直接担任。公斤级中试车间根据课题情况，由课题组在部门经理协调下组织人员进行公斤放大与中试生产。

公司目前研发团队共 32 人（含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9.75%，其中包括高级工程师 4 人，副总工程师 2 人。公司经过了十余年的发展，已经打造出了一支科研能力突出、专业技能互补、老中青力量均衡的成熟研发团队。公司的开发部以中青年员工为主，1/3 以上的员工在公司服务年限超过十年且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3 名技术骨干担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体现了公司的科技性和创新性。下图为开发部的年龄结构图：



公司开发部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科研院校组织的技术研讨会等方式获取行业前沿信息，判定市场未来需求趋势，开发部进行内部评判为新产品立项提供依据，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2)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刘晓民，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燕川，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王盼芹，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占锋，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大学，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2005 年就职于唐山市化工研究所，任研究员；2005 年 9 月加入公司，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梁建国，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6-2009 年间曾到河北工业大学进行化学工艺专业同等学历研究生的学习。2002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开发部研究员、开发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兼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开发部副总工程师兼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晓民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60.639	27.45%
李燕川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
王盼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
刘占锋	核心技术人员	0	0
梁建国	核心技术人员	0	0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更新换代。公司注重研发工作，研发费用投入总体呈上升趋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年 份	研究开发费用（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重（%）
2012 年	14,907,863.20	177,153,230.00	8.42%
2013 年	9,016,775.35	190,768,305.94	4.73%
2014 年 1-5 月	5,392,319.26	84,817,698.73	6.36%

（七）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设立了安环部（安全管理和环保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安全教育、消防、职业健康卫生等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考核。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亚诺化工标准操作程序》，制定了《应急预案制度》、《危险化学品控制制度》、《消防管理工作制度》、《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制度》和《安全操作流程》等规章制度。

公司安全行政许可手续齐备。公司的厂区建设、项目建设都由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竣工均经过了安全、消防、环保、卫生等部门验收。2014年5月16日，母公司取得了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冀）WH安许证字【2014】010384号《安全生产许可证》；2012年10月30日，子公司乌海兰亚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蒙）WH安许证字【2012】000251《安全生产许可证》。临港亚诺尚未正式投产，目前已获得沧州渤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渤危化项目备字【2014】001号）并依据该文件进行试生产，其他相关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0年，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认证，并于2013年再次通过上述体系认证的复审。另外，公司定期接受并通过了合作客户巴斯夫、拜耳等跨国公司的安全生产检查验收。藁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乌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藁城市公安消防支队、石家庄市公安消防支队、乌海市公安消防支队、沧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均出具了相应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环保情况

作为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问题。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公司制定并实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手册》、《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管理与考核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了公司环境管理方案，废弃物处理规定，工业用水、排水及废水处理规定。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乌海市乌达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对母公司、沧州临港和乌海兰亚出具了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吡啶衍生物、有机硫化物和其他三大系列数十类中间体产品。吡啶衍生物和有机硫化物是公司的两大核心系列产品，2012年、2013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合计超过80%。其中，吡啶衍生物系列以2-氯烟酸、3-氨基吡啶、4-氨基吡啶、2,3-二氯吡啶等产品为主，有机硫化物系列以甲基磺酰氯、甲基磺酸、甲基磺酸锡等产品为主。国内外大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量增加，一方面说明公司客户的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说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得到了有效提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他新老客户。

2014年，除了保证核心产品销售的稳定，公司加大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在其他类别产品的销售上实现了一定增长，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为22.19%，主要以侧三、乙酰丙酸、乙酰丙酸乙酯等产品为主。公司在保持吡啶衍生物和有机硫化物两类产品保持稳定销售的基础上，在其他产品上也体现出产品竞争力的提高。产品种类的丰富、产品结构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抵抗市场环境变化风险的能力。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吡啶类	43,866,049.91	51.72%	107,297,058.97	56.24%	88,769,925.40	50.11%
硫化物	22,130,417.21	26.09%	59,593,973.83	31.24%	57,805,843.51	32.63%
其他	18,821,231.61	22.19%	23,877,273.14	12.52%	30,577,461.09	17.26%
合计	84,817,698.73	100.00%	190,768,305.94	100.00%	177,153,23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4年1-5月		
	客户	金额(元)	百分比(%)
1	BASF SE	21,406,581.89	25.14

2	BAYER CROPSCIENCE LIMITED	7,215,767.21	8.48
3	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	4,705,982.87	5.53
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4,315,384.59	5.07
5	欧思特种化学品有限公司	3,562,123.10	4.18
总计		41,205,839.66	48.40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3年		
	客户	金额(元)	百分比(%)
1	BASF SE	20,678,579.03	10.75
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2,476,923.14	6.49
3	淄博新农基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6,136,752.16	8.39
4	欧思特种化学品有限公司	10,172,654.73	5.29
5	新乡三合化工有限公司	9,884,615.42	5.14
总计		69,349,524.48	36.06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2年		
	客户	金额(元)	百分比(%)
1	BASF SE	21,436,828.83	12.05
2	BAYER CROPSCIENCE LIMITED	10,259,997.50	5.77
3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7,982,457.29	4.49
4	阿乐滨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7,849,572.63	4.41
5	新乡三合化工有限公司	6,540,170.96	3.67
总计		54,069,027.21	30.39

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来看，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拜耳、长青股份等国内外大中型化工企业。公司与巴斯夫、拜耳公司通过十余年的友好合作，已经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作为国际化工巨头的供应商，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运输、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经过了严格的检验，正式进入其供应商库存管理体系，并且定期接受大客户的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30%或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的各种中间体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差别较大，大部分为各类基础化工产品，属通用化学品。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目前国内市场需求充足，主要由公司采购部根据订单需要向国内厂商采购，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供体系，能够同时保证原材料经济合理的储备量和供应渠道的稳定。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蒸汽、天然气。水、电、蒸汽、天燃气分别向供水公司、供电局、供热公司、天然气公司购买。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货采购情况

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存货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4年1-5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12,443,303.42	24.98%
2	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11,158,076.92	22.40%
3	鄂尔多斯市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170,987.18	16.41%
4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	2,084,368.30	4.19%
5	内蒙古瑞达泰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23,931.62	3.26%
总计		35,480,667.44	71.24%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存货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南通市亚诺化工合成有限公司	25,316,914.53	22.70%
2	鄂尔多斯市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16,859.83	12.57%
3	凡特鲁斯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17,162,222.22	15.39%
4	阿拉善盟金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4,829,829.06	4.33%
5	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	3,385,735.04	3.04%
总计		64,711,560.68	58.03%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存货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2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21,527,926.62	20.01%
2	鄂尔多斯市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324,443.59	15.17%
3	南通瑞利化学有限公司	14,998,290.60	13.94%
4	广东中健医药有限公司	7,380,341.88	6.86%
5	鄂尔多斯市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92,948.71	5.57%

总计	66,223,951.40	61.56%
----	---------------	--------

公司根据生产的不同需求，供应商分为委托加工商和直接原材料供应商。委托加工商按照公司的工艺和检验等要求进行生产加工，直接原材料供应商向公司直接提供自产或经销的产品。从前五大供应商的构成来看，公司的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委托加工商，双方合作稳定，签订了长期的委托加工协议，报告期内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20.01%、22.70%和24.98%；其他供应商均为直接原材料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30%或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个供应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签署日期	合作方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间	合同履行情况
2011.11.18	Bayer CropScience Limited	亚诺化工	2-氯烟酸	1,650,000(美元)	未规定	已履行
2012.05.09	BASF S. A.	亚诺化工	2-氯烟酸	304,416(美元)	未规定	已履行
2012.05.09	阿乐滨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2-氯烟酸	7,600,000	2012.05.08-2013.05.08	已履行
2012.12.03	Bayer CropScience Limited	亚诺化工	2-氯烟酸	1,450,000(美元)	未规定	已履行
2012.12.07	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	亚诺化工	侧三	1,580,000	未规定	已履行
2013.02.25	BASF S. A.	亚诺化工	2-氯烟酸	292,521.6(美元)	未规定	已履行

2013.09.0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甲基磺酰氯	1,860,000	2013.09.04-2014.09.03	已履行
2013.09.12	Bayer CropScience Limited	亚诺化工	2-氯烟酸	733,824 (美元)	未规定	已履行
2013.09.19	Bayer CropScience Limited	亚诺化工	2-氯烟酸	733,824 (美元)	未规定	正在履行
2013.10.08	淄博新农基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2-氯烟酸	2,940,000	2013.10.08-2014.10.07	已履行
2013.11.06	BASF S. A.	亚诺化工	2-氯烟酸	2,778,048 (美元)	未规定	正在履行
2013.12.10	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	亚诺化工	侧三	1,350,000	2013.12.10-2013.12.30	已履行
2013.12.12	BASF S. A.	亚诺化工	2-氯烟酸	289,497.6 (美元)	未规定	已履行
2013.12.12	BASF S. A.	亚诺化工	2-氯烟酸	4,043,894.4 (美元)	未规定	正在履行
2014.04.1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甲基磺酰氯	2,295,000	2014.04.14-2015.04.13	已履行
2014.05.05	淄博新农基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2-氯烟酸	2,860,000	2014.05.28-2015.05.27	已履行
2014.05.28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甲基磺酰氯	2,295,000	2014.05.28-2015.05.27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签署日期	合作方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间	合同履行情况
2012.01.01	鄂尔多斯市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兰亚	二甲基二硫	18,000,000	2012.01.01-2012.12.31	已履行
2012.01.01	宁夏蒙正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兰	液碱	2,000,000	2012.01.01-2012.	已履行

		亚			12. 31	
2012. 01 .01	内蒙古雅布赖兴亚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兰亚	二甲基二硫	2, 400, 00	2012. 01. 01-2012. 12. 31	已履行
2012. 04 .01	凡特鲁斯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3-氰基吡啶	2, 612, 200	2012. 04. 01-2013. 03. 31	已履行
2012. 05 .01	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2-氯烟酸	3, 524, 00	未规定	已履行
2012. 06 .09	凡特鲁斯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3-氰基吡啶	2, 331, 00	2012. 06. 09-2013. 06. 08	已履行
2012. 07 .13	广东中健医药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3-氰基吡啶(医药型)	4, 235, 00	未规定	已履行
2012. 08 .01	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2-氯烟酸	2, 800, 00	未规定	已履行
2012. 11 .01	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2-氯烟酸	2, 608, 00	未规定	已履行
2013. 01 .02	阿拉善盟金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兰亚	二甲基二硫	6, 000, 00	2013. 01. 02-2013. 12. 31	已履行
2013. 02 .01	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2-氯烟酸	3, 024, 00	未规定	已履行
2013. 02 .11	鄂尔多斯市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兰亚	二甲基二硫	26, 000, 000	2013. 02. 11-2014. 12. 31	正在履行
2013. 05 .01	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2-氯烟酸	2, 508, 00	未规定	已履行
2013. 08 .08	鄂尔多斯市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亚诺化工	甲基磺酸	1, 881, 00	未规定	已履行
2013. 12 .01	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三氰基吡啶	1, 278, 090	2013. 12. 01-2014. 05. 31	已履行
2013. 12 .01	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2-氯烟酸	2, 566, 00	未规定	已履行
2013. 12 .26	广州南沙龙沙有限公司	亚诺化	三氰基吡啶	1, 920, 00	2013. 12. 26-2014.	已履行

		工			2.28	
2014.01 .01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制纳分公司	乌海兰亚	液氯	2,250,000	2014.01.01-2014.12.31	正在履行
2014.01 .05	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3-氰基吡啶	2,132,000	2014.01.05-2014.05.31	已履行
2014.02 .01	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2-氯烟酸	2,520,000	未规定	已履行
2014.03 .01	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3-氰基吡啶	2,232,000	2014.03.01-2014.06.30	已履行
2014.03 .01	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3-氰基吡啶	4,340,000	2014.03.01-2015.02.27	已履行
2014.04 .04	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3-氰基吡啶	3,720,000	2014.04.04-2015.03.04	已履行
2014.04 .11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三甲基吡啶	15,800,000	2014.04.11-09.10	正在履行

3、委托加工合同

签署日期	合作方	签约主体	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2011.11	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4年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签署日期	合同方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2014.05. 26	河北创业基地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借款	500万元	2014.05.26-2014. 08.28	正在履行
2013.11. 12	乌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乌海兰亚	借款	360万元	2013.11.28-2014. 11.06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合同如下：

签署日期	合同方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2011. 1 1	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亚诺化工	委托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 2011 年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债 2500 万元，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约定支付担保费 150 万元以及风险保证金 125 万元	3 年	正在履行

6、技术合作协议

签署日期	合作方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2010. 10. 09	石家庄学院	亚诺化工	开发 3-甲基吡啶项目	未约定	已履行
2013. 09. 30	河北工业大学	亚诺化工	甲硫醇催化剂新技术的研究	2013. 09. 30-2014. 08. 30	正在履行

（五）外协生产情况

1、外协生产的内容

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粗品，主要包括 2-氯烟酸粗品、2-氯-3 氰基吡啶粗品和 4-氰基吡啶粗品，其中 2-氯烟酸粗品和 2-氯-3 氰基吡啶粗品为主要外协生产产品，外协厂商为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将技术和工艺较为成熟的 2-氯烟酸、2-氯-3 氰基吡啶的粗品生产环节与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共同进行，原因系拓展公司的生产能力，为新产品和对已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提供空间，可以有效地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生产产品粗品，粗品完工出厂验收合格后，进入公司进行提纯、精制加工成为最终成品。在整个粗品生产过程中，外协厂商扮演协助生产的角色，提供生产场地和生产工人，保证产品达到公司的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公司扮演管理生产的角色，提供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技术标准，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质量和技术把控。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长期驻守在外协厂商的生产场地，在控制生产质量和标准的同时，对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和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公司虽然将一些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但是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生产公司自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全部生产资质；2-氯烟酸和 2-氯

-3 氰基吡啶等外协产品虽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但是由于外协生产的环节并不属于核心业务流程，公司把握了技术、质量和生产工艺等关键资源要素。同时公司正在子公司沧州临港投建生产基地，计划将2-氯烟酸和2-氯-3氰基吡啶等外协产品的生产，转为自主生产。

2、外协生产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为：由公司提供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受托方提供人工和辅料，生产工艺、技术标准和过程控制由公司负责，质量管理控制、安全生产由公司和受托加工方共同负责。公司的此种生产方式使公司的生产能力得到扩充，并有助于为研发新产品和对已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提供空间，有效地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的外协生产只将生产环节的执行阶段交由外协厂商负责，技术、生产工艺由公司长期委派自己的技术和生产人员负责跟踪监控，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创新由公司负责，外协厂商并不参与其中；公司的外协厂商只负责产品粗品的生产，精制加工由公司在自有生产场地进行。

3、外协成本的主要构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全部为加工费，具体如下：

外协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费	13,065,526.02	100.00%	25,346,039.58	100.00%	20,837,095.02	100.00%
总计	13,065,526.02	100.00%	25,346,039.58	100.00%	20,837,09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外协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统计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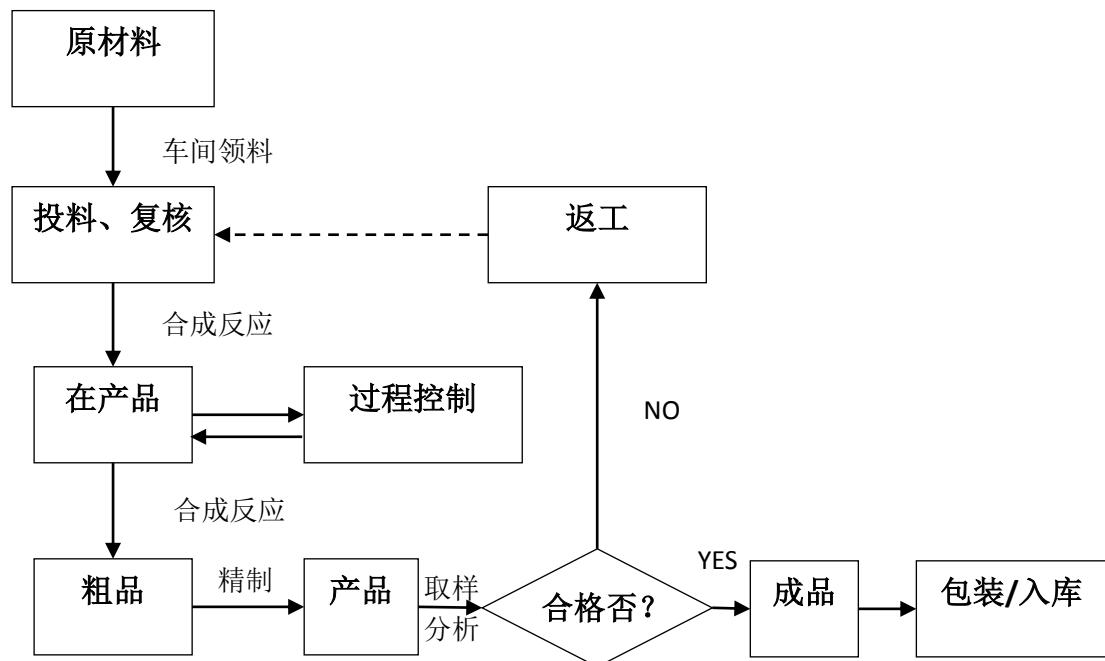
年份	委托加工成本	总生产成本	占比
2014年1-5月	13,065,526.02	61,070,851.77	21.39%

2013 年	25,346,039.58	148,337,229.61	17.09%
2012 年	20,837,095.02	143,415,617.85	14.5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外协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39%、17.09% 和 14.53%，呈上升趋势。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生产产品 2-氯烟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从而 2-氯烟酸的生产成本相应增加。

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外协产品的质量要求与自主生产产品一致，即按照产品的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公司委派人员长期在外协厂商的生产现场进行质量控制。同时公司要求外协厂商依据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内部管理、获得认证证书，整个外协生产质量控制完善，其主要流程如下：



5、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外协厂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沧州临港子公司生产基地的建设情况

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公司计划在沧州临港建设年产 500 吨 MNO、5000 吨 3-

氰基吡啶、4000 吨烟酰胺项目工程。2014 年 11 月 18 日，沧州临港已获得沧州渤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渤危化项目备字[2014]001 号）。5000 吨 3-氰基吡啶工程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 2015 年 5 月可正式投产。

3-氰基吡啶是公司吡啶类产品的关键中间体，运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催化氨氧化技术，同时也是主要外协产品 2-氯烟酸的重要原材料。沧州临港的生产基地建成后，公司将不再进行外协生产，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协议到 2015 年 12 月底到期，到期后双方将不再续约。3-氰基吡啶实现自产不仅可以拓宽公司的产品链条、提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还可以使公司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提高产品利润率。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的生产型、科技型企业，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农化制造商提供生产所需的精细化工中间体。公司自 1997 年至今一直是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被认定为河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 5 项发明专利和多项专有技术，多项产品通过了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REACH 登记注册，并采用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公司产品甲基磺酰氯成为巴斯夫、拜耳等大型农化巨头唯一的中国供应商。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建有公斤级万能试验车间，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和符合安全环保的工艺技术。近年来，公司专注于农化行业细分市场，公司采用大客户营销方式，通过参加全球年度行业会议，增强与客户的交流及沟通，了解客户的核心需求。公司已通过严格的筛选进入巴斯夫、拜耳等国际农化巨头的供应商采购名录，确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以订单合同的方式批量供货。近年来公司的利润率呈现上升趋势，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但是公司利用已有的利润积累和核心技术优势，公司积极向上下游延伸，拓展产品链条，搭建并稳固与大客户的销售通路，依靠其行业整合能力和市场判断的敏锐度就关键中间体产品展开深层次合作，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并作为持续的收入来源，以此实现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

（一）销售模式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以直接销售为主，客户包括德国巴斯夫、拜耳、瑞士先正达、美国杜邦、长青股份等在内的国内外大型农药、医药及化工企业。公司首先通过多种方式建立与客户的联系，了解其需求，并通过产品价格、质量、研发能力等方面的竞争而取得订单。除持续追踪已有客户、挖掘客户新需求外，对于新客户的开拓，公司通过全球专业展会与目标客户初步建立联系，会后跟进并建立业务关系，并同时通过专业化工网站进行网上推广。对于核心客户，建立定期互访机制，巩固现有业务并拓展新业务。

（二）生产模式

公司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即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生产特定类别和用途的精细化工产品。公司销售部在经过合同评审后签订供货合同，按合同要求向生产部门传递生产通知单，生产部生产调度根据整个生产安排情况以及合同期限编制周、月生产计划，报生产副总经理批准后，由开发部根据购货方的技术要求制定该批次的生产工艺，生产调度根据生产工艺组织生产。

公司的生产环节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公司目前在母公司、乌海兰亚两个公司拥有生产场地（沧州临港的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目前一期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并对外委托其他化工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其中委托加工的模式为，由公司提供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受托方提供人工和辅料，生产工艺、技术标准和过程控制由公司负责，质量管理控制、安全生产由公司和受托加工方共同负责。公司的此种生产方式使公司的生产能力得到扩充，并有助于为研发新产品和对已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提供空间，有效地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由采购部统一实施，具体流程包括：根据生产任务分解采购需求，制订采购计划，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订单跟踪，由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名单准入式管理，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质量检验等严格要求。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并根据原材料季节性波动的规律，合理确定采购时点与付款方式以减少原材料供应波动带来的影响。

（四）配送模式

公司针对国外大型化工客户，采取特种集装罐（ISO Tank）配送的方式。

特种集装罐是为运输食品、药品、化工品等液体货物而制造的特殊集装罐。其结构是在一个金属框架内固定上一个液罐。它由罐体和箱体框架两部分组成，装货时货物由罐顶部装货孔进入，卸货时，则由排货孔流出或从顶部装货孔吸出。罐体为圆形，采用优质 Q235 碳钢/345 锰钢 304 不锈钢/316 不锈钢，高强度加强箍，安全高效。框架采用矩形结构钢材，质量轻强度大，适合于海路、公路、铁路的沥青中转运输。罐式集装罐运输自身所具有的“经济”、“快捷”、“安全”、“环保”等优点，这种运输方式所涉行业现已遍及化工、食品、医药等流体运输领域。出于对运输安全和环保的严格要求，跨国大型化工企业都要求其供应商以特种集装罐的配送体系进行运输。随着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国内对此种配送方式的需求开始显现，公司目前正在向国内客户推广特种集装罐配送方式。

公司的具体操作模式是将装有产品的特种集装罐直接放在客户厂内，特种集装罐供客户免费使用，然后通过快接和密闭管路连接到使用车间的固定设备内，物料的周转、使用都在密闭体系进行，操作人员不会接触，安全性大大提高。特种集装罐的监控、管理都由公司远程进行，客户只负责使用。客户避免了库房的建设，包装桶的处理等很多问题，可以极大地方便客户的使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化学品按类别上可分为四类：通用化学品、拟通用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和专用化学品，国内将前两类划归为大宗传统化工品，将后两类划归为精细化工品。精细化工品为小批量生产的非差别性化学品，包括涂料油墨（含染颜料）、纺织助剂、医药和农药原药/中间体等。



图1 化工产品主要分类及价值链定位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简称，其基本特征是以普通的化学原料、用较复杂的技术和多步骤的制作工艺，生产出性能和质量要求较高的精细化学品。精细化学品的品种繁多，有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聚合物以及它们的复合物。精细化工行业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能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

1、行业监管体系

精细化工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具体而言，由国家发改委承担宏观调控职能，工信部以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承担行政管理职能，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为其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

此外，国务院对危险化学品实行安全管理制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负责对于列入危险化学品的精细化工产品（含中间体）和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经营的管理。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农药和医药产品的生产。公司提供的中间体涉及危险化学品，现已取得生产和销售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在精细化工行业中，公司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02 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2011 年
5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2012 年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2012 年

（2）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把精细化工、尤其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将其列入多项国家级规划中，从政策和资金方面予以重点支持。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新型、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中间体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及生产、生产技术开发及应用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2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将吡啶及其衍生物定向氯化、氟化技术列为技术创新重点。
3	危险化学品“十二五”发展布局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危险化学品园区布局要结合大型项目建设，向综合性化工园区和专业特色园区方向发展，形成炼油乙烯、煤化工、农药、盐化工、磷化工、氟化工等特色园区；发展高端、安全、环保的工艺和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4	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大力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高效、安全、环保的杀虫剂和除草剂品种；重点开发吡啶及其衍生物定向氯化、

			氟化技术, 羧酸盐系列农用专用助剂。
5	《“十二五”石油和化工行业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2012年)	把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率提高到 45%以上, 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生物质能源、生物化工和生物基高分子材料、新型煤化工等均被列为了发展方向。农药鼓励发展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制剂、专用中间体、助剂的生产, 以及清洁生产工艺。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 周期性

公司主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的下游为农药、医药、石油化工、电子电镀、新材料等, 下游需求的稳定性使得该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 季节性

农药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 国内每年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 3-9 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故国内农药中间体的销售相应集中在四季度末或一季度初。

医药、石油化工、电子电镀、新材料等行业的生产、销售通常并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故中间体行业也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3) 区域性

通常, 医药、农药中间体生产企业会与原料药生产企业形成相关产业集群, 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从产业布局上看, 我国精细化工生产大部分分布在浙江、江苏、山东、上海、天津和广东等沿海地区。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化、集群化发展

加强技术创新, 调整和优化精细化工产品结构, 重点开发高性能化、专用化、绿色化产品, 已成为当前精细化工发展的重要特征, 受此因素影响, 进入十二五期间, 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走向了产业化、集群化发展阶段。目前, 我国已建成

60 多家具有先进管理水平和地区产业特色的化工园区：以上海、南京等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化工园区，以南通、泰兴、常熟、泰州、张家港等为代表的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园区，以榆林、格尔木昆、阿拉善等为代表的能源化工园区。依托迅速成长的园区经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石化产业集群不断成熟壮大，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精细化工产业门类众多，牵涉面广，受到产业政策影响很大。从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的角度看，建立具有精细化工特色的化工园区并给予相应优惠政策，有利于精细化工产业的上下游衔接，能更好地促进行业发展。

（2）技术创新的驱动

作为精细化学品的高性能化工新材料、制药、生物化工等已确定属于高新技术范畴。21 世纪是知识经济时代，一场以生物工程、信息科学和新材料科学为主的三大前沿科学的新技术革命必将对化学工业产生重大的影响。随着世界和我国高新技术的发展，不少高新技术如纳米技术、信息技术、现代生物技术、现代分离技术、绿色化学等，将和精细化工相融合，精细化工为高新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又进一步改造精细化工，使精细化工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产品进一步高档化、精细化、复合化、功能化，往高新精细化工方向发展。

（3）下游行业需求高速增长，新产品、新用途被不断开发

精细化工产品的应用范围广，产品种类丰富。目前，世界精细化学品商业化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下游电子化学品、农药/医药、新能源化学品、工程胶粘剂、环保材料等子行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居民收入增长居民收入增长、消费水平提高，对化学制品的需求升级；制造业等级提升，对与工业配套的化学原材料提出更高的要求。农药中间体发展的驱动力为全球粮食需求的增长，医药中间体发展的驱动力为医疗支出的不断增长。

表 1 消费升级引领精细化工需求提升

消费领域	升级方向	精细化工相关领域
服装	舒适、美观、耐用	化纤、染料、印染助剂、聚氨酯制品（氨纶、人革浆料、鞋底原液）
汽车	节能、安全、舒适	改性塑料、聚氨酯制品（软泡、弹性体）
电子电器	性能提升、耐用	电子化学品（胶粘剂、液晶材料、有机硅材料等）、聚氨酯硬泡等
食品	安全、环保	农药、饲料添加剂
家具	经济、耐用	聚氨酯制品（软泡、弹性体）等
新能源	性能实现或提升	晶硅切割液、六氟磷酸锂等
高铁	安全、性能提升	减水剂聚醚、胶粘剂、涂料
建筑节能	节能、经济、耐用	聚氨酯硬泡、涂料等
其他		水处理剂、造纸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等

（4）国内企业在实现技术突破后迅速抢占国外企业份额（进口替代效应）

国外的精细化工已走向高度分工，定制生产日趋盛行，中国和印度成为产业调整的承接国。国内企业在投资成本、原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环保成本等方面具备综合成本优势，正在持续承接国际产能。在未来的十年，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仍将保持显著的成本优势，而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工艺技术的提高将加强我国相对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优势。

5、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工艺路线的掌握、产业链长度、产品群的复杂度、化学反应、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及过程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本行业脱颖而出，获得丰厚利润。可是，一些关键性的技术垄断性很高，如高级中间体的市场就掌握在少数公司手中，企业必须通过持续的研发来满足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

（2）贸易壁垒

2006年12月13日，欧洲议会批准了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为目的的REACH法规，该法规于2007年6月1日开始生效。欧盟REACH法规要求在其实施后的3至11年内，欧盟市场上约3万种化工产品和其下游的纺织、轻工、制药等500多万种制成品全部纳入注册、评估、许可3个管理监控系统，并实施安全监控。据估算每一种化学品的基本检测费用约需8.5万欧元，每一种新化学品的检测费用约57.5万欧元，这些费用全部由企业承担，企业必须向欧盟设在芬兰首都赫尔辛基的新主管机构注册，方可 在欧盟市场上销售。

（3）客户壁垒

我国生产精细化工中间体企业的生产模式多为订单生产，即生产者先取得客户订单，再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研发和生产，目前主要采购方多为国外客户。因此，采购方最终产品的销售情况势必影响中间体供应商的销售。而且世界性大公司对于合作厂家的要求是非常严格和慎重的。在此背景下，国际大公司也同样面临着较大的客户转换成本，其对合作生产商综合生产、管理能力的认同所耗费的时间和成本实际上也潜在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客户壁垒。

（4）投资规模壁垒

在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早期，行业对企业的资金投入规模要求不高，进入门槛较低，我国中间体生产企业大多为投资规模在数百万到一两千万元之间的、以外销为主的私营企业。但随着我国对环保政策的日益重视以及发达国家对化学品生产和销售标准的日益严厉，均使行业的准入条件越来越高，这加重了中间体生产行业的环保成本及对产品出口的投入。从发展趋势看，由于相关成本投入逐步加大，不具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小型精细化工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因此，对企业投资规模的要求将日益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5）绿色壁垒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污染较大，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对象，因此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同时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预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且确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这在无形中均加大了企业的生产成本。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规模

（1）全球精细化工市场

从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发达国家就相继将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转移到了精细化工，90 年代之后全球精细化工迅猛发展，进入 21 世纪，精细化工形成了产业集群，产品日益专业化和多样化，新工艺的开发受到了广泛的重视。

目前，世界精细化学品商业化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其中，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在精细化工市场中占主导地位。精细化工的传统领域已趋成熟或饱和。电子化学品、医药/农药中间体、新能源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胶粘剂、环保材料、造纸化学品等新兴领域仍在快速发展。

表 2 战后美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历程



(2) 国内精细化工市场

受国际分工的影响，我国精细化工市场兴起，尤其是中间体市场。相对于制成品，中间体的技术要求较低，且大部分中间体的合成不受专利保护；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生产中间体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投资成本低、原材料成本低、人力成本低和环保成本低等方面。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有机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业逐渐东移，已经形成了以中国和印度为核心的生产和贸易中心。2010 年-2014 年，我国化学原料及制品行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并占 GDP 比重由 2010 年的 2.4% 上升到 2014 年的 4%。

图 2 我国化工原料行业收入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精细化工产品的市场基本处于自由竞争状态，我国部分精细化工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地与出口地，但高端精细化工品市场还基本由美、德、日等精细化学工业发达国家所控制，其跨国公司的规模、科研水平和营业收入远远超过我国的企业。

表 3 2012 年精细化工行业经营效益

单位：亿元，%

年份	销售收入	增速	利润总额	增速	亏损额	增速
2008. 1-11	12274. 10	25. 99	845. 22	19. 30	81. 31	95. 03

2009. 1-11	14113. 13	12. 32	996. 92	14. 17	65. 60	-6. 27
2010. 1-11	18859. 99	31. 58	1366. 38	35. 77	60. 19	-7. 96
2011. 1-12	25761. 09	31. 23	1995. 08	25. 58	78. 66	35. 31
2012. 1-12	25117. 71	11. 22	1808. 83	4. 75	160. 42	72. 8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7-2014 年期间，我国化学原料及制品行业毛利率维持在 13%-16%之间，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2014 年，化学原料及制品行业的毛利率降为 13%。

图 3 GDP 同比增长和化学原料及制品行业毛利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精细化工取得长足进步，部分产品居世界领先地位。中国精细化工的快速发展，不仅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且部分精细化工产品，还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地与出口地，精细化工产品已被广泛应用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和人民日常生活中。近几年来中国原料化工取得超乎寻常的发展，原料化工的飞速发展也为精细化工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我国精细化工正迎来迅猛发展的黄金期。但目前我国农药、染料、涂料、橡胶加工等传统精细化工行业面临着“量有余而质不足”的局面。

表 4 2013 年主要化工子行业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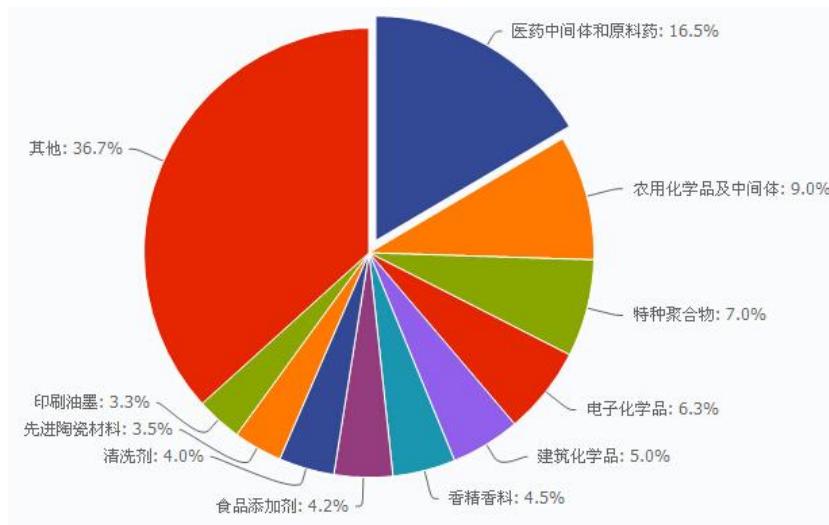
化工子行业	市场容量 (亿元)	主要产品
精炼石油产品	34,680	汽油、柴油、煤油、石脑油、烯烃、芳烃
化学矿采选	505	硅、磷、钾、硫、高岭土、锂、锶、钡等
基础化学原料	22,879	三酸两碱、甲醇、醋酸、无机盐、氯化物等
肥料	8,685	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生物肥

化工子行业	市场容量 (亿元)	主要产品
农药	2,813	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
涂料/染料/颜料	4,923	各类产品
合成材料	13,780	通用树脂、工程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
专用化学品	17,000	试剂、炸药、林产、信息、其它专用化学品
橡胶制品	8,624	轮胎、工业制品、生活用品
化学纤维	7,282	涤纶、氨纶、锦纶、腈纶、粘胶

数据来源：方正证券、Wind 资讯

在精细化工各子行业中，医药、农药中间体及原药占据着重要作用。2013年，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占精细化工行业总规模的16.5%，农用化学品及中间体占精细化工行业总规模的9.0%，居前两位。

图 4 按应用领域分精细化工各子行业规模（2013 年）



数据来源：方正证券、Wind 资讯

2、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

农药及医药中间体是欧美精细化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下游需求受益于消费升级和产业转移。农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不断升级、专利产品逐年到期带来行业的持续增长，医药中间体发展的驱动力为医疗支出的不断增长和下游专利药的到期，农药中间体发展的驱动力为全球粮食需求的增长和下游专利农药的到期。

全球人口持续增长扩大粮食需求。联合国人口司 2007 年 12 月 13 日公布的一项研究报告显示，2050 年时，世界人口总数将从 2007 年的 67 亿增至 92 亿。与人口激增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世界耕地面积在不断减少。与人口激增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世界耕地面积在不断减少。1950 年，世界人均谷物面积约 0.23

公顷，到 2030 年，这一数字将下降至 0.08 公顷，人们将不得不在有限的土地上获取更多的粮食。因此，农药在全球粮食生产中发挥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在世界粮食短缺及我国实施粮食安全战略的大背景下，农药需求已经成为刚性需求；并且，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健康理念的不断提升，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粮食安全问题也首次作为重点专题纳入到我国“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中，全球对于新型低毒环保型农药需求量正在急剧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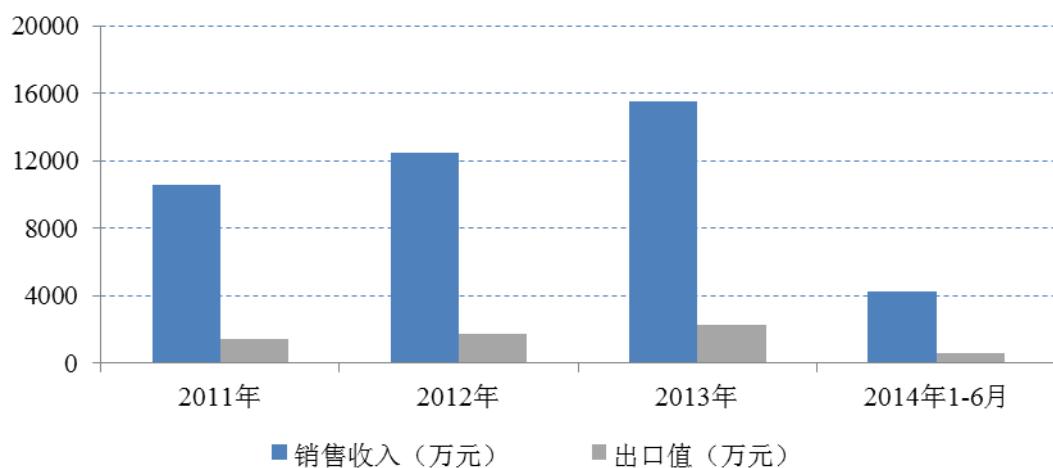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

资料来源：联合国

截止 2014 年 6 月底，我国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数量达 704 家。从 2004 年起，国务院要求分三个阶段削减种高毒有机磷农药；2008 年 1 月，六部委联合发布公告，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生产、流通和使用。高效低毒的产品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新型含杂环、含氟、含氰基及手性中间体制成的农药产品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易降解、水性化剂型等特点，正处于高速增长期。国外大型农药公司将中间体生产逐渐向中国转移，国内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的出口数量逐年增加。

图 5 国内化学农药销售收入和出口情况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市场，2010-2015 年全球将有超过 2000 亿美元价值的专利药到期，从而为非专利药（即仿制药）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非专利药的进一步发展将显著拉动对医药中间体的需求。

以吡啶衍生物为例，吡啶衍生物是精细化工产品中的重要门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饲料添加剂等领域。仅在农药领域，以吡啶衍生物为原料的农药产品，销售额持续稳定增长，以巴斯夫的新型杀菌剂啶酰菌胺为例，其 2011 年的销售额为 3.4 亿美元；杜邦新型杀虫剂康宽在 2013 年的销售额为 10 亿美元，该产品已经成为农化巨头杜邦公司的核心支柱产品。由于吡啶衍生物的化学结构特性，其未来的应用领域还将继续扩展，前景广阔。吡啶衍生物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核心催化剂是关键，掌握核心催化剂是吡啶衍生物行业未来发展的基石。

有机硫化物的主要潜力市场在全球高端用户市场。有机硫化物的发展向节能环保新工艺发展，特别是在国内拥有核心技术的生产企业更容易在技术革新的浪潮下占据市场，并以革命性的原料和工艺的改变形成成本优势争取更多的市场定价权。甲基磺酰氯是重要的医药、农药、精细化工中间体，其下游产品甲基磺酸是电镀行业新兴的重要电镀液。随着市场对甲基磺酰氯需求量的不断增长，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清洁的连续法成为甲基磺酰氯生产工艺的首选。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受上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化学品的价格波动对于企业的盈利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上游行业的大规模扩产可能导致原材料价格的迅速下降，而下游企业需求的突然扩大或缩减更会显著影响企业产品价格。而由于生产事故、出口限制、环保等因素影响某种产品供应短、中或长期变化，形成产销的失衡，也会造成产品价格的较大幅度变化，这样一种变化对企业盈利都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精细化学品的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在 60%-70% 左右，因此，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对精细化工市场的影响非常大。下图为 2005 年-2014 年，液氯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作为甲基磺酰氯等精细化工中间体的重要原料，其价格变化直接影响下游中间体的产品价格。

图 6 液氯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数据来源：海通化工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细化工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其销售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下游的医药工业、农药工业的需求状况。目前，在医药领域，生物技术类药物的市场份额正在逐步增加，部分领域甚至出现了取代化学合成类药物的趋势。在农药化学品领域，农作物的改良推广将改变农药市场的结构和生产方式，进而影响到农药化工产品的消费和对相关精细化工品的需求。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全球化分工的日趋深入，我国精细化工产品的市场环境正逐步成熟、新增产品数量不断增多，但由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环节的国际分工出现的时间较短，因此目前仍然有相对充分的市场竞争。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从中长期来看，未来行业内的企业兼并、竞争淘汰的现象将更加频繁。行业下游的农药、医药的国际生产网络仍将掌握在少数跨国公司手中，而低层次的供应商只能提供简单的初级产品而处于产业的边缘，承担着最大的竞争压力和价格压力。可见，若公司不能快速发展并脱颖而出将面对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

3、技术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特点是品种多、更新快，因而对研究开发能力，特别是研发速度和配套工艺开发能力的要求很高，这也导致技术垄断性强、销售利润率高。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生产要求高转化率、高选择性、反应条件温和、操作安全、分离严格，这对合成技术的要求很高；精细化工品多以间歇方式小批量生产，生

产流程较长，规模小，单元设备投资费用低，但需要精密的工程技术；产品的商品性强，竞争激烈，研究和生产单位要具有全面的应用技术。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十余年来，国际农药和医药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目前，全球农药和医药市场均呈现出明显的寡头垄断格局。与农药、医药原药行业较长的发展史、较高的集中度不同，位于其上游的中间体行业是上世纪 90 年代后兴起的。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带来了国际化分工，跨国公司将最终产品生产细分为若干个价值增值环节，然后按照不同环节的具体特征将其配置到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形成生产环节的国际分工。由于生产环节的国际分工出现时间较短，因此全球中间体行业目前仍明显表现出相对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但从中长期来看，未来中间体行业的企业竞争将更为激烈，分化将更为明显，行业间的企业兼并、竞争淘汰现象将更为频繁，若干年后，中间体行业集中度也会上升。

表 5 2014 年财富 500 强化工企业排名

排名	公司名称（中英文）	营业收入（百万美元）	国家
75	巴斯夫公司 (BASF)	98,203.80	德国
174	陶氏化学 (DOWCHEMICAL)	57,080.00	美国
193	拜耳集团 (BAYER)	53,310.90	德国
205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SABIC)	50,405.80	沙特阿拉伯
240	利安德巴塞尔工业公司 (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	44,071.00	荷兰
276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CHEMCHINA)	39,690.90	中国
320	杜邦公司 (DUPONT)	36,475.00	美国
334	三菱化学控股 (MITSUBISHICHEMICAL HOLDINGS)	34,925.10	日本

数据来源：方正证券、Wind 资讯

纵观全球农化市场格局，世界六大农化巨头占据了全球市场份额的 80%。农药属于精细化工范畴，一个原药新品种的成功开发往往需要上亿美元支出，耗时 2~3 年。国际前几名的跨国农药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技术和全球性的营销网络基本垄断了全球农药市场，且这一趋势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仍将维持下去。

表 6 2013 年全球农药公司二十强

2013年(2012年)排名	公司	销售额(百万美元)	较上年增减(%)
1 (1)	先正达	10923 (10318)	+5. 9
2 (2)	拜耳作物科学	10420 (9544)	+9. 2
3 (3)	巴斯夫	6943 (6018)	+15. 4
4 (4)	陶氏益农	5546 (5042)	+10. 0
5 (5)	孟山都	4521 (3715)	+21. 7
6 (6)	杜邦	3557 (3173)	+12. 1
7 (7)	ADMA (前身为马克西姆阿甘)	2876 (2649)	+8. 6
8 (10)	富美实	2146 (1764)	+21. 7
9 (8)	纽发姆	2078 (2135)	-2. 7
10 (9)	住友化学	2052 (1953)	+5. 1
11 (11)	联合磷化	1715 (1585)	+8. 2
12 (12)	爱利思达	1503 (1524)	-1. 4
13 (13)	科麦农	1101 (1028)	+7. 1
14 (17)	新安化工	574 (449)	+27. 8
15 (16)	华邦颖泰	570 (449)	+18. 9
16 (15)	组合化学	506 (551)	-8. 2
17 (14)	石原产业	503 (540)	-6. 9
18 (-)	世科姆	501 (433)	+15. 5
19 (-)	南京红太阳	482 (432)	+11. 6
20 (-)	江苏扬农	480 (347)	+38. 5

数据来源：美国农化资讯商 Agrow

(2)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在农药和医药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大型农药、医药及化工企业。相比于国内竞争对手，公司拥有生产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拥有特种集装箱的配送能力和稳固的客户资源，公司已具备应对精细化工行业向重环保、低污染、低毒性的产业升级的准备，无论是在技术研发、产品升级，还是在市场调研判断、未来发展方向上，公司都能够发挥其竞争优势。相比于国际竞争对手，虽然在技术创新上优势不突出，但是依靠生产成本低、目标市场定位的区分和核心客户、渠道的搭建，能够保证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吡啶衍生物和有机硫化物两大核心产品上面临的国内外的竞争情况如下：

吡啶衍生物方面，公司的国际竞争没有现成的客户和渠道，国内竞争对手没

有核心技术。国际主要吡啶衍生物的生产厂家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日本，由于地域原因，其成本没有优势；并且，这些国际竞争对手目标市场主要定位于药品和食品添加剂等领域，对农化行业涉足不多。国内吡啶衍生物生产厂家多但产品单一，没有掌握核心原料的生产技术。公司在吡啶衍生物方面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① 龙沙集团 (Lonza)

瑞士的制药化工巨头，龙沙集团是一家以生命科学为主导，在生物化学、精细化工、功能化学等行业均处于领先地位的全球性跨国公司，具有一百多年历史，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龙沙集团是活性化学成分、中间体及生物技术解决方案的领先定制制造商，以先进的化学合成，微生物发酵和哺乳动物细胞培养发酵为基础，向医药及农用化学行业供应产品。与公司的竞争主要为吡啶衍生物产品，目标市场为食品添加剂。

② 凡特鲁斯 (Vertellus)

凡特鲁斯 (Vertellus) 是一家特殊化学品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印第安纳波利斯。主要研发和生产用于医药、个人护理产品、营养品、农用和性能材料的特种化学品。凡特鲁斯是世界上最大的吡啶、甲基吡啶、特种吡啶衍生物、避蚊胺 DEET、蓖麻油衍生物、柠檬酸聚合物添加剂的生产厂商，同时也是世界上维生素 B3 的第二大生产商。与公司的竞争主要为吡啶衍生物产品，目标市场为食品添加剂。

③ 江苏中正生化有限公司

江苏中正生化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公司是专业生产 2-氯烟酸、2-氯-3-氰基吡啶等吡啶衍生物系产品的化工企业。与公司的竞争主要为吡啶衍生物产品，目标市场为农药。

④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厂家，主要产品 1, 3-环己二酮，2-氯烟酸，2-氯烟腈，6-氯烟酸。与公司的竞争主要为吡啶衍生物产品，目标市场为农药。

表 7 吡啶衍生物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厂家	核心技术	地域	目标市场	农药客户资源
----	------	----	------	--------

龙沙集团	有	欧洲	食品添加剂	少
凡特鲁斯	有	北美	食品添加剂	少
中正生化	无	中国	农药	有
荣凯化工	无	中国	农药	有
亚诺化工	有	中国	农药	有

在有机硫化物方面，公司的国际竞争对手虽有核心技术，但地处发达国家，生产成本高昂；并且其特种集装罐的配送体系仅覆盖欧洲。目前国内竞争对手居多生产工艺落后，没有新环保工艺，且伴有高污染、高成本的劣势。公司在有机硫化物方面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⑤ 阿科玛 (Arkema)

阿科玛公司 (Arkema) 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生产企业。集团旗下共有三大业务部门：高性能材料，工业特种产品，涂料解决方案。在阿科玛涉足的业务领域中，90% 销售额所在业务领域均在全球范围内占领先地位，其中包括特种聚酰胺、氟气体、PVDF、硫化工在内的行业单元均排名全球第一。阿科玛的产品被用于非常广泛而多样化的终端市场，包括汽车、电子、运输、化妆品、奢侈品、运动等等其他行业。与公司的竞争主要为有机硫化物产品。

⑥ 西普克姆-欧克松 (Sipcam-Oxon)

西普克姆-欧克松 (Sipcam-Oxon) 是一家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的农化公司。农化品占其公司销售的 89%，主要为杀菌剂、杀虫剂、中间体和其他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和美洲。与公司的竞争主要为有机硫化物产品。

表 8 有机硫化物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厂家	新环保工艺	地域	特种集装罐配送体系
阿科玛	是	欧洲	有（仅局限于欧洲）
西普克姆-欧克松	否	欧洲	有（仅局限于欧洲）
金盛汇化工	否	中国	无
中科精化	否	中国	无
亚诺化工	是	中国	有

与国内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规模偏小，产品链的延伸有限。但公司专注于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在特定的产品如二氯烟酸、甲基磺酰氯

等产品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并且公司依靠拥有的自主核心技术，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更多的应用前景广阔的新产品。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⑦ 联化科技（002250）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各类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生产。产品主要包括医药类中间体、农药类中间体和染料中间体三大系列，广泛用于医药、农药等下游行业。

⑧ 诺普信（00221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吡啶类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系列。目前产品主要适用于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也广泛应用于水稻、小麦、棉花等大田作物。公司产品中无高毒和高残留品种，以生物、仿生、新型杂环类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品种为主。

⑨ 雅本化学（300261）

亚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和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全球知名化学及制药公司的定制产品。

⑩ 蓝丰生化（00251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甲基硫菌灵生产企业，国内杀菌剂多菌灵三大生产基地之一，国内环嗪酮的主要供应商，国内为数不多的可生产精胺的企业，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生产农药的企业。

2、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技术优势

精细化工中间体市场，最为重要的竞争力是研发实力。随着下游制品的不断升级换代，中间体的品种和生产工艺也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这要求中间体企业能够通过内部挖潜和技术提升以适应市场的变化，保障及时、质量可靠的供应。公司拥有甲基磺酰氯、甲基磺酸、2，3-二氯吡啶和壬二胺的生产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同时4-氨基吡啶、2-氨基-3-羟基吡啶被认定为自创高新技术产品和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拥有5项发明专利，1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拥有研发实力雄

厚、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进的技术为公司赢得了大量客户的信任，使得公司具备能够及时把握市场商机的研发、生产能力。技术的先进性及不断优化、升级能力是精细化工行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的技术升级能力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体现在产品链的拓展，这涉及到合成路线的精选和优化，通过充分利用原有产品的工艺继续向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延伸，从而实现产品结构的改善；而另一方面体现在对于老产品通过工艺改良，从而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方面。

② 客户优势

公司与德国巴斯夫、拜耳等世界农化巨头建立了十多年的业务合作，具有客户优势。这些客户实力强、资信高，且与公司已保持较长时间的业务往来。对这些跨国公司而言，中间体产品的质量、交货期和供应的稳定性能否满足要求十分重要，因此对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控制、流程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十分严格，这一方面导致其对供货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往往需要经过较长时期的考察；另一方面，如果频繁更换供货商，则将直接或间接增加产品成本，因此在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前，跨国公司通常会对供货商的生产设备、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进行长达数年的严格考察和遴选。一旦建立起业务关系，就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而且随着合作的深入，双方有望结成战略伙伴关系。

③ 管理团队优势

优秀敬业的管理团队（以及良好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能带领企业不断领先行业发展的潮流，引领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且具有经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绝大部分为公司创业团队成员，且在精细化工行业拥有超过十年的市场、生产、管理、技术从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能够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多为创业团队成员，彼此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行业前景有着共同理念，经营管理内损率低，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 规模劣势

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上市企业就有 136 家，公司目前的规模相对行业内大中型企业，尚有较大的差距。

精细化工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是向产业化、集群化的发展，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的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才能应对市场的变化。

②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支撑公司发展所需外部资金来源较为单一，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8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北亚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8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条例》、《河北亚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4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等。

2014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4年8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2014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专业投资机构河北科技投资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持有公司 11.22%的股份，参与公司的治理。河北科技投资集团作为专业投资机构，为规范公司发展，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建设提供了专业建议，构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其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董文杰，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协助定期组织召开董事会，参与公司决策事项，协助公司治理，在各方面均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建议并给出实施方案，对公司的规范治理起到较大作用。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其它 2 位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也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给予其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主管部门	处罚金额(元)	违法事项及处罚依据
1	2012-4	藁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0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的甲基磺酰氯无生产日期保质期。
2	2012-6	藁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00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3	2012-7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300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未经安全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4	2013-5	藁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
5	2013-11	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5000	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未按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等；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有：1、生产的甲基磺酰氯及时标注生产日期及保质期；2、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3、安全处置，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4、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设置明显标志；5、依据整改要求，落实职业病健康计划及相关制度，并划拨专项经费用于职业病预防专业知识培训及资料发放。

子公司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日期	被处罚单位	主管部门	处罚金额(元)	违法事项及处罚依据
2012-1	乌海兰亚	乌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00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硫酸二甲酯车间分流岗位操作工分别于2011年12月1日、12月16日凌晨1点到2点当班期间连续两次睡岗。
2012-11	乌海兰亚	乌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未按时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乌海市安监局备案。
2013-6	乌海兰亚	乌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乌达区分	20000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压力容器

		局		未办理检验手续仍继续使用。
2012-3	沧州临港	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5000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投入建设。
2012-12	沧州临港	沧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300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设计审核擅自施工建设 500 吨 MNO、5000 吨 3-氰基吡啶、4000 吨烟酰胺项目建设工程。
2013-3	沧州临港	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0000	违反《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年产 500 吨 MNO、5000 吨 3-氰基吡啶、4000 吨烟酰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经审核，开工建设；年产 500 吨 MNO、5000 吨 3-氰基吡啶、4000 吨烟酰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审查，进行施工。

针对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有：1、对公司当事人进行教育及处罚；对公司员工进行各种安全教育及守法的培训；加强领导值班力度；2、及时补充办理了盐酸备案手续；3、对公司的特种设备办理检验手续，对不符合检验的设备已经作废处理；4、对施工建设 500 吨 MNO、5000 吨 3-氰基吡啶、4000 吨烟酰胺项目建设工程停工，向公安机关消防提交设计并经其审核后再行施工；5、年产 500 吨 MNO、5000 吨 3-氰基吡啶、4000 吨烟酰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已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开工建设；此外依据该项目要求，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提交审查，并进行施工。

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所有处罚事项均已经缴纳罚款；主管机关处罚文件所涉及的事项，均已依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完毕。公司的上述违法事项主要是因为在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处置不当等行为，均不是公司主要生产过程中造成重大违法事项，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产生实质影响；对此，上述主管机关于 2014 年 8 月分别出具相关证明，证明以上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整改事项得到了有效执行。目前，公司无其它新的违法违规的事实产生。

因此，虽然最近两年公司有行政处罚，但是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需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毕并得到有效执行，对本次挂牌不造成实质性障碍。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有机硫化物、吡啶衍生物和其他。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能够独立的进行产品开发。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设营销部、采购部、开发部、安环部、质检部、质保部、财务部、人资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公司的市场营销、采购、研发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固定资产、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投资河北亚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

李真投资了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

亚诺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为生物技术，新型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电子及通信技术研发，化工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研发；对商业及科技项目的投资。亚诺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出具了《公司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声明》。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

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锁定情况
1	雒启珂	董事长	1018.82	29.11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挂牌要求的规定锁定
2	刘晓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960.639	27.45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挂牌要求的规定锁定
3	李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31.439	26.61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挂牌要求的规定锁定
4	李燕川	董事、副总经理	0	0	无
5	董文杰	董事	0	0	无
6	黄浚	监事会主席	0	0	无
7	赵亮	监事	0	0	无
8	凌广轩	监事	0	0	无
9	王盼芹	副总经理	0	0	无
10	施泉	副总经理	0	0	无
11	刘卫东	董事会秘书	0	0	无

合 计	-	2910.898	83.17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雒启珂	董事长	亚诺投资	董事长	关联法人
刘晓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沧州临港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法人
李真	副总经理	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董文杰	董事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	投资总监兼项目评审部经理	关联法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有限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时期（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董事会（执行董事）	2013年5月30日之前，董事会成员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董文杰、裴勇	设董事会，成员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李燕川、董文杰5名董事组成，其中雒启珂为董事长，刘晓民为副董事长。
	2013年5月30日，撤销董事会，委派雒启珂为执行董事	
	2013年10月25日，设立董事会，成员为雒启珂、刘晓民、董文杰，董事长为雒启珂	
监事会（监事）	2010年7月12日，撤销监事会，设两名监事：李巧菊、刘旭东	设监事会，成员为黄浚、赵亮、凌广轩，其中黄浚为监事会主席，凌广轩

	2013年5月30日,委派李巧菊为监事	为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5月30日,聘任刘晓民为公司经理	总经理刘晓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真, 副总经理李燕川、王盼芹、施泉, 董事会秘书刘卫东
	2013年10月25日,继续聘任刘晓民为公司经理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时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2013年5月份及2013年10月份公司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从而进行了调整。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宜。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二) 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对子公司沧州临港在建工程的重大投资。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子公司情况”之“(三)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该次重大投资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时期并未就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有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三) 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股份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CHW 证审字[2014]0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的子公司为乌海兰亚、石家庄信诺、沧州临港三家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乌海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	1,610	100%	甲基磺酰氯、二甲基二硫、二溴吡啶及化工附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石家庄	600	100%	化工产品、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生化试剂、生化分析设备、五金、机电产品、陶瓷制品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市	1,000	100%	制造销售 0-甲基-N-硝基-N'-甲基异脲(MNO)，3-氰基吡啶、烟酰胺

注：子公司石家庄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该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30 日，注

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80 万元出资，因该子公司自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公司于 2005 年收回 180 万元投资。2005 年该子公司因未办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4 年 8 月 6 号注销完毕。因该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业务，且公司已于 2005 年收回原投资额，该子公司由于未办理工商年检营业执照一直处于吊销状态，因此，报告期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21,442.01	9,533,421.12	38,944,49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14,644.80	10,409,944.48	4,156,115.89
应收账款	34,071,934.14	25,369,905.42	27,831,381.52
预付款项	6,995,498.69	6,885,059.35	8,228,901.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66,517.56	24,849,219.76	3,706,253.57
存货	43,388,168.81	47,684,650.58	51,883,99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10,602.70	5,263,644.78	1,700,645.57
流动资产合计	139,368,808.71	129,995,845.49	136,451,786.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470,401.53	66,197,008.81	69,889,983.58
在建工程	298,442.96	66,222,063.37	43,759,064.74

工程物资	2, 524, 708. 11	14, 887, 444. 96	3, 735, 120. 1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471, 334. 13	10, 616, 405. 78	10, 930, 158. 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 364, 166. 88	1, 693, 333. 53	238, 888. 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214, 231. 44	1, 041, 175. 72	896, 197.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 343, 285. 05	160, 657, 432. 17	129, 449, 412. 85
资产总计	314, 712, 093. 76	290, 653, 277. 66	265, 901, 199. 0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 600, 000. 00	38, 600, 000. 00	47, 000, 000. 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 742, 000. 00	8, 000, 000. 00	16, 928, 900. 00
应付账款	40, 392, 792. 01	33, 751, 559. 36	26, 403, 656. 73
预收款项	1, 659, 179. 22	897, 650. 42	905, 610. 00
应付职工薪酬	147, 512. 11	130, 305. 65	127, 456. 72
应交税费	1, 199, 094. 08	1, 031, 762. 76	942, 539. 24
应付利息	1, 977, 589. 97	107, 149. 97	354, 291. 64
应付股利		49, 373. 61	
其他应付款	37, 270, 469. 79	3, 459, 415. 34	9, 988, 701. 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 000, 000. 00	
其他流动负债	5, 800, 000. 00	5, 250, 000. 00	5, 250, 000. 00
流动负债合计	143, 788, 637. 18	106, 277, 217. 11	107, 901, 155. 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 500, 000. 00	59, 500, 000. 00	69, 500, 000. 00

应付债券	24, 584, 170. 00	24, 480, 220. 00	24, 250, 000. 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 084, 170. 00	83, 980, 220. 00	93, 750, 000. 00
负债合计	242, 872, 807. 18	190, 257, 437. 11	201, 651, 155. 7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5, 000, 000. 00	35, 000, 000. 00	35,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3, 585, 000. 00	35, 850, 000. 00	3, 585, 000. 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7, 221, 998. 46	7, 226, 198. 46	7, 268, 298. 46
盈余公积	5, 792, 621. 89	5, 792, 621. 89	3, 230, 754. 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 239, 666. 23	16, 527, 020. 20	15, 165, 990. 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 839, 286. 58	100, 395, 840. 55	64, 250, 043. 3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1, 839, 286. 58	100, 395, 840. 55	64, 250, 043. 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4, 712, 093. 76	290, 653, 277. 66	265, 901, 199. 0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 138, 540. 31	192, 311, 116. 76	177, 965, 182. 81
减：营业成本	65, 287, 754. 91	149, 872, 493. 99	145, 083, 477.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 591. 19	1, 282, 836. 99	1, 042, 519. 80
销售费用	2, 175, 887. 02	6, 896, 327. 12	6, 993, 032. 36
管理费用	9, 070, 676. 19	20, 115, 992. 33	14, 528, 702. 33
财务费用	3, 142, 325. 74	8, 417, 040. 14	8, 508, 362. 03
资产减值损失	353, 647. 25	151, 375. 49	1, 302, 116. 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7,229.5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6,658.01	3,187,821.11	506,972.23
加：营业外收入	260,779.10	450,115.34	1,116,954.09
减：营业外支出	586,579.14	255,589.78	342,285.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4,549.34	128,199.44	163,324.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0,857.97	3,382,346.67	1,281,641.03
减：所得税费用	818,211.94	997,305.42	249,04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2,646.03	2,385,041.25	1,032,59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2,646.03	2,385,041.25	1,032,598.78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7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7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	3,712,646.03	2,385,041.25	1,032,59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2,646.03	2,385,041.25	1,032,598.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65,161.66	128,641,241.91	158,613,90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6,195.02	1,776,439.32	2,213,85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87,673.05	1,961,114.01	6,410,15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29,029.73	132,378,795.24	167,237,91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05,536.98	110,978,716.29	137,910,42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4,549.33	16,015,082.40	16,960,99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4,082.13	6,987,272.39	4,883,93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4,533.69	16,978,704.34	10,697,84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68,702.13	150,959,775.42	170,453,18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0,327.60	-18,580,980.18	-3,215,27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1,7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1,7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9,921.96	13,742,836.67	20,196,48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9,921.96	13,742,836.67	20,196,48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921.96	257,163.33	-20,194,69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68,600,000.00	8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29,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0	78,600,000.00	110,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72,000,000.00	5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7,783.60	7,682,109.54	9,642,035.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10,000,000.00	8,50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97,783.60	89,682,109.54	73,548,03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216.40	-11,082,109.54	36,701,96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01.15	-5,150.86	-2,295.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88,020.89	-29,411,077.25	13,289,69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3,421.12	38,944,498.37	25,654,80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21,442.01	9,533,421.12	38,944,498.37

2014 年 1-5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35,850,000.00	7,226,198.46	5,792,621.89	16,527,020.20		100,395,84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35,850,000.00	7,226,198.46	5,792,621.89	16,527,020.20		100,395,84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65,000.00	-4,200.00		3,712,646.03		-28,556,553.97
（一）净利润					3,712,646.03		3,712,646.0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200.00				-4,2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4,200.00				-4,2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00.00		3,712,646.03		3,708,446.0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265,000.00					-32,26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同一控制下合并		-32,265,000.00					-32,265,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3,585,000.00	7,221,998.46	5,792,621.89	20,239,666.23		71,839,286.58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3,585,000.00	7,268,298.46	3,230,754.53	15,165,990.33		64,250,04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3,585,000.00	7,268,298.46	3,230,754.53	15,165,990.33		64,250,04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65,000.00	-42,100.00	2,561,867.36	1,361,029.87		36,145,797.23
(一)净利润					2,385,041.25		2,385,041.2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2,100.00				-42,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42,100.00				-42,1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100.00		2,385,041.25		2,342,941.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3,455.15	-1,223,455.15		-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3,455.15	-423,455.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		-800,000.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265,000.00		2,138,412.21	199,443.77		34,602,855.9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同一控制下合并		32,265,000.00		2,138,412.21	199,443.77		34,602,855.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35,850,000.00	7,226,198.46	5,792,621.89	16,527,020.20		100,395,840.55

2012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3,585,000.00	7,420,175.85	3,095,212.61	15,068,933.47		64,169,32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3,585,000.00	7,420,175.85	3,095,212.61	15,068,933.47		64,169,32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877.39	135,541.92	97,056.86		80,721.39

(一) 净利润					1,032,598.78		1,032,598.7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51,877.39				-151,877.39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151,877.39				-151,877.3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1,877.39		1,032,598.78		880,721.3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5,541.92	-935,541.92		-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541.92	-135,541.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		-8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3,585,000.00	7,268,298.46	3,230,754.53	15,165,990.33		64,250,043.3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76,999.90	6,663,304.94	19,767,52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39,644.80	5,749,944.48	3,520,000.00
应收账款	31,234,432.76	23,527,844.88	24,916,861.95
预付款项	6,360,911.66	3,136,496.07	2,667,839.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7,684.37
其他应收款	30,455,990.26	39,102,733.36	34,223,318.27
存货	33,247,234.22	39,368,261.88	42,425,54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1,684.14	810,821.84	34,341.86
流动资产合计	145,806,897.74	118,359,407.45	127,763,10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91,251.33		32,26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934,673.86	48,842,766.76	52,496,768.79
在建工程			1,332,917.76
工程物资			624,661.3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73,403.29	6,432,457.54	6,574,187.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4,166.88	1,693,333.53	238,88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186.28	464,661.80	462,48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283,681.64	57,433,219.63	93,994,910.53
资产总计	238,090,579.38	175,792,627.08	221,758,020.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4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742,000.00	8,000,000.00	16,928,900.00
应付账款	31,803,888.05	24,068,608.18	30,558,162.95
预收款项	1,649,179.22	351,290.42	903,65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97.92	2,397.92	9,993.92
应交税费	408,519.94	657,944.82	466,397.85
应付利息	1,067,149.97	107,149.97	354,291.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993,987.70	3,113,103.46	3,667,16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667,122.80	86,300,494.77	95,888,55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24,584,170.00	24,480,220.00	24,25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84,170.00	24,480,220.00	64,250,000.00
负债合计	166,251,292.80	110,780,714.77	160,138,559.4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5,846,251.33	2,020,000.00	2,02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964,558.94	3,968,758.94	4,010,858.94
盈余公积	3,654,209.68	3,654,209.68	3,230,754.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74,266.63	20,368,943.69	17,357,847.33
股东权益合计	71,839,286.58	65,011,912.31	61,619,460.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090,579.38	175,792,627.08	221,758,020.2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566,568.22	172,566,433.09	168,476,601.09
减：营业成本	67,452,335.16	140,500,191.54	144,512,459.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906.74	965,723.36	782,873.95
销售费用	1,100,697.71	3,902,255.82	4,215,589.85
管理费用	6,446,003.46	14,771,930.36	9,437,385.33
财务费用	2,988,601.64	7,810,394.74	7,800,268.37
资产减值损失	370,163.20	14,502.93	1,164,100.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78.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1,860.31	4,601,434.34	616,702.83
加：营业外收入		437,977.09	1,103,849.08
减：营业外支出	479,821.69	37,361.26	85,588.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9,421.69		29,076.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2,038.62	5,002,050.17	1,634,963.90
减：所得税费用	536,715.68	767,498.66	279,544.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5,322.94	4,234,551.51	1,355,419.1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39,563.86	154,720,033.45	177,369,97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1,278.09	1,227,901.24	2,111,148.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43,725.90	44,332,746.41	21,502,27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24,567.85	200,280,681.10	200,983,39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59,990.44	157,475,566.18	167,473,98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6,607.92	9,172,734.99	8,670,42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0,198.78	2,997,299.33	2,576,99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2,982.04	17,351,766.50	18,424,11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89,779.18	186,997,367.00	197,145,52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4,788.67	13,283,314.10	3,837,87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68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7,68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491.73	449,505.00	6,605,54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491.73	449,505.00	6,605,54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491.73	13,758,179.37	-6,605,54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35,000,000.00	4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29,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0	35,000,000.00	72,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68,000,000.00	5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1,749.99	7,146,047.66	8,963,686.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8,50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51,749.99	75,146,047.66	68,369,68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250.01	-40,146,047.66	3,880,31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1.99	337.05	-21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13,694.96	-13,104,217.14	1,112,42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3,304.94	19,767,522.08	18,655,10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76,999.90	6,663,304.94	19,767,522.08

2014年1-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020,000.00	3,968,758.94	3,654,209.68	20,368,943.69	65,011,91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2,020,000.00	3,968,758.94	3,654,209.68	20,368,943.69	65,011,91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6,251.33	-4,200.00		3,005,322.94	6,827,374.27
（一）净利润					3,005,322.94	3,005,322.9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200.00			-4,2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4,200.00			-4,2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00.00		3,005,322.94	3,001,122.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26,251.33				3,826,251.3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826,251.33				3,826,251.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5,846,251.33	3,964,558.94	3,654,209.68	23,374,266.63	71,839,286.58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020,000.00	4,010,858.94	3,230,754.53	17,357,847.33	61,619,46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2,020,000.00	4,010,858.94	3,230,754.53	17,357,847.33	61,619,460.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100.00	423,455.15	3,011,096.36	3,392,451.51
（一）净利润					4,234,551.51	4,234,551.5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2,100.00			-42,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42,100.00			-42,1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100.00		4,234,551.51	4,192,451.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3,455.15	-1,223,455.15	-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23,455.15	-423,455.1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	-8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2,020,000.00	3,968,758.94	3,654,209.68	20,368,943.69	65,011,912.31

2012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020,000.00	4,162,736.33	3,095,212.61	16,937,970.06	61,215,91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2,020,000.00	4,162,736.33	3,095,212.61	16,937,970.06	61,215,91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877.39	135,541.92	419,877.27	403,541.80
(一)净利润					1,355,419.19	1,355,419.1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51,877.39			-151,877.39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151,877.39			-151,877.3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1,877.39		1,355,419.19	1,203,541.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5,541.92	-935,541.92	-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541.92	-135,541.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	-800,000.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2,020,000.00	4,010,858.94	3,230,754.53	17,357,847.33	61,619,460.8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一期的申报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本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同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进行合并抵销后编制而成。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进行抵销。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均与本公司一致。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并予以核销，其确认标准如

下：

- 1)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 认标准	按照单项应收款项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比例超过 10%且金 额在 500 万以上的部分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 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 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 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别	确认标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 提 方 法
组合一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	公司对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 项、5%以上持股权的股东及其拥有的公司及关联 方、收回风险较小且周转较快职工备用金借款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 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需要计提特别坏账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成本由买价及取得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它可归属于存货取得成本的进货费用构成。存货中库存商品的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

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1) 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

(2) 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3) 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4)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原则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除确认为商誉的部分以外，依次调整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成本法

本公司对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能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并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成本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按照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

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5	2.71-9.50
机器设备	5-20	5	4.75-19.00
运输设备	4-11	5	8.64-23.75

电子设备	3-20	5、3	4.75-23.75
其他设备	3-30	5	3.17-19.00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则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4）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以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

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

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成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记入使用寿命；
-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类 别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证规定时间	直线法
软件	10 年、3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5 年	直线法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采用恰当方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

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房屋装修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预计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长期待摊费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

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7、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销售商品已发给购货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款项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权利；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471.21	29,065.33	26,590.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83.93	10,039.58	6,42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83.93	10,039.58	6,425.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87	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87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83	63.02	72.21
流动比率	0.97	1.22	1.26
速动比率	0.63	0.72	0.77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13.85	19,231.11	17,796.52
净利润(万元)	371.26	238.50	10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26	238.50	103.2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330.02	60.22	3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0.02	60.22	34.98
毛利率(%)	23.32	22.07	18.48
净资产收益率(%)	3.63	3.64	1.6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3	0.92	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8	7.23	5.52
存货周转率(次)	3.44	3.01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16.03	-1,858.10	-32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0.53	-0.09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净利润分别为 371.26 万元、238.50 万元以及 103.26 万元,2014 年 1-5 月净利润较 2013 年净利润增长 132.76 万元,主要因公司 2014 年购回 2013 年出售的子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3 年合并层面形成投资损失 238.72 万元,导致 2013 年净利润降低所致,其次,2014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 1.25 个百分点,增加了净利润;公司销售毛利率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3.59 个百分点以及且 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2 年减少 115.07 万元,但公司 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只增加了 135.24 万元,主要因 2012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对较多,营业外收入较 2013 年多出 66.68 万元且 2013 年因合并报表编制,形成合并损失所致。受净利润逐年增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亦逐年增加。2013 年合并净资产较 2012 年大幅增加,主要因同一控制下合并报表编制方法的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主要是受净利润增长影响。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包括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经营性应付货款和银行短期借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2014 年 5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9.83%,公司 2014 年 5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达到 3860 万元,且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报告期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 和 1.22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72 和 0.77,2014 年 5 月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均增加,以及因收到拆迁补偿款和购入子公司应支付股权转让款增加应付款项合计达到 2900 万元所致。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达到 3,632.14 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 4,488.66 元,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超过 97%,且均处于信用期内,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各项流动资产状况良好,总体来说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和 2012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8、7.23 和 5.5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 1-5 月较 2013 年略有降低，但变动较小，主要系 2014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870.20 万元所致。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和 2012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4、3.01 和 2.72，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因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为避免存货以及资金积压，制定年度销售以及生产计划，按需采购，使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逐步提高。

（二）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0,327.60	-18,580,980.18	-3,215,27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921.96	257,163.33	-20,194,69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216.40	-11,082,109.54	36,701,96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88,020.89	-29,411,077.25	13,289,696.92

公司 201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3,116.03 万元，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4 年 1-5 月收回石家庄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拆迁补偿费 1500 万元及收回河北达运昌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400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58.1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是偿还占用关联方的资金 740 万元，支付河北达运昌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 400 万元以及销售未收现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21.53 万元，主要因当年经营性应付款项大额减少所致。

2014 年 1-5 月及 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为沧州亚诺处于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70.20 万元，主要因当年中小企业集合债发行取得现金 2425 万元以及长、短期借款金额均增加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有机硫化物、吡啶衍生物和其他。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外销模式下，以离岸价进行交易，在货物报关出口装船后确认收入。

内销模式下，送货方式一般为委托货运公司送货上门，公司送货至客户处时，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在发货数量较少的情况下，也有快递方式运输，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按主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817,698.73	99.62	190,768,305.94	99.20	177,153,230.00	99.54
其他业务收入	320,841.58	0.38	1,542,810.82	0.80	811,952.81	0.46
营业收入	85,138,540.31	100.00	192,311,116.76	100.00	177,965,182.8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65,032,414.51	99.61	148,893,178.94	99.35	144,318,491.66	99.47
其他业务成本	255,340.40	0.39	979,315.05	0.65	764,985.63	0.53
营业成本	65,287,754.91	100.00	149,872,493.99	100.0	145,083,477.29	100.00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硫化物	22,130,417.21	26.09	59,593,973.83	31.24	57,805,843.51	32.63
吡啶类	43,866,049.91	51.72	107,297,058.97	56.24	88,769,925.40	50.11
其他	18,821,231.61	22.19	23,877,273.14	12.52	30,577,461.09	17.26
合计	84,817,698.73	100.00	190,768,305.94	100.00	177,153,230.00	100.00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按区域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销售	销售地区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类别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内销	华东地区	36,079,846.50	42.54	77,586,967.77	40.67	55,842,154.02	31.52
	华南地区	891,606.16	1.05	3,216,202.24	1.69	2,285,096.58	1.29
	华中地区	124,380.34	0.15	11,048,717.97	5.79	10,600,683.77	5.98
	华北地区	7,166,004.18	8.45	24,955,347.40	13.08	26,944,884.58	15.21
	西南地区	-		216,880.34	0.11	398,119.66	0.22
	东北地区	755,299.15	0.89	1,646,303.42	0.86	3,512,224.64	1.98
外销	欧洲	13,993,065.42	16.50	30,136,092.99	15.80	27,223,506.98	15.38
	北美	2,831,551.84	3.34	4,054,992.96	2.13	6,271,094.82	3.54
	亚洲	7,060,695.10	8.32	31,697,999.85	16.62	32,609,380.72	18.41
	南美	15,915,250.04	18.76	6,208,801.00	3.25	11,466,084.23	6.47
合计		84,817,698.73	100.00	190,768,305.94	100.00	177,153,230.00	100.00

5、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361.51 万元，增长率 7.69%，增幅不大，主要是吡啶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1,852.71 万元，吡啶类产品中 2013 年较 2012 年收入变动幅度较大的产品包括：2-氯烟酸收入增加 377.71 万元，2,3-二氯吡啶收入增加 836.11 万元，其中：2-氯烟酸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 BSAF SE 销售金额增加，2,3-二氯吡啶为 2012 年研发成功试生产及销售，当年销售量及销售金额均较小，2013 年随着产品逐步完善，销售规模扩大。此外，公司 2013 年对第二大客户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达到 1,247.69 万元，该客户 2012 年亦有合作，但随着合作时间延长，采购量呈增长趋势。

硫化物和吡啶类产品也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4 年 1-5 月、2013 年和 2012 年该两类产品的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77.81%、87.48% 和 82.74%。吡啶类产品中，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为 2-氯烟酸以及 3-氨基吡啶，报告期各期收入占吡啶类产品收入总额的 55%以上。硫化物系列中，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甲基磺酰氯、甲基磺酸-99 以及甲基磺酸-70，报告期销售收入占硫化物销售收入总额的 75%以上。其它产品包括乙酰丙酸、侧三，占其他产品收入总额的 65%以上。

公司成立了销售部，负责国内及国外市场的开拓，销售部现有员工 10 人，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销会的方式，获取客户资源，持续跟踪客户需求，在达成

合作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或取得销售订单，进行销售发货跟踪以及货款催收、客户关系维护等。目前主要出口的地区为欧洲、亚洲，主要客户中， BASF Schwarzheide GmbH、Bayer CropScience Limited 均位于欧洲地区，亚洲地区中主要销售国家为印度，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T/T)和信用证(L/C)方式。

6、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明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成本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化物	材料	17,786,065.61	93.41	46,430,827.24	93.57	47,210,205.70	93.80
	工资费用	241,255.54	1.27	516,564.60	1.04	630,194.56	1.25
	制造费用	1,012,214.48	5.32	2,673,665.07	5.39	2,489,991.60	4.95
	小计	19,039,535.63	100.00	49,621,056.91	100.00	50,330,391.86	100.00
吡啶类	材料	26,726,709.46	82.09	70,093,485.24	84.53	59,545,755.14	85.14
	工资费用	1,014,358.06	3.12	1,455,677.93	1.76	1,192,007.67	1.70
	制造费用	4,814,063.44	14.79	11,363,683.16	13.71	9,205,549.71	13.16
	小计	32,555,130.96	100.00	82,912,846.33	100.00	69,943,312.52	100.00
其他	材料	13,107,102.07	97.54	15,810,348.07	96.65	23,113,022.07	96.12
	工资费用	65,992.18	0.49	98,705.12	0.60	88,936.12	0.37
	制造费用	264,653.67	1.97	450,222.51	2.75	842,829.09	3.51
	小计	13,437,747.92	100.00	16,359,275.70	100.00	24,044,787.28	100.00
合计		65,032,414.51		148,893,178.94		144,318,491.66	

公司设置了“生产成本”科目，在该科目下核算生产车间为完成主要生产目的而进行的产品生产所发生的生产费用，月末按品种法进行结转。

公司营业成本中，硫化物产品中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比重超过 93%，吡啶类产品中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超过 80%，其他类产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超过 96%，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均较大；吡啶类产品，因其生产周期比较长，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公司工资费用和制造费用的分摊随着产品各月产量的不同而有一定波动。

7、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按销售地区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5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内销	45,017,136.33	32,671,064.34	27.43
外销	39,800,562.40	32,361,350.17	18.69
综合	84,817,698.73	65,032,414.51	23.33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内销	118,670,419.14	90,760,510.74	23.52
外销	72,097,886.80	58,132,668.20	19.37
综合	190,768,305.94	148,893,178.94	21.95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内销	99,583,163.25	81,394,340.38	18.26
外销	77,570,066.75	62,924,151.28	18.88
综合	177,153,230.00	144,318,491.66	18.5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逐步提高，但内外销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内销毛利率逐年增长，变动幅度相对较大，外销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系外销客户较为稳定，且合作时间较长，一般在年末对次年的采购量一次下单，价格波动很小，报告期内外销销售收入规模亦相对稳定，故毛利率变动较小。内销毛利率逐年稳步上升，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内销的市场开拓力度，每年均发展了一些小型内销客户，内销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对于小型内销客户，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力度加大，产品亦不断更新且更有针对性，销售价格更具有竞争优势，毛利率稳定上升。

(2) 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5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硫化物	22,130,417.21	19,039,535.63	13.97
吡啶类	43,866,049.91	32,555,130.96	25.79

项目	2014年1月-5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其他	18,821,231.61	13,437,747.92	28.60
合计	84,817,698.73	65,032,414.51	23.33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硫化物	59,593,973.83	49,621,056.91	16.73
吡啶类	107,297,058.97	82,912,846.33	22.73
其他	23,877,273.14	16,359,275.70	31.49
合计	190,768,305.94	148,893,178.94	21.95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硫化物	57,805,843.51	50,330,391.86	12.93
吡啶类	88,769,925.40	69,943,312.52	21.21
其他	30,577,461.09	24,044,787.28	21.36
合计	177,153,230.00	144,318,491.66	18.53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整体变动较小，但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大，其中，吡啶类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吡啶类产品中，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3-氨基吡啶、2-氯烟酸等，由下表可知，由于研发的投入及产品的逐步改进，该两项产品单位耗用的材料成本逐步减少，直接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拉高了吡啶类产品的整体销售毛利率，此外还有2,3-二氯吡啶产品，2012年处于研发阶段，生产成本高达330.88元/公斤，销售价格低于生产成本导致当年该产品毛利率为负，拉低了综合毛利率；2013年、2014年随着技术逐步完善，毛利率亦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吡啶类产品中销售金额最大的两项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以及单位生产成本如下：

3-氨基吡啶（产品销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3,842,294.04	16,288,959.40	18,146,407.60
销售成本	3,655,902.29	13,529,053.04	13,831,038.25
销售数量(吨)	38,776.00	142,862.00	147,294.00
单位生产成本：			

其中：单位材料	56.88	63.90	64.76
单位人工费用	4.73	2.54	2.70
单位制造费用	22.52	21.30	22.24
单位成本小计	84.13	87.74	89.70
2-氯烟酸（产品销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31,206,941.48	42,763,749.18	38,986,631.59
销售成本	25,377,420.82	37,695,616.67	36,342,678.34
销售数量(公斤)	315,655.00	496,313.00	426,963.50
单位生产成本：			
其中：单位材料	70.87	73.61	80.09
单位人工费用	0.12	0.31	0.20
单位制造费用	0.50	0.99	0.15
单位成本小计	71.49	74.91	80.44

报告期内硫化物产品毛利率偏低，硫化物产品中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甲基磺酰氯、甲基磺酸-99、甲基磺酸-70 产品，由下表可知，这几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中，人工及制造费用非常低，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单位材料成本增加，随着生产成本的提高，公司 2013 年亦提高了产品售价，2013 年毛利率相对提高，2014 年 1-5 月，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回落，因此，该类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该类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影响。

报告期内硫化物产品中销售金额最大的三项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以及单位生产成本如下：

甲基磺酰氯（产品销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14,220,376.01	27,552,901.18	24,938,347.02
销售成本	12,733,402.85	23,421,446.06	21,504,465.58
销售数量(公斤)	1,008,740.00	2,132,750.00	2,041,150.00
单位生产成本：			
其中：单位材料	11.71	10.64	9.67
单位人工费用	0.08	0.08	0.08
单位制造费用	0.02	0.04	0.04
单位生产成本小计	11.81	10.76	9.79
甲基磺酸-99（产品销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1,722,801.42	5,068,407.47	6,962,195.39

销售成本	1,758,872.57	4,159,578.23	7,231,364.92
销售数量(吨或者公斤)	117,375.00	327,385.00	536,661.50
单位生产成本:			
其中: 单位材料	12.23	11.67	11.56
单位人工费用	0.20	0.14	0.17
单位制造费用	1.31	1.09	0.54
单位成本小计	13.74	12.90	12.27
甲基磺酸-70 (产品销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4,124,429.75	13,607,830.62	11,776,658.82
销售成本	3,984,061.94	12,101,048.31	11,392,872.79
销售数量(吨或者公斤)	314,111.20	1,108,100.07	1,064,364.21
单位生产成本:			
其中: 单位材料	11.83	10.10	9.10
单位人工费用	0.20	0.13	0.16
单位制造费用	0.70	0.74	1.02
单位成本小计	12.73	10.97	10.28

其他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 其中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侧三, 该产品生产成本基本稳定, 销售价格根据市场情况有较大的波动, 2012 年销售价格 65.58 元/公斤、2013 销售价格 73.11 元/公斤、2014 年销售价格 76.96 元/公斤, 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2 年, 侧三产品的生产主要采取委托加工方式, 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均为 0, 为了降低该产品的材料耗用, 2013 年, 公司改委托加工为自行生产, 单位材料费用降低, 毛利率亦迅速提高。

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中销售金额最大的两项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以及单位生产成本如下:

乙酰丙酸 (产品销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1,989,095.45	3,701,699.64	4,950,691.85
销售成本	1,870,713.99	3,839,015.70	4,514,804.26
销售数量(吨)	84,400.00	177,825.00	186,225.00
单位生产成本:			
其中: 单位材料	19.07	19.30	19.00
单位人工费用	0.10	0.08	0.27
单位制造费用	0.73	1.15	2.51

单位成本小计	19.90	20.53	21.78
侧三（产品销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10,466,666.61	17,575,215.41	17,124,252.15
销售成本	6,310,349.39	11,194,319.04	13,189,741.78
销售数量(吨)	136,000.00	240,407.00	261,125.00
单位生产成本:			
其中: 单位材料	46.39	44.28	49.94
单位人工费用	0.23	0.32	-
单位制造费用	0.59	0.67	-
单位成本小计	47.21	45.27	49.94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因公司报告期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在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到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年1-5月的财务信息，故针对2013年度，选取诺普信（股票代码：002215）和联化科技（股票代码：002250）两个上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联化科技	诺普信	前二者平均	亚诺化工
毛利率	32.86	41.00	36.93	22.07

由于公司销售规模与其他2家上市公司相差太大，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另外，公司主要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对其他上市公司而言业务范围比较单一。另上市公司诺普信毛利率很高，主要系其产品为农药终端产品，包含农药杀虫剂等等，公司主要生产农药中间体，是其上游行业。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2013年较2012年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5,138,540.31	192,311,116.76	8.06	177,965,182.81
营业成本	65,287,754.91	149,872,493.99	3.30	145,083,477.29
营业利润	4,856,658.01	3,187,821.11	528.80	506,972.23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2013年较2012年增长率	金额
利润总额	4,530,857.97	3,382,346.67	163.91	1,281,641.03
净利润	3,712,646.03	2,385,041.25	130.97	1,032,598.78

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8.06%，主要是由于市场开拓带动销售、2013年新增客户所致。利润增长一方面因2013年度销售收入较2012年增加1,435.59万元、毛利总额增加955.69万元，而费用总额随收入增长仅增加539.93万元；另一方面2013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2年减少115.07万元，以及2013年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投资损失238.72万元所致；2014年1-5月收入较2013年同期略有增长，净利润较2013年大幅增加，一方面系2014年未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在合并层面形成投资损失；另一方面2014年1-5月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1.25个百分点。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5,138,540.31	192,311,116.76	8.06	177,965,182.81
营业成本	65,287,754.91	149,872,493.99	3.30	145,083,477.29
销售费用	2,175,887.02	6,896,327.12	-1.38	6,993,032.36
管理费用	9,070,676.19	20,115,992.33	38.46	14,528,702.33
财务费用	3,142,325.74	8,417,040.14	-1.07	8,508,362.0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2.56	3.59		3.9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0.65	10.46		8.1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3.69	4.38		4.78

2014年1-5月三项费用合计金额1,438.8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6.90%；2013年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3,542.9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8.43%；2012年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3,003.0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6.87%。报告期各期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的变动较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

入之比基本保持平稳趋势，公司费用控制情况较好。

公司 2013 年较 2012 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分别增长-1.38%和 38.46%，管理费增长较快，主要是研发支出中，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增加。

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略有减少，主要系收入略有增长所致，公司报告期各期长短期借款金额均较大，利息支出金额较高。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60,779.10	450,115.34	1,116,954.09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250,000.00	358,200.00	1,104,750.00
营业外支出	586,579.14	255,589.78	342,285.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07,323.09	1,596,857.65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1,523.05	1,791,383.21	774,668.8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886.35	8,549.01	91,841.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2,409.40	1,782,834.20	682,82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0,236.63	602,207.05	349,77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3,300,236.63	602,207.05	349,771.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11.11	74.75	66.13

2014 年 1-5 月营业外收入总额为 26.08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为 25 万元，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收入为 1.08 万元。

2013 年，营业外收入总额 45.01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 35.82 万元，冲销无需偿付的应付款项 6.98 万元。

2012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11.70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 110.48 万元，无法

支付的应付款项冲销金额为 0.91 万元。

2014 年 1-5 月营业外支出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45 万元，主要为处置资产的净残值，捐赠支出 1 万元。

2013 年营业外支出总额为 25.5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82 万元，罚款支出 11.50 万元，罚款支出明细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2 年营业外支出总额为 34.2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33 万元，罚款支出 12.38 万元，罚款支出明细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水淡化用阻垢剂开发	250,000.0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中小企集合票据和集合债券贴息		250,000.00	
著名商标奖金		100,000.00	
就业人员补贴		7,200.00	8,550.00
专利资助费		1,000.00	
开发区财政局外贸公共服务平台资金			560,000.00
2012 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资金			500,000.00
国际医药原料展览会中小企业返款			36,200.00
合计	250,000.00	358,200.00	1,104,750.00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11%、74.75%、66.13%，占比较大，其中，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38.15 万元，主要构成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70.73 万元、政府补助 25 万元以及当年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52.45 万元所致，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 2013 年呈下降趋势。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79.14 万元，主要构成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159.69 万元所致，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77.47 万元，因当年净利润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达到 66.13%，公司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绝对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已经在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风险提示。

3、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公司及子公司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一致，公司的所得稅率为15%，石家庄信諾所得稅稅率为20%，其他子公司所得稅稅率为25%。

(2) 税收优惠及依据

1、母公司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7月26日取得编号为GF2012130000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年度-2014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稅稅率。

2、根据财税[2011]11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稅优惠政
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減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稅率繳納企业所得稅。石家庄信諾属于该政策规定的范围，享受所得稅稅率为20%的优惠政策。

4、其他税费

其他税费按照国家有关稅收法规計繳。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 金	152,141.02	124,687.90	109,780.91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7,798,300.99	5,408,733.22	29,093,567.46
其它货币资金	8,371,000.00	4,000,000.00	9,741,150.00
合计	36,321,442.01	9,533,421.12	38,944,498.37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其它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14,644.80	10,409,944.48	4,156,115.89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部份货款采用票据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单位票据。

2、报告期末已经质押的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票号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江苏荣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421514	500,000.00	2014-5-4	2014-11-4
湖北迪鑫医药有限公司	30905741	1,500,000.00	2014-4-4	2014-10-4
合计		2,000,000.00		

公司向河北创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资金500万元，以两份票据进行质押。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之“（六）其他应付款”。

3、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单位：元

出票单位	转付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淄博新农基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4/1/10	2014/7/7	1,000,000.00	21020808
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	2014/4/18	2014/10/14	800,000.00	22889513
淄博新农基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4/1/14	2014/7/7	500,000.00	21020811

司				
山东希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4	2014/7/2	500,000.00	25047175
山东希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4/4	2014/8/15	500,000.00	20550168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8	2014/9/17	500,000.00	24882803
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	2014/4/8	2014/8/27	500,000.00	32554770
淄博新农基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4/4/21	2014/9/12	500,000.00	22976486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5/15	2014/10/10	500,000.00	20518615
合计			5,300,000.00	

4、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到期日	占应收票据 总额的比例 (%)
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2014/10/4	13.87
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014/7/16	12.95
		500,000.00	2014/10/28	
		300,000.00	2014/10/15	
		100,000.00	2014/10/9	
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2014/11/28	10.17
		500,000.00	2014/10/28	
常州伟斯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2014/11/26	9.25
		300,000.00	2014/11/2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014/6/13	9.25
		500,000.00	2014/11/20	
合计		6,000,000.00		55.49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风险分析

种类	2014-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36,038,803.80	100.00	1,966,869.66	5.46
组合二		-	-	
组合小计	36,038,803.80	100.00	1,966,869.66	5.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6,038,803.80	100.00	1,966,869.66	5.46

(续)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26,930,385.26	100.00	1,560,479.84	5.79
组合二				
组合小计	26,930,385.26	100.00	1,560,479.84	5.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6,930,385.26	100.00	1,560,479.84	5.79

(续)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29,516,592.88	100.00	1,685,211.36	5.71
组合二				
组合小计	29,516,592.88	100.00	1,685,211.36	5.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9, 516, 592. 88	100. 00	1, 685, 211. 36	5. 71
-----	------------------	---------	-----------------	-------

2、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 347, 018. 35	98. 08	1, 742, 474. 25
1 至 2 年	233, 853. 91	0. 65	23, 385. 39
2 至 3 年	367, 030. 74	1. 02	110, 109. 22
3 年以上	90, 900. 80	0. 25	90, 900. 80
合计	36, 038, 803. 80	100. 00	1, 966, 869. 6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 356, 713. 42	97. 88	1, 317, 835. 67
1 至 2 年	367, 030. 74	1. 36	36, 703. 07
2 至 3 年	1, 000. 00	0. 00	300. 00
3 年以上	205, 641. 10	0. 76	205, 641. 10
合计	26, 930, 385. 26	100. 00	1, 560, 479. 84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 286, 498. 48	99. 23	1, 464, 324. 93
1 至 2 年	9, 453. 30	0. 03	945. 33
2 至 3 年	1, 000. 00	0. 00	300. 00
3 年以上	219, 641. 10	0. 74	219, 641. 10
合计	29, 516, 592. 88	100. 00	1, 685, 211. 36

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910. 84 万元, 其中, 2014 年 1-5 月收入较 2013 年同期略有增加但幅度较小, 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系 2014 年 3-5 月发货较多, 大客户的账期在 60 天至 90 天不等, 尚未到期收回所致。2014 年 5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应收款金额达到 2, 393. 38 万元, 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724. 95 万元, 其中, 应收第一大客户 BASF SE 2014 年 5 月 31 日款项达到 1, 459. 51 万元, 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1, 037. 58 万元, 是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详见下表中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分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98.08%的款项账龄处在一年以内，且均是合同约定的应收货款，收回的风险较小。

3、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ASF SE	非关联方	14,595,107.82	1 年以内	40.50
Bayer CropScience Limited	非关联方	4,534,738.79	1 年以内	12.58
欧思特种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4,108.40	1 年以内	4.78
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9,886.00	1 年以内	4.58
淄博新农基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000.00	1 年以内	3.97
合计		23,933,841.01		66.41

注 1：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余额为 2,393.38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重为 66.41%，其中，应收 BASF SE 的款项金额达到 1,459.51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重超过 40%，BASF SE 亦为公司的申报期各期的第一大客户，公司与该集团旗下两个子公司进行交易，分别为位于德国的 BASF Schwarzheide GmbH 和位于巴西的 BASF S. A. 其中，BASF S. A. 一般在年底会对次年的采购量进行计划，并集中下单，公司根据其交货要求，分批交货。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订单日为 2013 年年末，订单总额为 155.53 万美元，根据交货指令，分别要求公司在 2014 年 3-5 月期间交货，付款日期为交货之后 90 日。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交货，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

BASF Schwarzheide GmbH 于 2014 年 1 月下单三笔，合计采购金额 33.12 万美元，要求的发货日期为 2014 年 2 月底、2014 年 3 月中旬及 4 月分批发货，信用期为收到货运提单后 60 天，公司在 2014 年 3 月及 4 月分别发货，BASF Schwarzheide GmbH 根据订单约定账期支付货款 5.52 万美元，余款尚在信用期内；2014 年 4 月，公司接到 BASF Schwarzheide GmbH 两笔订单，合计金额 44.16 万美元，根据订单约定，要求交货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4 月中下旬至 2014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际于 2014 年 4-5 月分批发货，形成收入 44.16 万美元，账期为装船日后的 60 天，尚在信用期内。

注 2: Bayer CropScience Limited 为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 1-5 月的前五名客户, 该客户 2013 年采购金额亦超过 800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收到该客户两笔订单, 订单总额 146.76 万美元, 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要求, 公司 2014 年 4-5 月发货金额合计 73.38 万美元, 信用期为 2-3 个月, 应收账款余额尚在信用期内。

注 3: 应收欧思特种化学品有限公司的余额为 2014 年 4 月的两笔订单形成, 订单金额合计 27.90 万美元。

注 4: 应收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的款项均为 2014 年 4-5 月的订单发货形成的款项。订单约定由客户电话告知送货日期, 该客户一般根据付款额度与公司按月结算货款。

注 5: 应收淄博新农基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2014 年 5 月 5 日订单形成, 订单总额 286 万元, 数量为 20 吨,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在 2014 年 5 月 25 日前发货 10 吨, 形成应收账款 143 万元。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ASF SE	非关联方	4,219,266.32	1 年以内	15.67
淄博新农基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0,000.00	1 年以内	14.44
欧思特种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4,511.11	1 年以内	14.09
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90,890.57	1 年以内	9.62
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9,696.00	1 年以内	8.13
合计		16,684,364.00		61.95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ASF SE	非关联方	5,518,971.97	1 年以内	18.70
EUTICALSS. A. S	非关联方	2,520,481.48	1 年以内	8.54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2,671.97	1 年以内	6.62
廊坊金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2,979.31	1 年以内	5.87

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70,000.00	1 年以内	5.32
合计		13,295,104.73		45.05

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6,943,785.69	99.26	5,303,899.05	77.03	7,161,911.05	87.04
1—2 年	51,713.00	0.74	749,633.00	10.89	64,830.24	0.79
2—3 年	—	—	4,970.00	0.07	44,765.00	0.54
3 年以上	—	—	826,557.30	12.01	957,394.80	11.63
合计	6,995,498.69	100.00	6,885,059.35	100.00	8,228,901.09	100.00

2、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0,000.00	1 年以内	67.76	货款
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760.00	1 年以内	7.49	设备款
上海俐昂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3.43	设备款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6,319.68	1 年以内	2.52	运费
韩永建	非关联方	124,941.11	1 年以内	1.79	运费
合计		5,805,020.79		82.99	

注 1：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与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标的为 3-甲基吡啶，合同总金额 1580 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需预付 30% 货款，根据约定，公司实际支付预付款 474 万元。

注 2：预付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俐昂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设备定金。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南沙龙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4.52	货款
广州欧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500.00	1-2年	10.07	材料款
南京东大苏威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3年以上	9.44	工程款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00	1年以内	9.73	设备款
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760.00	1年以内	7.61	设备款
合计		3,537,260.00		51.37	

注 1:2013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与广州南沙龙沙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额 192 万元的 3-氰基吡啶采购合同, 公司在 2013 年年末预付货款 100 万元。

注 2: 预付款中, 设备款及工程款金额较大, 随着在建工程的建设、完工及转固, 部分预付款在 2014 年 1-5 月份已经结清。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9.11	担保费
广州欧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500.00	1年以内	8.43	材料款
南京东大苏威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3年以上	7.90	工程款
邯郸市东环机械化工设备厂	非关联方	644,000.00	1年以内	7.83	设备款
石家庄开发区建明门窗厂	非关联方	612,400.00	1年以内	7.44	工程款
合计		3,349,900.00		40.71	

注: 2012 年年末预付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的担保费, 总额为 75 万元, 在债权成功发行后, 在债券发行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79,177.17	100.00	2,012,659.61	48.16
组合一	4,179,177.17	100.00	2,012,659.61	48.16
组合二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79,177.17	100.00	2,012,659.61	48.16

(续)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914,621.93	100.00	2,065,402.17	7.67
组合一	7,648,703.27	28.42	2,065,402.17	27.00
组合二	19,265,918.66	71.5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914,621.93	100.00	2,065,402.17	7.67

(续)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95,548.74	100.00	1,789,295.17	32.56
组合一	5,495,548.74	100.00	1,789,295.17	32.56
组合二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495,548.74	100.00	1,789,295.17	32.56

2013 年,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组合二均为应收关联方款项, 包括应收股权转让款 1,826.50 万元以及股东刘晓民款项 100 万元。其中, 因 2013 年转让三个子公司股权, 全部转让价款为 3,226.50 万元, 已经支付 1400 万元, 期末余额 1,826.50 万元。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9,317.23	22.24	29,994.61	4,392,243.33	57.42	215,337.17	3,544,132.74	64.49
1 至 2 年	1,392,504.94	33.32	138,200.00	1,395,000.00	18.24	138,400.00	264,870.00	4.82
2—3 年	5,000.00	0.12	600.00	199,494.94	2.61	56,700.00	102,907.69	1.87
3 年以上	1,852,355.00	44.32	1,843,865.00	1,661,965.00	21.73	1,654,965.00	1,583,638.31	28.82
合计	4,179,177.17	100.00	2,012,659.61	7,648,703.27	100.00	2,065,402.17	5,495,548.74	100.00
								1,789,295.17

报告期各期, 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中, 主要为应收石家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款项 147.72 万元。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三年的款项, 还包括应收乌海电业局的电费保证金 15.60 万元以及沧州临港化工园建设局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8.90 万元; 2014 年 5 月末, 账龄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39.25 万元, 主要为应收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担保风险保证金 125 万元。

2、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石家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477,165.00	3 年以上	土地订金	35.35
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0	1-2 年	保证金	29.91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建设局	非关联方	319,000.00	1 年以上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63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63,695.44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3.9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河北省电力公司沧州渤海新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押金	3.83
合计		3,369,860.44			80.64

注 1：应收石家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款项系土地购置款，公司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多于实际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约定的土地购置价款，余款尚未退回。

注 2：公司于 2011 年与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委托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 2011 年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债 2500 万元，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约定支付担保费 150 万元以及风险保证金 125 万元。

注 3：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建设局的款项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主要是因沧州子公司正在进行工程建设，按照建设局要求交纳的保证金。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265,000.00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67.86
河北达运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4.86
石家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477,165.00	3年以上	土地订金	5.49
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0	1-2年	保证金	4.64
刘晓民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3.72
合计		25,992,165.00			96.57

注 1：应收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将子公司转让给该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应收的款项。

注 2：应收河北达运昌商贸有限公司款项为临时借出款项，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款项于 2013 年 12 月末借出，2014 年 1 月即还回，借出期限不到一个月，占用时间非常短，未约定利息。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6,000.00	1年以内	担保费及保证金	50.15
石家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477,165.00	3年以上	土地订金	26.88
沧州临港化工园建设局	非关联方	319,000.00	其中1年以内金额为130,000.00,1-2年金额为189,0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80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70,102.20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3.10
乌海电业局	非关联方	156,000.00	其中,2-3年金额为7万元,3年以上金额为8.6万元	电费保证金	2.84
合计		4,878,267.20			88.77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以及发生额”。

(五)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原材料	14,071,809.89	32.43	13,766,272.98	28.87	14,284,630.88	27.53
在产品	4,592,863.70	10.59	3,618,851.92	7.59	3,828,969.10	7.38
库存商品	20,650,772.30	47.60	25,841,687.22	54.19	27,166,834.42	52.36
委托加工物资	2,175,621.27	5.01	929,586.25	1.95	3,616,153.82	6.97
低值易耗品	1,684,720.38	3.88	1,864,616.01	3.91	2,110,813.14	4.07
自制半成品	212,381.27	0.49	1,663,636.20	3.49	876,588.83	1.69
合计	43,388,168.81	100.00	47,684,650.58	100.00	51,883,990.19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存逐步减少，主要因公司逐步完善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对库存的管理，为避免存货积压，严格按照销售订单以及预期销售订单相应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及安排生产，2014年5月31日存货余额为4,338.82万元，

主要为原材料 1,407.18 万元, 库存商品 2,065.08 万元, 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重为 80.03%。主要包括母公司存货余额 3,324.72 万元, 乌海兰亚存货余额 970.26 万元, 乌海兰亚持有的存货主要为母公司的订单所准备, 母公司持有的主要存货及其对应的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存货名称	数量 (吨)	存货金额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数量 (吨)	合同金 额
原材料:		555.99				
磺酰氯粗品	497.01	555.99	2014-5-20	甲基磺酰氯	100.00	\$21.50
			2014-6-10	甲基磺酰氯	150.00	217.50
			2014年5月至7月合同(共5份)	甲基磺酰氯	114.00	\$25.15
			2014年5月至7月合同(共3份)	甲基磺酰氯	60.00	65.25
库存商品		920.23				
甲基磺酰氯	45.25	53.09	2014-6-3	甲基磺酰氯	20.00	\$4.27
			2014-6-30	甲基磺酰氯	20.00	\$4.28
甲基磺酸-70	65.55	78.51	2014-5-29	甲基磺酸-70	24.60	\$5.16
			2014-6-23	甲基磺酸-70	10.00	\$2.22
甲基磺酸-99	71.98	100.39	2014-5-16	甲基磺酸-99	120.00	192.00
乙酰丙酸	43.51	87.75	2014-5-7	乙酰丙酸	16.00	\$6.15
乙酰丙酸乙酯	13.59	45.18	2014-7-2	乙酰丙酸乙酯	20.50	77.52
2-氯烟酸(2-氯代烟酸)	11.07	88.46				
2-氯-3-氨基吡啶	1.56	43.60	2014-7-3	2-氯-3-氨基吡啶	0.45	21.60
N-甲基-1-甲硫基-2-硝基乙烯胺	90.09	423.25	2014-5-23	N-甲基-1-甲硫基-2-硝基乙烯胺	12.00	105.60
			2014-5-28	N-甲基-1-甲硫基-2-硝基乙烯胺	5.00	46.00
			2014-6-11		10.00	91.00
			2014-6-15	N-甲基-1-甲硫基-2-硝基乙烯胺	5.00	46.00
小计		1,476.22				

根据上表所示，单项期末余额较大存货，大部分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为已获取的或者意向订单进行的原材料储备及生产加工。

其他单项金额相对较小的存货，部分亦有对应合同，根据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披露可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755.58 万美元和 515.50 万元人民币，期末存货是公司生产过程中，根据市场预期以及销售计划相应采购的存货，金额虽然较大，但是与公司的生产及销售规模相匹配。

公司存货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1、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387,414.98	97,576,973.70	3,497,355.90	206,467,032.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643,396.87	35,020,912.43	898,360.00	80,765,949.30
机器设备	53,150,379.56	61,256,142.17	1,113,473.43	113,293,048.30
运输工具	7,468,365.21	120,170.92	1,436,019.00	6,152,517.13
电子设备	3,372,381.51	967,993.18	43,623.47	4,296,751.22
其他设备	1,752,891.83	211,755.00	5,880.00	1,958,766.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190,406.17	3,767,017.34	2,960,792.26	46,996,631.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29,348.84	961,013.36	504,691.16	12,985,671.04
机器设备	25,112,083.21	2,122,639.36	1,058,225.81	26,176,496.76
运输工具	5,436,597.76	448,255.55	1,350,652.60	4,534,200.71
电子设备	1,781,095.46	145,347.36	41,442.69	1,885,000.13
办公设备	1,331,280.90	89,761.71	5,780.00	1,415,262.61
三、账面净值合计：	66,197,008.81	-	-	159,470,401.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114,048.03	-	-	67,780,278.26
机器设备	28,038,296.35	-	-	87,116,551.54
运输工具	2,031,767.45	-	-	1,618,316.42
电子设备	1,591,286.05	-	-	2,411,751.09
办公设备	421,610.93	-	-	543,504.22

公司 2014 年 1-5 月固定资产增加 9,757.7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 3,502.09 万元，为沧州临港子公司在建工程生产基地一期完工，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形成；机器设备增加为 6,125.61 万元，其中，因沧州临港子公司在建工程生产基地一期完工，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形成的机器设备金额为 5,886.36 万元。故 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因沧州临港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完工所致。

2014 年 1-5 月固定资产减少金额为 349.7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减少金额 89.84 万元，为报废一间旧实验室，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减少金额为 254.95 万元，主要为清理已经提足折旧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308,279.48	5,643,145.79	2,564,010.29	112,387,414.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298,590.55	2,355,091.32	10,285.00	46,643,396.87
机器设备	52,666,324.49	2,800,759.42	2,316,704.35	53,150,379.56
运输工具	7,344,733.05	123,632.16	—	7,468,365.21
电子设备	3,267,199.56	338,242.89	233,060.94	3,372,381.51
办公设备	1,731,431.83	25,420.00	3,960.00	1,752,891.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418,295.90	9,207,921.12	2,435,810.85	46,190,406.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17,410.07	2,221,709.52	9,770.75	12,529,348.84
机器设备	22,187,735.41	5,125,218.02	2,200,870.22	25,112,083.21
运输工具	4,165,456.00	1,271,141.76	—	5,436,597.76
电子设备	1,647,753.49	354,749.85	221,407.88	1,781,095.46
办公设备	1,099,940.93	235,101.97	3,762.00	1,331,280.90
三、账面净值合计：	69,889,983.58	—	—	66,197,008.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981,180.48			34,114,048.03
机器设备	30,478,589.08			28,038,296.35
运输工具	3,179,277.05			2,031,767.45
电子设备	1,619,446.07			1,591,286.05
办公设备	631,490.90			421,610.93

公司 2013 年固定资产增加 564.31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235.51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建材车间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工程价款合计 205.61 万元，

乌海兰亚南门房库房建设完工，工程价款合计 29.90 万元；机器设备 2013 年增加 280.08 万元，其中，乌海兰亚增加 222.89 万元，新增机器设备中，价值较大的设备包括不锈钢反应釜 65.59 万元、低温螺旋杆冷冻机组 36.37 万元、搪瓷反应釜 20.73 万元。

公司 2013 年固定资产减少金额为 256.40 万元，主要为清理已经提足折旧且无法使用的机器设备以及电子设备。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886,353.63	6,924,107.65	3,502,181.80	109,308,279.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873,303.42	505,761.13	80,474.00	44,298,590.55
机器设备	50,686,639.34	4,067,380.73	2,087,695.58	52,666,324.49
运输工具	6,663,232.23	1,687,062.82	1,005,562.00	7,344,733.05
电子设备	3,036,304.42	472,101.86	241,206.72	3,267,199.56
办公设备	1,626,874.22	191,801.11	87,243.50	1,731,431.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679,131.89	9,066,236.72	3,327,072.71	39,418,295.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04,842.69	2,189,017.68	76,450.30	10,317,410.07
机器设备	19,207,462.54	4,963,583.70	1,983,310.83	22,187,735.41
运输工具	3,866,903.55	1,253,836.35	955,283.90	4,165,456.00
电子设备	1,462,475.82	414,424.03	229,146.36	1,647,753.49
办公设备	937,447.29	245,374.96	82,881.32	1,099,940.93
三、账面净值合计：	72,207,221.74	-	-	69,889,983.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668,460.73			33,981,180.48
机器设备	31,479,176.80			30,478,589.08
运输工具	2,796,328.68			3,179,277.05
电子设备	1,573,828.60			1,619,446.07
办公设备	689,426.93			631,490.90

2012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692.41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新增 406.74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新增设备 333.22 万元，包括罐式集装箱 4 个价值 95.73 万元、手持式合金分析仪 19.66 万元及其他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新增 168.71 万元。

2012 年固定资产减少的金额为 350.22 万元，其中，主要清理的资产包括机器

设备、电子设备以及车辆，均已经提足折旧。

4、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使用权受到限制，其中，母公司以良村字第 1145000058 号（建筑面积 19245.88 平方米）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相应土地使用权冀国用 2009 第 123 号（使用权面积 41525.00 平方米）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以母公司原值为 2055.48 万元、累计折旧为 788.33 万元的机器设备一批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500 万元；乌海兰亚机器设备一批进行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360 万元。详见本节“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管道改造	161,465.69		161,465.69
沧州生产基地二期	136,977.27		136,977.27
合计	298,442.96	-	298,442.96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沧州生产基地一期	66,222,063.37		66,222,063.37
合计	66,222,063.37	-	66,222,063.37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保温板车间	1,332,917.76		1,332,917.76
沧州生产基地一期	42,426,146.98		42,426,146.98
合计	43,759,064.74	-	43,759,064.74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	工程投入

				产	占预算比例(%)
办公楼消防设施	148,900.00		148,900.00	148,900.00	100.00
保温板车间	2,175,771.53		1,332,917.76		61.26
库房棚子建设	139,171.80		139,171.80	139,171.80	100.00
生产基地一期	93,825,590.72	18,362,691.89	24,063,455.09		45.22
合计	96,289,434.05	18,362,691.89	25,684,444.65	288,071.80	

(续)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2年12月31日
办公楼消防设施				自筹	-
保温板车间				自筹	43,759,064.74
库房棚子建设				自筹	-
生产基地一期	1,021,978.33	1,021,978.33	8.51	自筹	-
合计					43,759,064.74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保温板车间	2,175,771.53	1,332,917.76	842,853.77	2,175,771.53	100.00
库房工程	40,097.92		40,097.92	40,097.92	100.00
MALG 车间安装工程	506,344.12		506,344.12	506,344.12	100.00
生产基地一期	93,825,590.72	42,426,146.98	23,795,916.39		70.58
合计	96,547,804.29	43,759,064.74	25,185,212.20	2,722,213.57	

(续)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3年12月31日
保温板车间				自筹	-
库房工程				自筹	-
MALG 车间安装工程				自筹	-
生产基地一期	5,238,307.15	4,216,328.82	8.52	自筹	66,222,063.37
合计					66,222,063.37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1	2014年1-5月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道路铺设	58,874.00		58,874.00	58,874.00	100.00
MALG 车间管道工程	161,465.69		161,465.69		60.00

生产基地一期	93,825,590.72	66,222,063.37	28,449,527.35	94,671,590.72	100.00
生产基地二期			136,977.27		
合计	94,182,907.68	66,222,063.37	28,806,844.31	94,730,464.72	

(续)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年5月31 日
道路铺设				自筹	-
MALG车间管道工程				自筹	161,465.69
生产基地一期	6,507,719.74	2,115,412.59	8.53	自筹	-
生产基地二期				自筹	136,977.27
合计					298,442.96

在建工程中，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为沧州子公司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2010年开工建设，2014年主体工程建设基本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审计。沧州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到报告期期末，尚未开始生产经营，一直在进行生产基地建设，因工程项目发生的长期借款2012年、2013年、2014年5月31日余额分别达到2950万元、5950万元、5950万元，均专项用于工程建设，相应支付的利息费用，进行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八) 工程物资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材料	2,524,708.11	14,887,444.96	3,735,120.11
合计	2,524,708.11	14,887,444.96	3,735,120.11

工程物资为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物资，主要为沧州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2013年期末金额较大，该部分工程材料于2014年用于工程建设，2014年5月该项目已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9,467.16万元。因沧州子公司工程建设仍在进行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仍有252.47万元。

(九) 无形资产及摊销

1、截至2014年5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81,206.68	-	-	13,181,206.68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5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1,832,292.37	—	—	11,832,292.37
软件	68,914.31	—	—	68,914.31
非专利技术	1,280,000.00	—	—	1,28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64,800.90	145,071.65	—	2,709,872.55
土地使用权	1,330,972.50	105,008.75	—	1,435,981.25
软件	32,050.81	4,507.35	—	36,558.16
非专利技术	1,201,777.59	35,555.55	—	1,237,333.14
三、账面价值合计	10,616,405.78			10,471,334.13
土地使用权	10,501,319.87			10,396,311.12
软件	36,863.50			32,356.15
非专利技术	78,222.41			42,666.86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51,004.68	30,202.00	—	13,181,206.68
土地使用权	11,832,292.37	—	—	11,832,292.37
软件	38,712.31	30,202.00	—	68,914.31
非专利技术	1,280,000.00	—	—	1,28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20,846.09	343,954.81	—	2,564,800.90
土地使用权	1,078,951.50	252,021.00	—	1,330,972.50
软件	25,450.32	6,600.49	—	32,050.81
非专利技术	1,116,444.27	85,333.32	—	1,201,777.59
三、账面价值合计	10,930,158.59			10,616,405.78
土地使用权	10,753,340.87			10,501,319.87
软件	13,261.99			36,863.50
非专利技术	163,555.73			78,222.41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51,004.68	—	—	13,151,004.68
土地使用权	11,832,292.37	—	—	11,832,292.37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软件	38,712.31	-	-	38,712.31
非专利技术	1,280,000.00		-	1,28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81,852.57	338,993.52	-	2,220,846.09
土地使用权	826,930.50	252,021.00	-	1,078,951.50
软件	23,811.12	1,639.20	-	25,450.32
非专利技术	1,031,110.95	85,333.32	-	1,116,444.27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269,152.11			10,930,158.59
土地使用权	11,005,361.87			10,753,340.87
软件	14,901.19			13,261.99
非专利技术	248,889.05			163,555.73

4、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5月31日
热力贴费	193,333.53	-	16,666.65	176,666.88
管网建设费	-			-
担保费	1,500,000.00	-	312,500.00	1,187,500.00
合计	1,693,333.53	-	329,166.65	1,364,166.88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年12月31日
热力贴费	233,333.49	-	39,999.96	193,333.53
管网建设费	5,555.05	-	5,555.05	-
担保费		2,250,000.00	75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38,888.54	2,250,000.00	795,555.01	1,693,333.53

(续)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2年12月31日
热力贴费	273,333.45		39,999.96	233,333.49

管网建设费	72,221.89		66,666.84	5,555.05
担保费				-
合计	345,555.34	-	106,666.80	238,888.54

长期待摊费用中，担保费为公司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支付的费用，其中，支付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5 万元，支付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150 万元，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分三年进行摊销，每年摊销 75 万元。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625,882.02	353,647.25	-	-	3,979,529.27
合计	3,625,882.02	353,647.25	-	-	3,979,529.27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474,506.53	151,375.49	-	-	3,625,882.02
合计	3,474,506.53	151,375.49	-	-	3,625,882.02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172,389.76	1,302,116.77	-	-	3,474,506.53
合计	2,172,389.76	1,302,116.77	-	-	3,474,506.53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类别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44,592.69	588,790.28	558,172.31
可弥补亏损	569,638.75	452,385.44	338,024.98
合计	1,214,231.44	1,041,175.72	896,197.2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合计	38,600,000.00	38,600,000.00	47,000,000.00

2、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利率	注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014/1/20-2015/1/20	30,000,000.00	抵押	浮动利率	1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10/15-2014/10/15	5,000,000.00	抵押	9.6%	2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8-2014/11/6	3,600,000.00	抵押、保证	浮动利率	3
合计		38,600,000.00			

注 1：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系母公司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注 2：河北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与委托人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年利率为 9.6%，合同编号为：浦石 2013 委贷字 094 号。本贷款由刘晓民提供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并签订了编号为冀科资保字【2013】06 号的保证合同。本贷款以河北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为抵押贷款，并签订了编号为冀科资抵字【2013】06 号抵押合同。

注 3：该笔借款由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李书建提供保证，并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乌银）保字第 102-1 号、102-2 号的最高额保证，由乌海兰亚以机器设备、房屋产权为抵押贷款，并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

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乌银）抵字 1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2 年（乌银）抵字第 5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资产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六）固定资产及折旧”之“4、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本节“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九）无形资产及摊销”之“2、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二）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733,073.36	98.36	33,155,597.15	98.24	25,871,586.23	97.98
1—2 年	533,388.80	1.32	248,925.67	0.74	104,055.50	0.39
2—3 年	35,271.00	0.09	21,676.00	0.06	89,685.49	0.34
3 年以上	91,058.85	0.23	325,360.54	0.96	338,329.51	1.28
合计	40,392,792.01	100.00	33,751,559.36	100.00	26,403,656.7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的供应商相对比较稳定，随着合作时间的增加，给予公司的信用额度增加。

2、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4,547.86	26.28	1 年以内	货款
鄂尔多斯市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126,098.46	25.07	1 年以内	货款
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2,950.00	12.68	1 年以内	货款
内蒙古瑞达泰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42,786.91	2.33	1 年以内	货款
乌海中奥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068.00	1.6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7,472,451.23	68.01		

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给予公司 1000 万元的信用

额度，公司在超过该额度后的采购与加工，根据后续订单相应支付货款，2013年年末、2014年1-5月，公司对这两个供应商的余额均达到1000万元。

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2014年1-5月是公司第二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3-氰基吡啶产品，累计采购金额1,527.43万元，该供应商给予公司1个月账期，到期后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0,390.70	30.78	1年以内	货款
鄂尔多斯市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62,655.85	29.81	1年以内	货款
凡特鲁斯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0	5.81	1年以内	货款
乌海中奥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878.00	2.86	1年以内	设备款
内蒙古瑞达泰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48,316.93	2.8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4,325,241.48	72.07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鄂尔多斯市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613,138.40	28.83	1年以内	货款
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1,600.70	28.75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傲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4,600.00	10.09	1年以内	货款
南通瑞利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8,000.00	6.17	1年以内	货款
内蒙古瑞达泰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1,531.03	2.8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248,870.13	76.69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三）应付票据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票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742,000.00	8,000,000.00	16,928,900.00

合 计	16,742,000.00	8,000,000.00	16,928,900.00
-----	---------------	--------------	---------------

2、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到期日	款项性质
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0,000.00	47.80	2014-11-12	货款
		2,232,000.00		2014-10-17	货款
		2,132,000.00		2014-9-18	
		1,158,000.00		2014-8-25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0,000.00	28.30	2014-10-17	货款
		2,370,000.00		2014-11-12	
南通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1.95	2014-11-19	货款
乌海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1.95	2014-11-19	货款
合计		16,742,000.00	100.00		

(四) 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9,179.22	100.00	895,690.42	99.78	903,650.00	99.78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960.00	0.22	1,960.00	0.22
合计	1,659,179.22	100.00	897,650.42	100.00	905,610.00	100.00

2、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伟斯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000.00	63.65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28.93	1 年以内	货款

石家庄市英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3.98	1年以内	货款
PROCHIFARS. R. L. VIAMONTAROSA 61MILANITALY	非关联方	43,429.30	2.62	1年以内	货款
淄博新农基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6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655,429.30	99.78		

注 1: 预收常州伟斯拓化工有限公司款项为根据 2014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的约定收取的款项, 合同总金额 105.60 万元, 全额预收货款。

注 2: 预收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款项为根据 2014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预收货款, 合同总金额 46 万, 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 48 万元。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内蒙古圣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400.00	59.53	1年以内	货款
石家庄琅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2.28	1年以内	货款
TIANJIN HISY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非关联方	107,748.74	12.00	1年以内	货款
PROCHIFAR S. R. L. VIA MONTA ROSA 61 MILAN ITALY	非关联方	42,541.68	4.74	1年以内	货款
淄博新农基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1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94,690.42	99.66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1,000.00	32.13	1年以内	货款
江西盛伟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24.29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维桢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00.00	13.14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00.00	9.00	1年以内	货款
新乡三合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5.30	1年以内	货款
阜新奥瑞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5.3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07,500.00	89.16		

注 1: 预收账款金额不大, 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主要为针对新增客户或交

易金额较小的客户，在签订协议时一般会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01,163.78	—	668,278.53
营业税	—	—	564.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643.68	53,627.86	106,860.89
企业所得税	516,908.06	922,554.19	70,169.87
个人所得税	15,134.27	17,256.13	10,106.72
教育费附加	16,990.13	22,983.37	67,670.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54.16	15,322.25	8,658.57
其它	—	18.96	10,229.60
合计	1,199,094.08	1,031,762.76	942,539.24

（六）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891,818.65	98.98	83,828.24	2.42	3,212,136.12	32.16
1-2年	12,150.00	0.03	3,009,010.68	86.98	2,762,546.58	27.66
2-3年	256,108.30	0.69	260,558.70	7.53	3,926,186.04	39.31
3年以上	110,392.84	0.30	106,017.72	3.06	87,832.66	0.88
合计	37,270,469.79	100.00	3,459,415.34	100.00	9,988,701.40	1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达到3727.05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取了石家庄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拆迁补偿款以及因股权购买应支付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2、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40.25	1年以内	搬迁补偿款
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000,000.00	37.56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河北创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3.42	1年以内	借款
出口征退税差额	非关联方	2,764,398.10	7.42	2-3年	退税差额款
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93.30	0.66	1年以内	质保金
合计		37,011,991.40	99.31		

注1：其它应付石家庄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为该房地产公司2014年5月支付给公司的拆迁补偿款，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应配合其完成房地产建设项目总平面图报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将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灌区迁移至卫生防护距离（200米）之外，为此，石家庄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公司拆迁补偿费3000万元，根据约定，在其取得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审批后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将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化品罐区迁移至卫生防护距离之外后十日内，石家庄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清剩余补偿款人民币1000万元。因公司落实土地指标、办理环保、安监评定手续、新厂建设均需要时间，故协议要求公司在确保新获批土地手续完备之日起一年内将新厂房建设完毕、最终停止在现在厂区生产化工类产品。

目前，盛宇公司并未按照约定全额支付第一笔搬迁补偿费用，尚拖欠公司500万元；并且办理新的工业用地周期较长，开发区管委会需等待有新的用地指标后，才能为公司提供新的工业用地；此外，目前盛宇公司并未提出公司进行搬迁的要求。因此，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在等待盛宇公司全额支付完毕第一笔搬迁补偿款后，进行搬迁即可。公司根据协议相对方的履约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搬迁义务，目前并无违约情形。上述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目前并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生。

石家庄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于2014年5月支付公司拆迁补偿款15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获得落实的土地指标、未开始进行搬迁。

注2：应付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为股权转让款项，公司在2014年6月已

经支付。

注3: 应付河北创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为借款, 使用期限自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8月25日, 共3个月, 约定利率为12%。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晓民	关联方	3,000,000.00	86.72	1-2 年	往来款
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93.30	7.16	2-3 年	质保金
养老金	非关联方	43,922.31	1.27	1 年以内	养老金
医疗保险金	非关联方	11,660.27	0.34	1 年以内	医疗保险金
大病统筹	非关联方	11,620.00	0.34	1 年以内	大病统筹
合计		3,314,795.88	95.83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晓民	关联方	6,400,000.00	64.07	其中, 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300 万元, 1-2 年金额为 50 万元, 2-3 年金额为 290 万元	往来款
刘亦亮	关联方	1,000,000.00	10.01	2-3 年	往来款
席雷	关联方	1,000,000.00	10.01	1-2 年	往来款
王小曼	关联方	1,000,000.00	10.01	1-2 年	往来款
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93.30	2.48	1-2 年	质保金
合计		9,647,593.30	96.58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以及发生额”。

(七)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拨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收益-海水淡化用阻垢剂开发		250,000.00	250,000.00
递延收益-2013年市级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00,000.00		
合计	5,800,000.00	5,250,000.00	5,250,000.00

注 1：根据沧州渤海新区财政局渤新财字【2011】24号文件，公司因于2011年12月收到沧州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处支付的补助款项500万元，专项用于生产基地建设。该项目已经在2014年5月建设完工，专项资金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随着固定资产折旧进行确认。

注 2：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任务合同》的约定，沧州临港作为环境友好型海水淡化用阻垢剂的开发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该项目中产品的中试和应用，由省科技厅补助专项经费25万元。该项目于2014年完成，将原计入递延收益中的专项经费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 3：根据渤新财建【2013】31号文件，沧州临港收到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项资金80万元，用于公司项目建设，该项目已经在2014年5月建设完工，专项资金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随着固定资产折旧进行确认。

（八）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74,500,000.00	59,500,000.00	69,500,000.00
合计	74,500,000.00	59,500,000.00	69,500,000.00

2、期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利率
雒启珂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4/29-2019/4/29	15,000,000.00	信用	8.40%
		2012/12/28-2017/12/28	25,000,000.00	信用	8.40%

		2013/4/24-2018/4/24	30,000,000.00	信用	8.60%
		2012/12/28-2015/4/5	4,500,000.00	信用	8.80%
合计			74,500,000.00		

注: (1) 河北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 接受公司股东雒启珂的委托向公司人发放人民币金额 1500 万元的贷款, 期限五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8.4%, 合同编号为: bitc2014(1r)-1676 号。

(2) 沧州临港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 接受公司股东雒启珂的委托向公司人发放人民币金额 3000 万元的贷款, 期间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合同编号为: bitc2013(1r)-0553 号, 年利率为 8.6%。

(3) 沧州临港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 接受公司股东雒启珂的委托向公司人发放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贷款, 期间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编号为: bitc2012(1r)-1802 号, 年利率为 8.4%。

(4) 沧州临港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 接受公司股东雒启珂的委托向公司人发放人民币金额 450 万元的贷款, 期间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15 年 4 月 5 日, 合同编号为: bitc2012(1r)-307 号, 年利率为 8.8%。

(九)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利息调整	-415,830.00	-519,780.00	-750,000.00
合计	24,584,170.00	24,480,220.00	24,250,000.00

2、应付债券说明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
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25,000,000.00	2012.12.13	25,000,000.00	3 年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	--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1 年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承销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发行面值 2500 万元的长期债券，合同主要条款如下：（1）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2）发行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3）债券期限：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4）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内前三年票面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

该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成功发行，前三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为 7.2%，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承销，并向公司收取证券承销费 56 万元、财务顾问费 19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实际收到债券发行款项 2425 万元，与票面价值 2500 万元的差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实际利率法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虽然该协议约定的债券发行期限为 6 年，但三年期满后，投资者有回售票据的选择权，投资者是否回售为不确定事项，故按照三年作为债券的发行期限。同时，公司支付担保费，亦以 3 年为期限计算并支付。

该债权系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由沧州临港子公司以账面原值 458.01 万元的沧渤海国用（2008）第 009 号（使用权面积 77250.00 平方米）土地为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该中小企业集合债担保费情况如下：

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费总额（万元）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5.00
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担保费用合计为 225 万元整，按照三年进行摊销，每年摊销 75 万元。

（十）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及现金流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3,585,000.00	35,850,000.00	3,585,000.00
专项储备	7,221,998.46	7,226,198.46	7,268,298.46
盈余公积	5,792,621.89	5,792,621.89	3,230,754.53
未分配利润	20,239,666.23	16,527,020.20	15,165,99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39,286.58	100,395,840.55	64,250,043.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39,286.58	100,395,840.55	64,250,043.32

专项储备为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营业收入中危险品的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母公司及乌海兰亚涉及危险品的生产及销售，均需计提安全生产费，根据危险品名录，企业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产品包括酰氯、盐酸、磺酸，同时，根据该办法第二章第十四条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和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两个公司安全生产费余额营业收入中危险品销售收入比重分别如下：

项目	乌海兰亚	母公司
2012年年末安全生产费余额	3,257,439.52	4,010,858.94
2011年危险品销售收入	51,315,143.11	76,684,768.07
占比（%）	6.35	5.23
2013年年末安全生产费余额	3,257,439.52	3,968,758.94
2012年危险品销售收入	45,217,682.91	70,806,722.93
占比（%）	7.20	5.61
2014年5月31日安全生产费余额	3,257,439.52	3,964,558.94
2013年危险品销售收入	51,432,747.83	65,214,345.86
占比（%）	6.33	6.08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安全生产费的结余均超过上一年度危险品销售收入的5%，已按规定分别取得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批复同意母公司及乌海兰亚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不计提安全生产费。

（二）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项目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单位：万元）：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5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61.39	12,864.12	5,726.52
= 营业收入	17,796.52	19,231.11	8,513.85
+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50.93	402.20	-673.52
+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81.75	-625.38	-40.47
+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572.81	-0.80	76.15
- 实际未收现的票据结算金额	5,014.43	8,949.49	3,168.79
+ 增值税影响额	2,419.42	2,806.49	1,019.29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5月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91.04	11,097.87	3,210.55
= 当期销售成本	14,508.35	14,987.25	6,528.78
- 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279.18	419.93	429.65
+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451.10	-362.64	-429.76
+ 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857.11	892.89	-874.20
-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179.27	-3,860.47	-147.30
- 实际未收现的以票据结算的金额	6,084.01	8,104.75	2,561.18
- 非付现成本	721.85	881.59	359.94
+ 增值税影响额	880.26	1,126.18	1,189.21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往来款	3,117.03	175.24	628.19
其中：石家庄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补偿费	1,500.00		
刘晓民	120.00		300.00
李真			100.00
河北达运昌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河北子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往来单位	17.03	175.24	92.71

政府补贴	80.00		135.48
其他	0.03	0.65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71	20.22	12.83
合计	3,118.77	196.11	641.02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往来款	1,344.33	1,275.75	423.08
其中：刘晓民	320.00	740.00	150.00
李真			100.00
河北子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河北达运昌商贸有限公司		450.00	
其他往来单位	24.33	85.75	173.08
其他	5.16	5.00	6.62
费用支出	345.96	417.12	640.08
合计	1,695.45	1,697.87	1,069.78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	500.00
河北创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	-
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425.00
合计	4,000.00	1,000.00	2,925.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	500.00
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	-	-	75.00
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	-	275.60
合计	3,500.00	1,000.00	850.60

7、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相关项目直接支

出。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雒启珂	公司董事长, 与刘晓民、李真共同控制公司
刘晓民	公司董事, 总经理, 与雒启珂、李真共同控制公司
李真	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与雒启珂、刘晓民共同控制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乌海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	化工	李书建	1,610	1,626.50	100.00	100.00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化工	赵庆林	600	600	100.00	100.00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市	化工	刘晓民	1000	1000	100.00	100.00
石家庄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化工			已经注销		

注: 石家庄亚诺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180 万元出资, 因该子公司自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 于 2005 年收回 180 万元投资。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本公司无联营及合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1.22%
河北创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
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控制的公司	
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李燕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文杰	公司董事	
黄浚	公司监事	-
赵亮	公司监事	-
凌广轩	公司监事	-
王盼芹	副总经理	-
施泉	副总经理	-
刘卫东	董事会秘书	-
席雷	实际控制人李真之配偶	
王小曼	实际控制人刘晓民之配偶	
刘亦亮	实际控制人刘晓民之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委托贷款

单位: 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4年5月31日余额	2014年1-5月				备注
			借入	还款	利息	年利率(%)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333.33	9.60	1
雒启珂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8,500.00	8.40	2
雒启珂				15,000,000.00	420,000.00	8.40	
雒启珂		25,000,000.00			875,000.00	8.40	
雒启珂		30,000,000.00			1,075,000.00	8.60	
雒启珂		4,500,000.00			165,000.00	8.80	

(续)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度				备注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利息	年利率	

							(%)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		3,000,000.00	196,500.00	8.70	3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81,333.33	9.60	1	
雒启珂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25,000,000.00	1,874,833.34	8.40	2	
雒启珂		25,000,000.00			2,088,333.34	8.40		
雒启珂		30,000,000.00	30,000,000.00		1,727,166.67	8.60		
雒启珂		4,500,000.00			401,500.00	8.80		

(续)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度				备注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利息	年利率(%)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		3,000,000.00	158,900.00	8.40	4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67,425.00	8.70	3
雒启珂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25,000,000.00	5,551,000.00	8.40	2
雒启珂		25,000,000.00	25,000,000.00			8.40	
雒启珂		4,500,000.00	4,500,000.00		286,000.00	8.80	

注 1：该笔借款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发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注 2：该几笔借款均为长期借款，通过委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利率为 8.4% 至 8.8%，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之“（八）长期借款”。

注 3：该笔借款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发放，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利率为 8.7%。

注 4：该笔借款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发放，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利率为 8.7%。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资金占用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14年5月31日余额	2014年1-5月				备注
			借入	还款	利息	年利率(%)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5,000.00	15.00	1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51,666.67	12.00	
河北创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2.00	

(续)

关联方	科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度				备注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利息	年利率(%)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00	5,000,000.00	32,625.00	8.70	2

注 1：该三笔借款均为临时资金周转，期限分别为 10 天和 91 天、92 天，因单笔借款金额较高且期限较短，因此约定的利率较高。

注2：该笔借款均为临时资金周转，期限仅为24天，约定利率为8.7%。

(2) 股权交易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将持有的石家庄信诺的 100% 股权，转让给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投资成本为 600 万元，股权转让价 600 万元；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石家庄信诺的 100% 股权，以 600 万元价格转回给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将持有的乌海兰亚的 100% 股权，转让给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投资成本为 1626.50 万元，股权转让价 1626.50 万元；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乌海兰亚的 100% 股权，以 1626.50 万元价格转回给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将持有的沧州临港的 100% 股权，转让给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投资成本为 1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 1000 万元；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沧州临港的 100% 股权，以 1000 万元价格转回给公司。

(3) 关联方担保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与河北创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该笔借款由刘晓民提

供担保。

乌海兰亚于2013年11月12日与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60万,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28日起至2014年11月6日止。本借款以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书建提供保证。

(三) 关联方余额

1、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晓民		3,000,000.00	6,400,000.00
刘亦亮			1,000,000.00
席雷			1,000,000.00
王小曼			1,000,000.00
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河北创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		18,265,000.00	
刘晓民		1,000,000.00	

2013年年末,应收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款项金额达到1826.50万元,为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款。

2012年,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公司股东刘晓民、其他关联方刘亦亮、席雷、王小曼对公司给予临时资金支持,未向公司收取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全部清偿。

2、委托借款余额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借款			
雒启珂	74,500,000.00	59,500,000.00	69,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雒启珂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借出营运资金，分别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以及生产基地建设。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借款往来

（1）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支付的委托贷款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支出	3,121,500.00	6,369,666.68	6,095,95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短期向公司借出资金、股东雒启珂通过信托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借出长期资金，短期借款中，根据协议约定，借款利率在8.4%至9.6%之间，此外，因临时资金需求，亦存在未通过银行委贷直接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由于期限非常短且金额较大，利率为12%至15%。公司除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外，亦有一笔交通银行的30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不包含评估费、担保费等借款成本的实际利率在7%左右，因公司土地及房产已经用于该笔短期借款抵押，其他可以用于抵押的资产不多，难以从银行获取贷款利率相对较低的抵押贷款，而通过信用、担保等方式获取贷款，一方面可以获得的资金金额有限、手续复杂，另一方面，支付的评审费、担保费等金额较高，实际贷款成本远高于银行约定的利率，结合以上情况，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价格公允。

公司长期借款利率在8.4%-8.8%之间，除通过关联方借入长期借款，公司亦发行了三年期的中小企业集合债，不考虑承销费，该笔债权票面利率7.2%，担保费每年75万元，综合成本超过10.2%，略高于公司长期借款的利率。

综上所述，关联方借款给公司，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支持，拓宽了公司的资金来源，避免了从银行借款复杂的程序、较高的借款成本以及对借款用途的限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2、关联股权转让交易

2013年及2014年两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股权转让	2014年股权转让
----	-----------	-----------

注册资本	3,210.00	3,210.00
转让价款	3,210.00	3,210.00
账面净资产	3,448.72	3,609.13
差额	238.72	382.63
合并层面的处理	计入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科目	计入母公司报表中“资本公积”科目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至 4 月将其持有的石家庄信诺、沧州临港、乌海兰亚的 100% 股权，转让给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5 月又全部以原转出价转回。两次转让价款，均按照三个子公司账面注册资本作价，且均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或合并，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改变而发生的变更，公司的申报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的处理要求，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合并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资产规模还是经营成果，都进行持续计算，故两次转让行为，在会计处理上存在差异，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对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股份制改造前，没有专门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建议，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作了规定，制订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4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专门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范围、种类，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将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此外，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出现不利于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

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了华评报字[2014]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4,405.34万元，评估增值7,221.40万元，增值率100.5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562.88	14,937.26	374.38	2.57
非流动资产	2	9,228.38	16,075.40	6,847.02	74.2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609.13	6,468.62	2,859.49	79.23

固定资产	4	4,793.47	5,178.87	385.40	8.04
无形资产	5	637.34	4,239.47	3,602.13	56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188.44	188.44		
资产总计	7	23,791.26	31,012.66	7,221.40	30.35
流动负债	8	12,648.90	12,648.90		
长期负债	9	3,958.42	3,958.42		
负债总计	10	16,607.32	16,607.3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183.94	14,405.34	7,221.40	100.52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 (依据公司章程, 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 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分别向股东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80 万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十）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部分“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之“2、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乌海兰亚

乌海兰亚作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型企业，是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甲基磺酸、甲基磺酰氯、侧三等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6,235,742.25	34,597,297.95	42,603,884.17
负债合计	14,104,889.83	13,692,994.09	22,725,96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30,852.42	20,904,303.86	19,877,919.50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829,297.40	51,432,747.83	45,217,682.91
利润总额	1,642,829.82	1,390,747.37	-53,000.28
净利润	1,226,548.56	1,026,384.36	-80,593.62

2、石家庄信诺

石家庄信诺作为精细化工产品的贸易型企业，是公司的辅助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吡啶衍生物、有机硫化物等中间体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中型化工企业。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630,825.54	7,119,009.94	6,378,743.04
负债合计	696,493.14	1,122,690.15	292,79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4,332.40	5,996,319.79	6,085,952.05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310,125.11	14,678,522.15	6,597,927.05
利润总额	-44,359.69	-48,679.44	60,823.12
净利润	-61,987.39	-40,258.65	48,654.90

3、沧州临港

沧州临港是公司正在投资建设的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承接公司已有产品的生产（因技术升级更换生产线）和新投入市场产品的生产，如 3-氰基吡啶、烟酰胺等中间体产品。沧州临港的生产基地总共计划投资三期，目前生产基地一期已完工，处于可投入生产状态，二期和三期正在筹备建设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4,186,968.40	90,735,750.12	74,520,343.97
负债合计	96,160,901.89	82,252,445.53	65,588,63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6,066.51	8,483,304.59	8,931,710.97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609,650.78	-574,541.84	-308,366.87
净利润	-457,238.08	-448,406.38	-238,102.85

沧州临港成立于 2012 年，现在尚处于筹建期间。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亏损主要系费用支出。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雒启珂持有公司股份 1018.8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11%，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晓民持有公司股份 960.639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45%，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李真持有公司股份 931.439 万股，持有公司 26.61%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是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前三大股东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是一致行动人，共同持股比例为 83.17%，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的可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另一方面，公司挂牌以后将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以及增加员工持股，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不完善风险

2014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在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的协助下，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有了比较系统和全面的理解。在公司股份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和指导下，严格按相关规

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公司在原有组织结构的框架下，应当随着形势的变化，对组织结构进行优化重组，提高运行效率；通过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会继续引进高水平的管理人才，并对现有的管理人进行培训，以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

（三）新建生产基地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为了扩充生产能力，在沧州临港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计划生产新产品和对已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生产基地总共计划投资三期，目前生产基地一期已完工，处于可投入生产状态，二期和三期正在筹备建设中。本次生产基地的投资项目虽然已经过可行性分析并制定了实施方案，但都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内外市场条件做出的，且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环保、安全、财务变化以及资金投入延迟等因素导致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同时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和技术力量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而存在新建生产基地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是做好生产基地投资的财务分析与预测，保证项目投资的资金正常运营；二是严格按照质量控制制度和国家对安全生产、环保的相关要求，把控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的管理，保证顺利通过各项有关生产和环保的验收；三是加强资金管理，保证生产基地的建设顺利进行。

（四）国外市场和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所占比重分别为43.79%、37.79%和46.92%。外销市场在公司的销售中占据重要地位，产品外销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大。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国外市场仍将是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外销市场所在国家的贸易政策、关税水平及非关税贸易壁垒、相关行业景气程度、外汇市场的汇率波动以及一些突发性国际事件，都可能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一是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规格高毛利产品的出口量等措施，提高外销产品的竞争力；二是密切关注产品主要出口国新的政策动向，尽量减小由于进口

国提高环保壁垒标准等方面的原因对公司出口产生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在产品工艺改进和研发上投入大量的精力，努力提高产品环保品质。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各种中间体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差别较大，大部分为各类基础化工产品，属通用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超过 80%，所占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原材料采购环节采用招标竞价机制，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通过规模采购、订货优势有效降低成本；依托研发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拓展下游客户需求中相关高附加值产品；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改进工艺，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综合物耗水平，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加效益。

（六）环保和安全的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而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本公司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较为严格，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有害物质，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公司参照国际先进水平和各产品用户具体要求制定了企业控制标准，并依据 ISO9001：2008、IS014001：2004、OHSAS18001：2007 标准，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手册》，建立起采购、验收、入库、检验、储存、生产、出厂、销毁等各个环节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对现有生产产品的污染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投入研发并已获得核心产品的环保新工艺，从产品源头减少污染。同时，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加入安全理念，保证生产安全。

（七）新产品投产的市场风险

公司的精细化工中间体系列产品，每一细分产品获利能力由高到低转化的商业周期较短，这就需要公司保持较强的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虽然拥有较好的产品开发能力及生产能力，目前已开发投产的产品也得到市场的认同及欢迎，但并不能保证未来每一新产品投产后的产品质量、生产成本、市场开拓和规模效益均能领先于同行业的竞争对手，这使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存在部分新产品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并有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现金流转带来负面影响。

积极研究和跟踪市场变化，根据市场需要有计划和有系统地开展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在国内市场的开拓方面，通过进一步延伸和优化现有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加大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宣传推广，加强客户资源市场的开发和维护工作。

（八）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研发型的生产企业，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过了十余年的发展，自主研发的技术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现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以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虽然公司进行了严格的技术把控，但是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一是加强自有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现有产品专利技术申请；二是筹建核心技术专利保护体系，目前已在与相关机构积极筹划；三是制定了《技术保密制度》，并与公司的相关员工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7月26日取得编号为GF2012130000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年度-2014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优惠资质，公司将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使企业各方面条件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各类优惠政策。同时，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加大在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提高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和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提高盈利能力，逐步减

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降低税收优惠变化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3.26万元、238.50万元和371.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分别为34.98万元、60.22万元和330.02万元，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68.28万元、178.28万元、41.2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总额的66.13%、74.75%和11.11%，公司盈利对于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主要原因包括政府补助以及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其中：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110.48万元、35.82万元和25万元，为降低依赖程度，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增强盈利能力。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净利润的稳步上升，2014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已经明显下降。

（十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39%、36.06%和48.40%，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其中，农化巨头巴斯夫、拜耳与公司已经合作超过十年，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存在这些客户因其自身经营或产品调整等原因不再与公司合作，短期内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一是公司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链条，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中间体产品；二是大力发展战略国内外新的客户，改变目前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提高抗风险能力。

（十二）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61.56%、58.03%和71.24%，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生产2-氯烟酸粗品、2-氯-3氰基吡啶粗品。公司目前正在子公司投建生产基地，将外协产品的生产收回转为自主生产。此外，其他供应商均为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稳定，

但仍存在与其中某一供应商终止合作，短期内可能会因寻找其他供应商而使采购成本提高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外协生产方面，公司已在子公司沧州临港投资建设年产500吨MNO、5000吨3-氰基吡啶、4000吨烟酰胺项目工程。沧州临港的生产基地建成后，公司将不再进行外协生产，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协议到2015年12月底到期，到期后双方将不再续约；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因产品链条的拓宽，2014年下半年起对产品原材料的采购种类将得以丰富，供应商的选择范围扩大，将进一步分散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重。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30名自然人，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35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38名股东，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为不超过856.9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0元/股。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1-5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4]0088号），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05元。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三）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2227.94万元。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机构投资者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李燕川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390,000.00	现金
2	黄浚	监事会主席	100,000	260,000.00	现金
3	凌广轩	监事	100,000	260,000.00	现金
4	赵亮	监事	100,000	260,000.00	现金
5	王盼芹	副总经理	150,000	390,000.00	现金
6	施泉	副总经理	100,000	260,000.00	现金
7	刘卫东	董事会秘书	100,000	260,000.00	现金
8	李书建	核心员工	150,000	390,000.00	现金
9	王怀宗	核心员工	100,000	260,000.00	现金
10	李晓华	核心员工	150,000	390,000.00	现金
11	孙秀民	核心员工	100,000	260,000.00	现金
12	史洪波	核心员工	100,000	260,000.00	现金
13	刘亦亮	核心员工	50,000	130,000.00	现金
14	乔喜元	核心员工	50,000	130,000.00	现金
15	李新明	核心员工	100,000	260,000.00	现金
16	梁建国	核心员工	100,000	260,000.00	现金
17	刘俊娟	核心员工	50,000	130,000.00	现金
18	杜书娟	核心员工	50,000	130,000.00	现金
19	马融	核心员工	50,000	130,000.00	现金
20	赵庆林	核心员工	100,000	260,000.00	现金
21	聂文娜	核心员工	50,000	130,000.00	现金
22	唐树军	核心员工	50,000	130,000.00	现金
23	张立贤	核心员工	50,000	130,000.00	现金
24	王跃哲	核心员工	150,000	390,000.00	现金
25	张瑞贞	核心员工	100,000	260,000.00	现金
26	樊洁	核心员工	100,000	260,000.00	现金
27	赵领军	核心员工	50,000	130,000.00	现金
28	丁健	核心员工	100,000	260,000.00	现金
29	谢冬平	核心员工	100,000	260,000.00	现金
30	王志	核心员工	100,000	260,000.00	现金
31	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5,769,000	14,999,400.00	现金
合计		-	8,569,000	22,279,400.00	现金

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130000000026203；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5 日；经营场所：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 19 号（1 号楼 401、402 室）；法定代表人：雒启珂；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新型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电子及通信技术研发；化工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研发；对商业及科技项目的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雒启珂	14,555,000	29. 11	自然人
2	刘晓民	13,725,000	27. 45	自然人
3	李真	13,305,000	26. 61	自然人
4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	5,610,000	11. 22	法人
5	裴勇	1,685,000	3. 37	自然人
6	陈志辉	560,000	1. 12	自然人
7	杨欣梅	560,000	1. 12	自然人
合 计		50,000,000	100	-

其中，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为与亚诺化工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李燕川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凌广轩、赵亮为公司监事，王盼芹、施泉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卫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余自然人为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核心员工。

除上述情形外，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比较情况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名称	股本数量(股)	比例	名称	股本数量(股)	比例
1	雒启珂	10,188,200	29.11%	雒启珂	10,188,200	23.38%
2	刘晓民	9,606,390	27.45%	刘晓民	9,606,390	22.05%
3	李真	9,314,390	26.61%	李真	9,314,390	21.38%
4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	3,927,350	11.22%	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	5,769,000	13.24%
5	裴勇	1,178,640	3.37%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	3,927,350	9.01%
6	陈志辉	392,515	1.12%	裴勇	1,178,640	2.71%
7	杨欣梅	392,515	1.12%	杨欣梅	392,515	0.90%
8				陈志辉	392,515	0.90%
9				王跃哲	150,000	0.34%
10				李晓华	150,000	0.34%
11				李书建	150,000	0.34%
12				王盼芹	150,000	0.34%

13				李燕川	150,000	0.34%
	总计	35,000,000	100.00%	总计	41,519,000	95.29%

(二) 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股东人数及股票限售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合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实际控制人	29,108,980	83.17%	29,108,980	66.8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1.84%
	核心员工			2,000,000	4.59%
	其他	5,891,020	16.83%	11,660,020	26.76%
	合计	35,000,000	100.00%	43,569,000	100.00%
总股本		35,000,000	100.00%	43,569,000	100.00%
股东人数		7		3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雒启珂	董事长	10,188,200	29.11%	10,188,200	23.38%
2	刘晓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9,606,390	27.45%	9,606,390	22.05%
3	李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314,390	26.61%	9,314,390	21.38%
4	董文杰	董事			-	0.00%
5	李燕川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0.34%
6	黄浚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23%
7	凌广轩	监事			100,000	0.23%
8	赵亮	监事			100,000	0.23%
9	王盼芹	副总经理			150,000	0.34%
10	施泉	副总经理			100,000	0.23%
11	刘卫东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23%
合计			29,108,980	83.17%	29,908,980	68.65%

(四)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2227.94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特别是流动资金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五）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股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六）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合计持有公司83.17%的股份，其中：雒启珂持有公司29.11%的股份，刘晓民持有公司27.45%的股份，李真持有公司26.6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雒启珂、刘晓民、李真直接持有公司66.81%的股份，通过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24%的股份，合计持有80.05%的股份，三人仍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5 月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1	0.11	0.11
净资产收益率（%）	3.64	3.63	3.63	3.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89	0.72	0.72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5 月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7	2.05	2.16	2.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02	69.83	63.85%	63.85%
流动比率	1.22	0.97	1.12	1.12
速动比率	0.72	0.63	0.78	0.78

注：为了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相关指标以 2014 年 1-5 月或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发行股票后资产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后计算得出。

（八）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 (八) 公司发行新股票时, 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股票份额的权利。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股份及限售承诺书》, 承诺如下:

“1) 自本人入资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24 个月内, 自愿锁定所持全部股份;
2) 公司挂牌之日起第 25 个月至 36 个月, 本人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 75%;
3) 公司挂牌之日起第 37 个月至 48 个月, 本人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 50%;
4) 公司挂牌之日起第 49 个月至 60 个月, 本人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 25%;
5) 公司挂牌之日起第 61 个月后(含该月), 本人所持股份均无限售锁定。”
3、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总额为 8,569,000 股, 其中 8,569,000 股为限售股。本次股票发行没有股份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六、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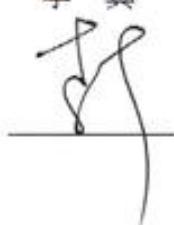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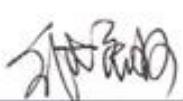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雒启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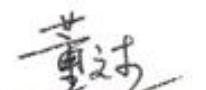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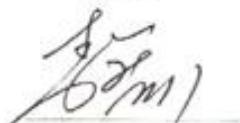
刘晓民

李真



李燕川

董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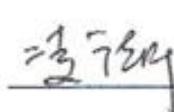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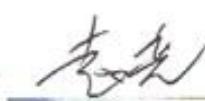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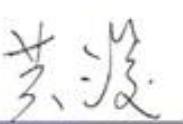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黄浚

赵亮

凌广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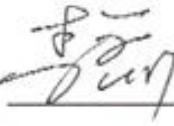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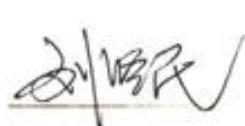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晓民

李真

李燕川



王盼芹

施泉

刘卫东



河北亚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崔琴

崔琴

项目小组成员：

杨棕越

杨棕越

李琴琴

李琴琴

宫智新

宫智新

法定代表人：

雷杰

雷杰



三、律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熊希哲

熊希哲

邱清荣

邱清荣

刘明焕

刘明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晓松

李晓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庆林
100003692403
黄庆林

葛云虎
110001432678
葛云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方
森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广军



王彩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曲洪敏

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8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